

青 年 文 庫
歐 洲 聯 邦 問 題
蕭 金 芳 著

中 國 文 化 社 務 印 行

青年文庫
蕭金芳著

歐洲聯邦問題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滬初版

青年文庫

歐洲聯邦問題

每冊定價國幣五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蕭金芳

發行人 劉百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弁言

歐洲聯邦問題，爲現代最重要的國際問題之一；余曩在歐留學時，服務時，胥極注意。該問題雖具體的發生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然其思想却淵源甚古：遠在希臘及羅馬時代。祇因歐洲組織有關整個的世界和平及其安全至巨，故第二次世界大戰尙未終結，而各國當局卽已特別重視，國際學者尤蜂起討論。余亦樂於重新研究之。

廣義的『歐洲聯邦』一詞，法文爲 *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a Con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Union Européenne* 或 *Les Etats-Unis d'Europe*；英文爲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The European Confeder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或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德文爲 *Der Europäische Staatenbund*, *Der Europäische Bund*, *Die Europäische Union* 或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Europas*。

關於研討或載有歐洲聯邦或歐洲組織問題之書籍，真是汗牛充棟，指不勝數。茲爲便於檢閱起見，姑舉其要者，分成下列專著 (*ouvrages*)，論文 (*articles*)，定期刊物 (*péri-*

diques) , 參考文件 (documents) 及百科字典 (dictionnaires encyclopédiques) 五類介紹之。

一 專著

- Alvarez (A.).-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aris, 1931.
- Agnelli et Cabiati.-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Paris, 1919.
- Ancel (J.)-Peuples et Nations des Balkans, Paris, 1926.
- Benès (E.)-Demokratie Heute und Morgen, Zürich-New York, 1944.
- Boissier (L.)-Nouveaux regards vers la paix, Neuchâtel, 1944.
- Burky (C.)-Grandes puissances et organisation du monde, Neuchâtel, 1943.
- Chandon (K.S.)-Le Pacte Balkanique, Paris, 1934.
- Chappey (J.)-La révolution économique du XXe siècle: La naissance de la cité nouvelle, Paris, 1942.
- Charles-Brum (J.), Hennessy (Jean) et autres.-L'Europe Fédéraliste. Aspirations et

- réalités (Conférences faites au Collège libre des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1927.
- Coudenhove-Kalergi (R.)-Projet d'un Pacte paneuropéen, Vienne, 1930;-Panurope. Questions et réformes, Vienne, 1931;-Plan pour la réforme de la S. D. N.: Union Paneuropéenne, Vienne, 1933;-L'homme et l'Etat totalitaire, Paris, 1938;-L'Europe unie, Paris, 1939;-L'Europe de demain, Arras, 1939.
- Croquet (L.)-Les Etats-Unis et 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 Dahriman (G.)-Pour les Etats Confédérés d'Europe, Paris. 1929.
- Delaisi (F.)-L'Union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est-elle possible, Paris, 1925;- 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s Etats-Unis d'Europe, Paris, 1926;-Les deux Europes, Paris, 1929.
- Demorguy (G.)-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 Epirotis (C.)-La S. D. N. non coupable, Neuchâtel, 1944.
- Evelpidi (C.)-Les Etats balkaniques, Paris, 1930.
- Fleissig (A.)-Planuropa, Munchen-Leipzig, 1930.
- Funk (F.)-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Europa, Munchen, 1923.

- Gafenco (G.).-Préliminaires de la guerre de l'Est, Fribourg, 1944.
- Gordon (M.-R.).-Ein Vereinigtes Europa, New York, 1927.
- Guye (R.).-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Vers l'entente politique par l'organisation économique, Genève, 1931.
- Hantos (E.).-Europäischer Zollverein und mitteleuropäische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Berlin, 1928.
- Harris (H.W.).-The Future of Europe, London, 1932.
- Hartmann (H.).-Die junge Generation in Europa, Berlin, 1930.
- Hauser (H.).-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71-1914, Paris, 1929.
- Headlam Morley (A.).-The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London, 1928.
- Hevesy (P. de).-Present Discontents in Europe and the New Diplomacy, Geneva, 1929.
- Heywood (V.).-Rebuilding Europe, London, 1942.
- Hode.-L'idée d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ans l'histoire, Paris, 1921.

- Hummel (H.) et Siewert (W.).-*La Méditerranée*, Paris, 1937.
- Hutchinson (P.).-*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Chicago-New York, 1929.
- Ivancheff (C.).-*L'Idée des Etats-Unis d'Europe et les projets d'une Confédération balkanique*, Paris, 1930.
- Jehreiss (H.).-*Europa als Rechtseinheit*, Leipzig, 1929.
- Jouvenel (B. de).-*Vers les Etats-Unis d'Europe*, Paris, 1930.
- Krstoulovitch, L'.-*Anschluss et la Petite Entente*, Grenoble, 1931.
- Lapradelle (A. de).-*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Paris, 1931.
- Leroy-Beaulieu (A.).-*Les Etats-Unis d'Europe*, Paris, 1901.
- Loucheur (L.).-*Le problème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26.
- Manuel (R.).-*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2.
- Mirkin-Guetzévitch (B.) et Scelle (G.).-*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 Moret (C.).-*L'Allemagne et la réorganisation de l'Europe (1940-1943)*, Neuchâtel, 1944.

- Morton (H. V.).-Atlantic Meeting, London, 1943.
- Mosca (G.).-Histoire des doctrines politiques depuis l'antiquité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1936.
- Newfang (O.).-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World, New York-London, 1930.
- Papanastassiou (A. P.).-Vers l'Union Balkanique, Paris, 1934.
- Papaligouras (Panayis A.).-Théorie de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Zurich, 1941.
- Pensa (H.).-De Locarno au Pacte Kellogg, Paris, 1929.
- Pétrovitch (S.).-L'Union et la Conférence Balkaniques, Paris, 1934.
- Pirenne (J.).-Les grands courants de l'histoire universelle, Neuchâtel, 1944.
- Potter (P. B.).-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ew York, 1933.
- Poulimenos (Ar.).-Vereinigte Staaten Europas, Berlin, 1927;-Europäische Politik, Leipzig, 1929.
- Privat (Ed.).-Trois expériences fédéralistes: Etats-Unis d'Amérique, Confédération

- Suisse, Société des Nations, Neuchâtel, 1942.
- Quartara (G.).-Les Etats-Unis d'Europe et du Monde, Paris, 1931.
- Raafat (W.).-Le Problème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Paris, 1930.
- Rappard (W.).-Du fédéralisme international, Paris, 1940.
- Radovanovich (V. M.).-La Petite-Entente, Paris, 1933.
- Reynold (G. de).-Qu'est-ce que l'Europe? Fribourg, 1941.
- Saritch (B.).-La Petite-Entente, facteur de paix en Europe, Paris, 1933.
- Scelle (G.).-Essai relatif à 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 Schulze (G.).-Variation über das Thema Europäische Wirtschaftsunion, Berlin, 1929.
- Silva (R.).-Au service de la Paix. L'Idée fédéraliste, Neuchâtel, 1943.
- Tempel (Dr. J. van den).-Keep the Lamps Burning. An urgent and brilliant analysis
-well-informed and practic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problems in the post-war
world, London, 1943.
- Ter-Meulen.-Der Gedank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 in Seiner Entwicklung,

II. Maag, 1929.

Valters (von Dr. M.).-Probleme Europas, Bern, 1943.

Vulcan (C.).-Le Pacte Balkanique, Paris, 1934.

Woytinsky (W.).-Les Etats-Unis d'Europe, Bruxelles, 1927.

Zasztowt-Sukiennicka (H.).-Le Fédéralisme en Europe orientale, Paris, 1926.

二 論文

Amery (L. S.).-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Pan-European Idea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une 1930).

Auboin (R.).-Le cartel de l'acier (L'Europe nouvelle, 9/10/1926).

Joseph-Barthelémy.-Etats-Unis d'Europ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Le problème de la souveraineté des Etats (Comité fédéral de coopération européenne, 4e Assemblée générale, 2-4 juin 1930).

Beel (C.-M.).-Les barrières douanières européennes (Le Capital, n° du 25/11/1929).

Beer (Max).-Das europäische Gespräch über das europäische Schicksal (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 Aug.-Sept. 1930).

Benes (Ed.).-Petite-Entent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

Bernus (P.).-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de Paris, 1/9/1930).

Borel (E.).-Etats-Unis d'Europ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

Bourov (A.).-La Bulgarie et le pacte balkanique (L'Europe nouvelle, 9/5/1936).

Briand (A.).-United States of Europe (Literary Digest, Sept. 21, 1929):-Dans la voie de la paix, discours du 8/11/1929 (Documents européens, Paris Stock, 1929):-
Memorandum on the organisation of a régime of European federal union, addressed to twenty-six governments of Europe, May 17, 1930 (Worcester, Mas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course and education, 1933).

Broders.-Les ententes industrielles et 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Pax, 28/7/1929).

Caillaux (J.).-Le Capital du 14/2/1930.

Childe (V.G.).-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Continental World Movements, Pan-

- Europa, Pan-America, Pan-Asia (Living Age, Oct. I, 1926).
- Churchill (W.).-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Europa (Nord und Süd, Juni 1930).
- Cot (P.).-Les Etats-Unis d'Europe (Le Capital, 21/3/1930).
- Coudenhove-Kalergi (R.).-L₃ manifeste européen (L'Europe nouvelle, 8/8/1925);- Can Europe federate?... (Review of Pan Europe New Republic, Aug. 18, 1926);-Entwurf für einen paneuropäischen Pakt (Panuropa, Mai 1930).
- Erich.-Les pactes de sécurité régionaux et la Finlande (L'Europe nouvelle, 2/1/1926).
- Ferrara (O.).-La crise économique mondiale et 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Sottile, Juillet-Septembre 1930).
- Ferrari (F.-L.).-Les dictateurs nationalistes et l'Union européenne (Politique, Février 1932).
- Fromont (P.).-La Grande-Bretagne et les Etats-Unis d'Europe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Juin 1930).
- Gauvain (A.).-Le Projet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de M. Briand (L'Esprit interu-

ational, 1/7/1930).

Gentzen (P.).-La réorganisation de l'Europe (Le Mois Suisse, Juin 1943).

Géze (G.).-Die International Wirtschaftskonferenz (Europäische Revue, Juli 1927).

Gislard.-L'Allemagne et les Etats-Unis d'Europe (Pax, 28/7/1929).

Grosvald (O.).-Entente baltiqu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I).

Hanotaux (G.).-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des deux Mondes, 15/8/1930).

Hantos (E.).-Der Mitteleuropäische Wirtschaftsgedank (Europäische Revue, Juli 1928);-

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Pax, 22/9/1929).

Heiner (R.).-Europäische Zollverein (Panuropa, Oktober 1929).

Herriot (Ed.).-La doctrine française (Discours à la 5e Assemblée de la S. D. N.);-

Discours de Zurich, du 26 mai 1929 (L'Européen, 5/6/1929);-Discours de Prague,

du 12 octobre 1929 (Pax, 17/11/1929);-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

Horbert (C.).-Verenigte Staaten von Europa. Ein Weg zum europäischen Frieden

(Schweiser Monatschafte, Feb.-März 1932).

Jouvenel (H. de).-Le projet de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Esprit International, 1/10/1930).

Lange.-Histoire de la doctrine pacifiée et de son influence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XIII, Paris, 1927, P. 175 et s.).

Layton (W.).-Le cartel international de l'acier et la conférence anglo-allemande (L'Europe Nouvelle, 23/10/1926).

Le Trocquer (Y.).-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Le Capital, 25/11/1929);-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Dotation Carnegie pour la Paix Internationale, Bulletin n°4, 1929);-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Comité National d'Etudes, 27/1/1930).

Limon (L.).-Vers une entente des pays nordiques (L'Europe Nouvelle, 22/5/1937).

Model (M.).-Le traité d'entente et de collaboration des Etats baltes (L'Europe Nouvelle, 22/9/1934);-Le IIIe anniversaire de l'Entente balte (L'Europe Nouvelle, 21/8/

1937).

Pella (V.).-Pacte d'Entente Balkaniqu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I).

Pusta (C.-R.).-L'Union Baltiqu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

Stone (W. T.).-The Briand Projet for European Union (Information Service, Sept. 17, 1930).

Terres (I.).-Vers les Etats-Unis d'Europe (Pax, 22/9/1929).

Wells (M.-G.).-Le Quotidien, n° du 19/3/1930 et nos. suivants.

Wuart (Comte Carton de).-Unions économiques régionales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I).

三 定期刊物

Les Archives Contemporaines Système Keesing.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Le Capital.

Contemporary Review.

Das Neue Europa.

L'Economiste Français.

The Economist.

L'Esprit International.

Europäische Revue.

L'Europe Nouvelle.

L'Européen.

Fortnightly Review.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La Paix par le Droit.

Le Monde Nouveau.

Nord und Süd.

Panuropa.

Pax.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Revue des deux Mondes, Revue de Paris.

Revue des Vivant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Recueils de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éances et Travaux de l'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四 參考文件

Europa-Dokumente: Das Briand-Memorandum u. die Antwort der europäischen Mächte, Berlin, 1930; Deuxième Etude sur les Etats Fédérés d'Europe, Revue des Vivants, juillet et août 1930; Documents relatifs à l'organisation d'un régime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Genève, Gamber, 1930; Commission d'Etudes pour l'Union Européenne,

Procès-verbaux: 1ère Session, sept. 1930, Genève, Gamber, 1930; 2e Session, janv. 1931, Genève, Gamber, 1931; 3e Session, mai 1931, Genève, Gamber, 1931; Commission d'Etudes pour l'Union Européenne,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certaines questions techniques qui ont été examinées par la S. D. N., 1930, Genève, Gamber, 1930;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uropean federal union; replies of twenty-six governments of Europe to M. Briand's Memorandum of May 17, 1930, ... Worcester, Mas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course and education, 1930,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Dec. 1930, n° 265;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éponses au memorandum sur l'organisation d'un régime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Paris, 1930;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relatifs à l'organisation d'un régime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Paris, 1930;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à l'Assemblée sur l'oeuvre accomplie par la Commission, Genève, Gamber, 1931; Sous-Commission d'Organisation, Rapport de M. Motta, Gamber, 1931;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1930 et 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Europe Nouvelle,

27/9/1930).

五 百科字典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Grande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rockhaus.

Meyer.

Encyclopaedia Italiana.

著者蒐集資料時，土耳其國會圖書館及土京法學院圖書館，均予以特殊之方便，併此誌謝。

本文倉忙草就，錯誤難免。幸閱者教之！

蕭金芳（經方）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安哥拉。

目次

弁言	一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一
第一章 歐洲之範圍	一
第一節 地理上的歐洲	一
第二節 歷史上的歐洲	四
第二章 聯邦之形式	七
第一節 聯邦與邦聯之異同	八
第一目 何謂聯邦	八
一 聯邦之構成	九

二 聯邦之法律性	一四
三 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一六
甲 分子國與聯邦之關係	一六
乙 分子國與聯邦以外國家之關係	一七
第二目 何謂邦聯	一八
一 邦聯之法律性	一九
二 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二二
甲 分子國對於邦聯意志構成之參與	二二
乙 中央權力與分子國間對內對外職權之分配	二三
1. 關於分子國間關係之職權	二三
2. 關於對外關係之職權	二四
3. 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	二五
第三目 何謂主權	二六
一 主權之發源及其演進	二七

二	主權之定義	三一
三	限制主權之主要理由	三二
四	關於創立一歐洲聯邦之主權問題	三三
第二節	關稅同盟	三五
第一目	關稅同盟之政治觀	三九
第二目	關稅同盟之經濟觀	四一
第三目	關稅同盟之法律觀	四二
一	關稅同盟之條件	四二
甲	地理條件	四二
乙	法律條件	四三
丙	經濟條件	四三
丁	心理及政治條件	四四
二	關稅同盟之形式	四四
甲	完全的關稅同盟	四四

乙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四五
丙	優先稅則	四五
第三章	本問題之發生	四六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五〇
第一章	古希臘與羅馬時代	五〇
第一節	希臘時代	五〇
第二節	羅馬時代	五一
第二章	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五三
第一節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及十四世紀	五五
第一目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	五五
第二目	十四世紀	五八
第二節	十五及十六世紀	五九

第一目	十五世紀（波迪拔方案）	五九
第二目	十六世紀（蘇阿鄂思想）	六一
第三節	十七世紀的上半紀	六三
一	克雨時方案	六三
二	徐立方案	六六
第三章	不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六八
第一節	十七世紀的下半紀	六八
一	賴伯尼澤方案	六八
二	彭倫方案	七〇
第二節	十八世紀	七二
一	聖比得修道院長方案	七二
二	盧梭的歐洲聯邦思想	七五
三	龐讓門方案	七七

四 康德理想中的國聯……………七九

五 華盛頓的歐洲聯邦觀……………八一

六 拿破崙的歐洲聯邦觀……………八二

第三節 十九世紀……………八三

一 貢董方案……………八三

二 戈鼎方案……………八七

第四章 二十世紀……………九一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方案……………九二

第一目 海牙和平會議……………九二

一 第一次海牙會議……………九三

二 第二次海牙會議……………九四

第二目 巴黎政治會議……………九五

一 勒瓦波流方案……………九五

二	易南伯爾方案	九八
第二節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大戰年之方案	一〇一
一	英法德美之和平思想	一〇一
二	威爾遜之和平方案	一〇三
第三節	一九一八年以後一九三九年以前之方案	一〇五
一	古登賀夫卡乃基方案	一〇五
甲	歐洲在世界上之地位	一〇六
乙	汎歐洲與其他世界勢力相比之地位	一〇〇
(一)	歐洲與大不列顛相比	一一〇
(二)	歐洲與蘇俄相比	一一一
(三)	歐洲與美洲相比	一一三
(四)	歐洲與國際聯合會相比	一一五
二	白里安方案	一一七
甲	白里安意見	一一八

乙	白里安節略及各國之答復	一一九
丙	法政府調查報告書	一二二
丁	國聯之議決	一二四
戊	方案之嘗試	一二八

第三編 歐洲關稅同盟之沿革 一三二一

第一章 關稅同盟之實例 一三二一

一	拿破崙之大陸封鎖	一三二一
二	德意志之關稅同盟	一三三三
三	摩那哥與法蘭西之關稅同盟	一三四四
四	盧森堡與比利時之關稅同盟	一三五五
五	薩爾與法國之關稅同盟	一三六六
六	埃斯賽尼亞與拉多尼亞之關稅同盟	一三七七

第二章 關稅同盟之方案……………一三八

第一節 同盟之史略……………一三八

第一目 西歐方案……………一三九

一 佛雪方案……………一三九

二 勒瓦波流方案……………一四一

第二目 中歐方案……………一四二

一 莫利拿黎方案……………一四二

二 雷斯方案……………一四三

第二節 同盟之原因……………一四四

第三節 同盟之試行……………一四六

第四編 區域協商……………一五一

第一章 政治的區域協商……………一五一

一 小協商·····	一五三
二 羅加諾協商·····	一五六
三 波羅的海協商·····	一六一
四 巴爾幹協商·····	一六九
五 東歐協商·····	一七六

第二章 經濟的區域協商····· 一七七

一 德奧關稅同盟·····	一七七
二 多瑙河關稅同盟·····	一八〇
三 國際鋼鐵同盟·····	一八三
四 奧斯麓集團關稅同盟·····	一八八
五 波羅的海關稅同盟·····	一九三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一九五

第一章	軸心國與聯合國之主張	一九五
第一節	軸心國之主張	一九五
第二節	聯合國之主張	二〇一
第二章	近年各方所提出之方案	二〇八
一	何甲方案	二〇九
二	捷波方案	二一一
甲	捷波政府之主張	二一一
乙	捷波俱樂部之主張	二一二
三	古登賀夫卡乃基方案	二一三
四	萊頓方案	二一四
五	南斯拉夫當局之主張	二一八
六	荷外長及泰晤士報之主張	二二一
七	李浦滿之主張	二二二

第三章 戰後歐洲之大勢

第一節 德國之地位	二二五
第二節 義國之地位	二三二
第三節 法國之地位	二三三
第四節 英蘇美之合作	二三六
第五節 軸心附庸之前途	二四二
第六節 被佔國家之前途	二四二
第七節 中立國家之前途	二四三
第八節 可能之組織	二四五
結論	二四六
校勘後記	二五七

歐洲聯邦問題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第一章 歐洲之範圍

歐羅巴 (Europe) (註一) 者，全世界五大洲之一也。東接亞細亞 (Asie)，西達大西洋 (Atlantique)，成一大半島形。面積最小，但文化最發達，人烟亦最稠密。

第一節 地理上的歐洲

歐洲大陸北臨北冰洋 (Arctique)，西濱大西洋，南界地中海 (Méditerranée)，黑海

註一 本文引用洋文，以法文爲原則，良以法文爲外交文字，且爲多數國際學者所通曉耳。然必要時，亦分別專書或添書英文，德文，拉丁文，以存其真。

(mer Noire) 及高加索山 (Caucase)，東與裏海 (Caspienne)，烏拉河 (Oural) 及烏拉山毗連。南高加索 (Transcaucasie) 在內，冰島 (Islande) 亦視爲歐洲之從屬地 (dépendance)。歐洲面積約一千萬方公里，祇有亞洲或美洲 (Amérique) 面積四分之一，非洲 (Afrique) 面積三分之一。歐洲人口近五萬萬，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多。

歐洲北部爲凸凹不齊之島或半島 (不列顛羣島，瑞典，那威，芬蘭等)，中部東部爲多數平原 (法國，德國，波蘭，俄國等)，南部爲三大半島，胥在地中海邊 (希臘，義大利，西班牙)，且以大山脈與歐洲本部分離 (比勒牛斯山脈，亞爾平林山脈，巴爾幹山脈)。

歐洲大部在溫帶，其氣候因受暖流之影響，較他洲同緯度處更溫和，爲最便人類動作之區域。惟東北甚寒。大部分爲白種人，奉基督教。亦有奉猶太教之猶太人，奉回教之土耳其人。

歐洲因有無數河流灌溉其間，故土地肥饒，農林產物，均頗豐富。歐洲亦產一切家畜及一部分飛禽野獸。鑛產則有煤、鐵、銅、錫、鉛、亞鉛、銀、金、硫黃、大理石、火油等。歐洲本爲大工業之發源地，故久爲世界上工廠最發達商務最繁榮之處所。今則有北美合衆國 (Etats-Unis d'Amérique du Nor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與之并駕齊驅矣。

歐洲國家，計有三十五個。即：(一)法蘭西(France)，德意志(Allemagne, Deutschland)，瑞士(Suisse)，奧大利(Autriche)，波蘭(Pologne)，捷克斯拉夫(Tchecoslovaquie)，蘇聯(U. R. S. S.)，芬蘭(Finlande)，愛爾蘭(Eire)，埃斯賽尼亞(Estonie)，拉多尼亞(Lettonie)，利蘇阿尼亞(Lithuanie)，西班牙(Espagne)，葡萄牙(Portugal)，聖馬稜洛(Saint-Marin)及土耳其(Turquie)十六共和國(républiques)。(註二)。(二)大不列顛(Grande-Bretagne, Great Britain)，瑞典(Suède)，那威(Norvège)，丹麥(Danemark)，荷蘭(Pays-Bas)，比利時(Belgique)，義大利(Italie)，希臘(Grèce)，南斯拉夫(Yugoslavie)，保加利亞(Bulgarie)，羅馬尼亞(Roumanie)，匈亞利(Hongrie)及亞爾巴尼亞(Albanie)十三王國(royaumes)。(註三)。(三)安多爾(Andorre)，摩那哥(Monaco)

註二 德西兩國，名爲共和，實則德自一九三四年希特拉(Adolphe Hitler 一八八九年生)自稱元首(Führer)，西自一九三六年佛郎哥(Francisco Franco 一八九二年生)起而推翻政府，皆不復有總統而變成獨裁制之國家也。聖馬稜洛在義國中部，受義保護。冰島原爲丹麥之身合國(union personnelle)，一九四四年四月宣布獨立，成立共和。蘇聯及土耳其均祇有其小部分土地在歐洲，餘在亞洲。法國與荷蘭則除其歐洲本土外，尚在他洲占有廣大領地。

註三 匈亞利名爲王國，實無國土，從一九二〇年起，由賀爾西(Nicolas V. Horthy 一八六八年生)海帥攝

及里登斯坦(Liechtenstein)三公領地(principautés)(註四)。(四)盧森堡大公國(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五)梵蒂岡城(cité du Vatican)。(六)但澤自由城(ville libre de Dantzig)(註五)。

第二節 歷史上的歐洲

古昔之時，歐洲各國間關係，原不甚重要。蓋希臘之統治，純為精神的與道德的。羅馬之統治，雖為土地的，然并未引起國際法關係（凡未被羅馬征服之民族，咸被羅馬視為蠻夷）。

政。英國固有其自治領地(Dominions)及殖民地(colonies)遍布全球，實非一純粹之歐洲國家。

註四 里登斯坦在瑞典之間。一九一八年以前與奧國關稅同盟，自一九二一年起幣制郵政關稅外交均與瑞士合

一。摩那哥在法國東南海濱，與法國關稅同盟。安多爾在法、西邊境，比勒牛斯山中。自一六〇七年起，以法國及吁日爾主教(évêque d'Urgel)為其領主，與西班牙郵政同盟，與法國關稅同盟。

註五 但澤在波蘭以北，波羅的海之濱，本為西魯魯士首都，於一九一九年由凡爾賽條約改設自由城，受國聯及

波蘭雙重監管。一九三九年德軍進攻波蘭，即以但澤問題為其導火線。

到中世紀（由西歷三九五年羅馬帝國亡至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被土耳其人佔據）中，基督教勝利，化身教皇授命大查理（Charlemagne, 742-814）成立一帝國而以教理統治之。大查理於西歷八〇〇年稱西帝。但自加羅林帝國（Empire Carolingien, 751-987）瓦解後，西歐即開始分成土地集團也。

從十四世紀起，各國國王更陸續脫離教皇勢力，并僉認其統治權係上帝所直接授與。查理第五（Charles V, 1500-1558）及腓力浦第二（Philippe II, 1527-1598）既夢想創立一世界王國（monarchie universelle），其他國王即彼此聯合以保衛歐洲均勢（équilibre européen）。

卅年宗教及政治戰爭（guerre de Trente Ans, 1618-1648）結果，德法瑞典三國在威斯特法里阿會議（Congrès de Westphalie），允許北德公侯享有信仰之自由并得與其他國家訂結同盟，俾與大利統一德國之野心，完全失敗。於是國家之獨立原則，亦賴以確定。然由一六四八年威斯特法里阿會議至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百餘年間，各國之鬥爭，仍無時或已。迨一七九一年法國立憲會議（Assemblée constituante）宣布人民主權（souveraineté des peuples），即民族自主，主權在民，各國國王遂羣起團結，其目的：一在藉以抵壓方

興未艾之新思潮，一在乘機瓜分內戰正酣之法蘭西。法國革命軍既勝利，歐洲王國乃一致承認法國共和。故法國革命成功，民族得獨立，個人獲自由。

旋因法國發生革命恐怖(Terreur révolutionnaire, 1791-1794)，致又引起反動。此種反動，後來竟演成軍事專制(despotisme militaire)。

拿破崙(Napoléon, 1769-1821)既失敗，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Congrès de Vienne)及巴黎條約(Traité de Paris)，俱欲舉法國革命暨拿破崙帝國之一切史實而抹滅之。惟因各地人民反對，所以又或起革命或為暴動。前者如一八三〇年的比利時及法蘭西，一八四八年的法蘭西及瑞士。後者如一八二一年的希臘，一八七六年的波斯尼亞(Bosnie)，黑塞哥維那(Herzégovine)及塞爾維亞(Serbie)。

至民族(自決)主義(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之成為金科玉律，則見諸：(一)一八五九至一八七〇年義大利統一的構成，(二)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統一的構成，(三)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後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各條約的簽訂，其目的在變更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Congrès de Berlin)以來巴爾幹之現存狀況(état de choses existant)及一八七一年德法戰爭以來歐洲他部之現存狀況。

自一九三三年希特拉上台後，納粹的德國，竟將凡爾賽條約 (Traité de Versailles) 之主要條款，一一取消。迄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軍進攻波蘭，促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於是整個歐洲的命運，亦隨之而動搖矣。

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二年的歐洲大陸，在形式上已由希特拉完全統一而受其統治。是時之歐洲國家，除不列顛羣島因有水護，獲免佔據外，餘悉被希特拉征服或威服。即幸能始終中立者，亦不得不想盡方法，虛與委蛇。

德軍從一九四二年冬開始敗退，一九四四年七月發生內訌。歐洲之解放，現已爲時不遠。但戰後的歐洲，定難復戰前歐洲之舊觀。

第二章 聯邦之形式

大概言之，人類聯治組織，雖有種種形式，然舉其要者，似不外政治聯合與經濟聯合。經濟聯合，首在關稅同盟。政治聯合，則有聯邦邦聯之別。試分述之：

第一節 聯邦與邦聯之異同

聯邦與邦聯雖同爲國家之聯合，然因其聯合程度不同，故其性質亦大異。欲詳其究竟，須知何謂聯邦？何謂邦聯？尤其何謂主權？

第一目 何謂聯邦

『聯邦』一語，法文爲 *fédération*，或 *fédération d'Etats*，抑或 *Etat fédéral*（英文爲 *federation*，或 *federal States*，德文爲 *Federation*，或 *Bundesstaat*），源出拉丁中性名詞 *faedus*，意謂『條約』，『盟約』（*traité, pacte, convention, alliance*）也。即幾個獨立國家，爲了共同利害關係而謀聯合，但又有使之不能合成單一國家（*Etat simple ou Etat unitaire*）的情事（如地理上的障礙，或獨立國地位之不肯完全放棄等），乃用條約以結成一集體國家（*Etat collectif*）。是爲由分而合的聯邦。但亦有單一國家，或因版圖擴充，行政上發生地理的障礙，或因國內各地方團體，基於種族，宗教，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情感上利害上的衝突，遂不得不改組聯邦，冀以增加行政效率，或避免完全分裂者。是爲由合而分

的聯邦。

然則聯邦之定義，究應如何？

關於聯邦的定義，學者各異其說。簡單言之，可謂聯邦是一種太上國家(*super-Etat*)，其分子國(*Etats membres*)對之，在某種見地，多少負有一些附屬關係。

若從俄國法學家鮑愛爾(*Borel*)所下之定義(註一)，則：

『聯邦者，國家也，其最高意志(*volonté souveraine*)之構成，得許下級公共團體(*collectivités publiques inférieures*)多少參與，該公共團體自與單一國家之市集(*communes*)或省(*provinces*)有別。』

故聯邦是一種複合國(*Etat composé*)，其分子國非經聯邦之許可，不得為公法上的法人(*personne du droit public*)。

以下更分論聯邦之構成，聯邦之法律性及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一 聯邦之構成

聯邦如何構成？說者不一：

註一 *Borel,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de l'Etat fédéral, Berne, 1886.*

其一 照一七八七年北美十三州組織聯邦時美國政治家哈母登 (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麥迪生 (James Madison, 1751-1836) 及追爾 (John Jay, 1745-1821) 三人所提出，後經法國公法家多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 重提之學說 (註二)，聯邦之成立，應根據其分子國間所締結之條約。此種條約，一旦履行，應變成法律。聯邦憲法，則自頒布日起，即是法律而非條約。該憲法既創立一聯邦，亦創立一民族國家 (Etat national, National State, Volksstaat)。蓋各分子國既同為該憲法所縛束，於是祇有一民族及一國家耳。

各分子國在其固有範圍以內，雖仍自主 (soverains)，且對中央政府獨立 (indépendants)，然其有關賦予中央政府各事權之法律，却非至上。關於此類問題，聯邦法律高於各分子國之法律。此種賦予，即是各分子國將其主權 (soverainete) 之一部分放棄與聯邦。所以主權是否可分的學說，與聯邦如何構成的學說，在此頗有密切關係。各邦根據聯合條約而放棄其主權之一部分與中央政府，由該政府依照聯邦憲法行使之，至各邦對其保留部分，則完

註二 Hamilton, Madison and Jay, The Federalist, No. 40.

Tocquevill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Paris, 1865.

全自主之。

另有美德學者（註三），雖亦贊成此說，但對聯邦憲法之法律性，意見却不一致：有的欲其爲『契約憲法』（Constitution contractuelle），有的欲其『同時根據法律與契約』，有的則謂『憲法雖基於條約，然憲法本身究竟是否條約，應由各邦或人民決定。』

上一學說，連其一切演變，并不能充分指明各邦所訂創設聯邦之條約如何能成爲憲法。況該學說承認主權可以分割，尤有違主權之本性。

其二 美國政論家卡爾浩（John-Caldwell Calhoun, 1782-1850）及德儒西德爾（Max Seydel）之學說，在解釋各分子國間所訂條約如何能成爲法律。渠等之出發點有二：（一）爲主權不可分割之原則，（二）爲聯邦的構成係基於各分子國間所訂條約之事實（此點與第一說同）（註四）。

註三 Waitz (Georg, 1813-1886), Grundzuge des Politik. Berlin, 1862.

Webster (Daniel, 1782-1852), Works, 6 vol., Washington, 1853-1856.

註四 Calhoun, Discourse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eydel, Der Bundesstaatsbegriff, Berlin, 1872.

上二學者及其門徒，以為主權既不可分割，即在同一領土上不能同時有兩個主權國家 (Etats souverains) 存在。所以在一個國家的聯合以內，主權應整個的或屬於全體或屬於各邦；如其屬於各邦，是為一種邦聯；如其屬於全體，則祇有一個主權國家而無聯邦之可言。

這種見解的錯誤，殆因該說之學者，既承認聯邦憲法為一條約，又承認聯邦是建築在這些條約之上。

其三 德國公法名家葉利芮克 (Georg Jellinek, 1851-1911) 認為聯邦并不根據任何法律基礎，乃是一種未可以法律形容之自然事實 (註五)。

照葉氏見解，古時的君主國家之構成，與現代的民族國家之構成，絕對不同：古時國家係用侵略，繼承，交換等方法，以逐漸擴充其境界。

現代國家則不然：現代國家不在增加或減少既存狀況，而在創設一種從未存在過的絕新組織。即民族國家之構成，在於：一個民族在事實上既已存在而又自信其事實上之統一，乃將此種事實變成法律，即該民族自行組成一法律單位以創立一民族國家是也。

註五 Jellinek, Die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Wien, 1882.

從前是：國家以一共同生活，在同一政權之下，將一些分離的省、國殘片接合起來，以構成一個民族。現在是：一個在事實上業已存在之民族，自行構成國家；是為一有組織之民族，以國家形式，成立一民族國家；而該國家之存在，亦得自該民族之本身。

以前的組織，得用強暴方法（例如革命），或因和平變化（如近代的聯邦運動）而解體。在後一場合，從前的當局絕不以武力干涉正在成就之政變（如對革命然），乃為首先希望并方便新的國家之構成者；即最低限度，亦祇聽其自然實現而不設法阻止之。

各邦所訂契約（engagements），與後來成立的聯邦，毫無法律上之因果關係（rapport juridique de causalité）。此項契約，祇發生聯邦成立以前各邦間之相互義務。

鮑愛爾曾總結葉氏解說而為之約言曰：

『民族國家之成立，在該民族創造一種事態（*état de choses*），俾得行使集體生活（*vie collective*）之職務（*fonctions*），并自設機關以使其在法律上成為有意志及行動能力者。

這種演進，即在憲法中形成。故國家之產生，與憲法之產生同。國家與憲法，二者不能缺一：蓋任何國家，皆不能先其組織而存在。所以基於國家之存在（即基於一種簡單事實）的第一憲法，亦如國家然，不能祇憑法律行為而推定。』

以上三種學說，各具一部分之真理，但皆不完全。一個聯邦之構成，固可謂其有的是根據一種歷史的過程 (processus historique)，有的是根據一種法律的過程 (processus juridique)。前者如墨西哥聯邦 (一九一七年起)，巴西聯邦 (一八九一年起) 及瑞士聯邦 (一八四八年起) 之構成；後者如北美合衆國 (一七八七年起)，阿根廷聯邦共和國 (一八五二年) 及北德意志聯邦 (一八六七—一八七一) 之構成。

二 聯邦之法律性

聯邦是一個國家，亦是一個邦聯，誠如德文 Bundesstaat (Bund + Staat) 一字之所指示。因其視爲國家，所以聯邦是個人之聯合 (réunion d'individus)；因其視爲邦聯，所以聯邦是集體之聯合 (réunion de collectives)。爲此理由，可見一面是主權屬於聯邦，一面則聯邦另有組織 (基於分子國參與其構成之事實)。

關於前一觀察，各國聯邦憲法已有明文規定：所有聯邦憲法，俱承認聯邦有在法律範圍以內確定其本身權限之能力 (faculté)，無一聯邦憲法將此能力畀之分子國。此種能力且表現於聯邦之有權無限的擴充其職權，乃至修改憲法。蓋憲法之修改，本屬於聯邦，通常由聯邦立法或其代表機關爲之。聯邦與分子國間之爭議，由一聯邦官廳 (autorité fédérale) 解決之，

其判決 (sentences) 得以武力強制執行。所以聯邦是惟一之主權者。但聯邦并不單獨行使主權，分子國實參與其行使。然此非謂主權爲聯邦與各分子國分割；祇有關於主權之行使，主權纔分配與構成聯邦之各機關 (pouvoirs) 或集體 (collectivités)。在其本質上，主權仍屬於聯邦。

關於後一觀察，卽分子國因有中央政權 (puissance publique) 之特別組織，乃以聯邦機關資格參與聯邦之主權。該項特別組織卽聯邦之主要特性。

然則究應如何組織聯邦之中央政權？

國家既爲法人 (personne morale)，故惟有由自然人 (personne physique) 以代表表示其意志及動作。最初之爲主權的代表者，有國君或人民。惟因國君及人民均往往不能迅速的表示其意志或保證其決定之執行，於是又有代之動作之機關，是爲議院 (Chambres)。議院通常有二，一以代表國家之個人 (individus de l'Etat)，一以代表國家之集體 (collectivités)。

其在聯邦，則主權之代表者，一爲人民之全體，一爲分子國之全體，各由一議院代表之。是爲共和聯邦國 (Etat fédéral républicain)。若聯邦爲一君主立憲聯邦國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 fédérale)，則主權之代表者，一面爲國王及人民，一面爲分子國之全體；於是聯邦之機關爲國王及民衆議院 (Chambre populaire)，分子國之機關爲一上議院 (Sénat)。

所以一般的聯邦憲法，幾乎皆規定有一議院以代表聯邦之人民（其議員人數，以人口爲比例），另一議院以代表聯邦之分子國（其議員人數，各國一律）。

聯邦之分子國既無主權，卽無國格（因主權爲國家之要素）。但該分子國之地位，究較單一國之省爲高（因其參與聯邦意志之構成）。

總之：聯邦是個人及集體之聯合，集體係以聯邦機關之資格而參與聯邦之主權。

三 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甲 分子國與聯邦之關係

聯邦之分子國既無主權，卽無國格，乃是一種公衆集體。此種公衆集體雖亦參與聯邦意志之構成，但不能自主。

該分子國既無主權，故國際法 (droit international) 對之，不能適用。卽分子國無宣戰權 (droit de guerre)、締約權 (droit de conclure des traités) 及使節權 (droit de légation)。

此三種外交權(droits diplomatiques)，依照國際公法(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之規定，概由主權國家之聯邦行使之。

乙 分子國與聯邦以外國家之關係

嚴格言之，聯邦之分子國并非聯邦之主體，即使聯邦憲法許其有一國際政策(politique internationale)或外交政策(politique extérieure)，該政策亦不能直接或間接違反聯邦之國際或外交政策。聯邦以其主權國家之資格，祇要沒有自動放棄之，永遠保有其一切對外主權(souveraineté extérieure)。聯邦構成一政治單位，并在外交上代表聯邦之全體。

如單就主要之宣戰，締約及使節三種對外主權而言，并仔細研究聯邦本身及分子國對聯邦權利之地位，即可確知聯邦之權限，尤其對於宣戰權，得為專屬者。如聯邦將其各種職權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分子國代行，此項委託，恆為例外。

故不能謂聯邦之分子國具有關於國際事項聯邦憲法未予奪去之一切職權。

聯邦固得將其有關國際之某種職權委託分子國；在該職權範圍以內，國際法可適用於分子國。但在實際上亦如在理論上，權限屬於聯邦，已成定律，權限屬於分子國，殆為例外。欲知關於國際事件，各個聯邦之放棄其權限於分子國究已到何種程度，須分別研求各該

聯邦之實情，自非本文研究範圍。

策。
要之：分子國即使是聯邦之主體，亦非得聯邦之許可，不能對聯邦以外之國家有國際政策。

第二目 何謂邦聯

邦聯一語，法文爲 *confédération* 或 *confédération d'Etats*（英文爲 *confederation*，或 *confederacy*；德文爲 *Bund*，或 *Statenbund*），源出拉丁名詞 *confaederatio* 及拉丁動詞 *confaederare*。此動詞則由於 *cum* 與 *faederus* 二字之連接，『訂約』，『結盟』（*action de confédérer: avec, alliance*）也。

然則何爲邦聯之定義？

法國當代公法名家勒福爾（Louis Le Fur, 1870-1942）以爲（註一）：

「邦聯者，幾個主權國家之一聯合（誠如德文 *Statenbund* 一字之所指示）也，其中央權力（*pouvoir central*）具有法人格（*personnalité juridique*）并設有常設機構（*organes*）

註一 *Le Fur, E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Etats, Paris, 1896 (Ne-Je éd., 1922), p. 495.*

permanents)。」

邦聯與聯邦不同：邦聯之具有主權者，非其中央權力，乃其分子（聯合）國（Etats confédérés）；聯邦反是。

邦聯亦與同盟（alliance）有別：邦聯既有常設機構以代表其分子國之全體，所以邦聯之性質較同盟爲固定與長久（註二）。又邦聯不僅以共同防衛（如同盟）爲目的，且常以代表某些共同利益爲目的。

邦聯又因其中央政權組織的不同而與物合國（union réelle）（註三）有別：物合國之分子國，其主權由一惟一之自然人行使之；該自然人在原則上爲各分子國的惟一之共同機關。

邦聯分子國之保有其主權，乃邦聯與聯邦的根本不同之點。自有史以來，世界上已成立了不少之邦聯。單就近代而言，業有九個之多。有中六個是在歐洲（註四）。

註二 邦聯組織，在原則上本爲一永久的聯合，而在事實上亦往往如是。同盟條約，名雖常爲永久而訂，實則普通難逾數載。

註三 葉利芮克認物合國爲邦聯的一種特殊形式。

註四 這九個邦聯爲：（一）一五七九至一七九五年的荷蘭聯省共和（République des Provinces unies）、

一、邦聯之法律性

邦聯是主權國家的聯合，并不在其分子國之上另成立一新國家；蓋邦聯本身既未具有國家所必要之主權，自未具有國家之資格耳。在同一領土之上，原不能共存兩個主權國家，故如邦聯之分子國為主權國家，則邦聯本身不能與之同時為主權國家也。

主權既根據邦聯公約 (pacte fédéral) 而屬於邦聯之分子國，所以中央權力不能對分子國而擴充其固有之權限；中央權力不得超出分子國意志所給與之職權範圍。至憲法之修改，則應獲分子國全體一致之通過。

(二) 一七九八年以前的瑞士邦聯 (Confédération suisse)、(三) 一八〇三至一八一五年的瑞士邦聯 (Confédération helvétique)、(四) 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的瑞士邦聯 (Confédération suisse)、(五) 一八〇六至一八一三年的萊因邦聯 (Confédération du Rhin)、(六) 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的日耳曼邦聯 (Confédération germanique)、(七) 由一七七六年美國宣布獨立至一七八七年修改憲法時的美洲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八) 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年脫離戰爭 (Guerre de Sécession) 時美國南方各州以美洲聯合國 (Etats confédérés d'Amérique) 名義成立之邦聯、(九) 根據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創設一澳洲聯邦議會 (Conseil fédéral de l'Australie) 的法令而於一九〇〇年成立之澳洲邦聯 (Confédération australienne)。

反對中央權力之分子國，得用脫離權 (*droit de sécession*) 以保全其主權。主權完全屬於分子國，而絲毫不屬於邦聯。邦聯并非國家，乃一基於分子國所訂契約 (*contrat*) 之簡單聯合。根據該項契約，各締約國有尊重既訂條約之義務。苟有拒絕，邦聯得以武力強制其履行。是為一種真實之戰爭。若在聯邦，則為叛亂。

邦聯之分子國皆為真實的國家，各保有其國籍，但常以其職權，乃至立法權，託由中央權力行使。故反乎德國法學家拉龐德 (*Paul Laband, 1838-1918*) 之所主張 (註五)，大多數的邦聯皆有其邦聯法律。於是又發生邦聯是否法人之問題。

有的學者，如德國之肅爾澤 (*Hermann von Schulze-Gaevernitz, 1824-1888*)，即否認邦聯有國內公法 (*droit public interne*) 上之法人格，而祇承認其為國際法人 (*personne internationale*)。他如鮑愛爾 (*Borel*)、葉利芮克 (*Jellinek*)、拉龐德及穆爾 (*Robert von Mohl, 1799-1875*)，則否認邦聯為任何法人，而祇視邦聯如一簡單之法律關係 (*ein Rechtsverhältnis*)。

註五 拉龐德在其所著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3 vol. (éimp. imé en 4 vol., 1901) (1876-1882) 一書中曾言：「在邦聯中并不發生中央之立法權問題，惟有其分子國方可制定法律。」

二 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邦聯分子國之保有其主權，可由以下之事實證明：該分子國祇受條約之縛束，即祇受其自己意志之縛束也。

再者：分子國既能自由確定其本身之權限，又已自由委棄其某種權利與邦聯；邦聯却不能超越分子國所許與之職權範圍。

甲 分子國對於邦聯意志構成之參與：此種參與，在一邦聯大於其在聯邦。就一般而論，邦聯祇有一個立法機關，由各分子國所派的同數代表組織之。關於邦聯之某種重大問題，例如邦聯憲法之修改，新分子國之加入，宣戰或媾和權之行使，應得分子國全體一致之通過。

分子國之參與邦聯政權的行使，在執行既決事項時，比在構成邦聯意志時為大。邦聯的執行職權 (*attributions exécutives*)，與其由邦聯議會 (*Assemblée fédérale*) 行使，往往由分子國之一永遠代行，或由各分子國輪流行使之。

邦聯的行政權 (*pouvoir exécutif fédéral*) 既然組織得不甚完備，於是邦聯之大部分決議，祇好交由分子國負責執行。所以可說分子國參與邦聯決議之執行。

分子國係以邦聯機關之資格而動作。但因實際上邦聯對分子國之權力往往有限，故邦聯決議之執行，恆聽負責執行的分子國之便。是為邦聯的最大缺點之一。

乙 中央權力與分子國間對內對外職權之分配

因分子國對中央權力的決議之執行具有強大之勢力，故中央權力通常祇以有限之必要職權委託之，俾邦聯得以實現其所由成立之目的。

此種職權，可分成下列三類：

1 關於分子國間關係之職權

此類職權，在原則上本不屬於國際公法之範圍，但關於分子國間的關係，尤其關於宣戰、締約及使節三權，邦聯公約已因分子國之自由意志而以國內公法的規則代替國際公法的規則也。

分子國間之不能有宣戰權，乃絕對的事。如分子國間發生爭議，得或由邦聯議會，或由中央權力或爭議國所派的公斷員裁決之。

分子國之享有使節權，原為邦聯憲法所明示的承認，然因有基於一中央政府的存在而發生之固定關係，故皆放棄之。

分子國之享有締約權，通常以關於司法行政，經濟問題或公共工程者爲限；但如條約目的在妨礙邦聯或分子國之一的安全，則有明文否認之。

關於分子國間關係之職權，亦包括無效權 (*droit de nullification*) 及脫離權。

2 關於對外關係之職權

此地所提出的問題，在從國際公法觀之，邦聯究是否法人？

因邦聯是國內公法上的法人，故可斷定其亦是國際公法上的法人；蓋中央權力之活動，往往在其與外國的關係上表現耳。

但如邦聯而爲國際法人，其分子國既有國家資格亦應爲國際法人。然則在此兩個國際法人間究應如何分配有關國際之職權？而中央權力及分子國對外之地位又各當如何？

分子國既因邦聯公約而聯合，以構成一具有意志之新法人，該法人又在分子國所許與的範圍以內，以分子國全體之名義動作，故從國際立場以研究邦聯，是在研究因成立一中央權力而爲分子國彼此間或與外國間關係基礎的國際法適用之限制。該中央權力對於國際問題的權限，自必減少乃至完全消滅分子國之同樣權限。

此種國際職權而可以宣戰・締約・使節三權包括者，究如何在邦聯及分子國間分配，并

無一定之規則：各邦聯所定，頗有出入。就原則言之，以上三權俱應賦予邦聯，俾得實現其根本目的。但在事實上，必須分別研究各個邦聯，方可明白分子國之放棄該權於邦聯，究竟到了何種程度。

3 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

中央權力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通常皆很受限制。

就立法而言，除對某種問題確有統一之需要外，分子國往往保留其主權之大部分幾至全部；而分子國所放棄之職權，其放棄亦非絕對。故分子國所具有之權限，實與中央權力者同時并存。

至行政及司法兩權，則分子國之不肯放棄其與中央權力，尤為顯見。查在法理上，邦聯固得有一常備軍，一些邦聯法院及一財政組織。然在事實上，此乃絕無僅有。關於此等問題，在大多數之邦聯中，皆惟其分子國乃有完全之組織，而在原則上，邦聯之決議，亦概由分子國固有的官廳執行之。

故在邦聯中，分子國之自治（主）權（*autonomie*），遠較其在聯邦為大。

邦聯的分子國保有其主權，至少得在原則上與外國談判，且享有無效權及脫離權以保全

其利益。

惟因邦聯決議之執行，悉聽分子國之便，所以邦聯是一種不甚健全的組織；而在事實上，則多數之邦聯現已變成聯邦或單一國矣。

至邦聯與聯邦的根本不同處，究在：邦聯之分子國保有其主權，聯邦之分子國則其主權或受限制或竟消滅。

第三目 何謂主權

聯邦與邦聯之主要區別（註一）既以主權誰屬為標準，故研究聯治組織者不可不知何謂主權。

查主權一問題，本為現代公法上最經國際學者聚訟紛紜之問題：凡與其理論及進化有關之著作，自希哲亞理士多德（Aristote, 384-322 av. J.-C.）以來，誠多至「其書五車」。茲因限於篇幅，僅就（一）主權之發源及其演進，（二）主權之定義，（三）限制主權之主要

註一 祇因法文 *fédération*（聯邦）與 *confédération*（邦聯）兩字之易混淆也（中文亦然），故對歐洲未來之

組織，學者多用 *union*（聯合）或 *Etats Unis*（國聯）一字以代之。

理由，（四）關於創立一歐洲聯邦之主權問題，略舉其要以明之：

一 主權之發源及其演進

主權一語，法文爲 *souveraineté*（英文爲 *sovereignty*，德文爲 *Souveränität*），源出拉丁形容詞 *superannus*（最高）及拉丁前置詞 *super*（至上）二字，意謂『至上之資格』（*qualité de souverain*），『最高之權力』（*autorité suprême*）也。

就憲法學（*droit constitutionnel*）言之，主權是一個政治團體中的命令（*commander*）及強制（*contraindre*）之權，即一個國家所享有的一切政權之總稱。

關於主權之發生及其所在、特性、限制等，業有各種學說提出。

絕對的主權說（*principe de la souveraineté absolue*），原爲反對羅馬帝國（*Empire romain*）及羅馬教廷（*Saint-Siège*）的統治思想之一種反應。若照當代法國公法家馬爾伯格（*Carré de Malberg*）的說法（註二），則主權係發生於法國所特有之歷史原因。馬氏見解，是否真確，姑置不論。總之：近代政治學上的主權說，實自十六世紀之法人鮑丁（*Jean Bodin*, 1530-1596）而成立。渠於一五七六年，在其所著共和六書（*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註二 *Carré de Malberg, Contribution à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Etat, Paris, 1922.*

第十章，已將主權原則予以分析，認主權為國家的要素。彼以為『主權是一個共和國的絕對而且永久之權力』，又謂其『不能讓與，亦不可分割』。十六世紀的天主教神學家，例如西班牙人蘇阿鄂 (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則以為社會是以一社約 (contrat social) 為基礎，主權則為神聖所設定 (institution divine)。十七世紀的格老休斯 (Grotius, 1583-1645) 學派，謂主權雖由七部權力 (partes potentiales) 構成，然係建築在社約之上，不可分割，但可讓與，并在事實上是讓與國君 (prince) 者。英哲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則認主權同時來自社約及親權 (puissance paternelle)。英儒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以為主權包括立法、聯邦、行政三權 (pouvoirs législatif, fédératif et exécutif)。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則視其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 (pouvoirs exécutif, législatif et judiciaire) 而主張分割之。十八世紀有兩種學說盛行：一為神權說 (théorie du droit divin)，係當時之立法者從法國主教卜舒愛 (Bossuet, 1627-1704) 於一六七〇年所著政治 (La Politique) 一書演繹而來。根據該說，王權神授。一為國民主權說 (théorie de la souveraineté du peuple)，乃法儒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所提倡。照此學說，社會及主權之基石，皆為社約。主權祇是人民的共同意志 (volonté générale) 之

用法律表示者，不可分割，不能讓與，不得委託，不可抗爭。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即在傳播國民主權說之原則。他如德國之康德(Emmanuel Kant, 1724-1804)及黑格爾(Georg Hegel, 1770-1831)，英國之奧斯丁(John Austin)及龐讓門(Jeremy Bentham, 1748-1832)，法國之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及龔斯坦(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皆對主權問題提出有新意見。(註三)。

若就國際法(droit international)言之，則所謂『對內主權』(souveraineté interne)者，屬於國家并應由國家為集體的共同利益而行使之命令權也。『對外或國際主權』(souveraineté externe ou internationale)者，對內主權的消極方面(face négative)，重在國家不被命令之特權(prérogative)，故更正確的名之曰：『獨立』(indépendance)。但國家之獨立，在國際範圍，是有限制的。其理由為國家本應尊重國際社會(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註三 以上諸人學說，詳見：

Bodin, *La République*, (1576).

Suarez, *Commentariorum ac disputationum in tertiam partem divi Thomae* (1590-1602);

Metaphysicae disputationes (1597); *Traetatus de legibus, de Deo legislatore* (1612);

- Summa theologiae (1606-1620); De divina gratia (1620).
 Grotius, De jure pacis et belli (1625).
 Hobbes, Traité du Citoyen (1642); Leviathan (1654).
 Locke, 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1685-1690);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
 Montesquieu, Esprit des Loix (1748).
 Rousseau, Le Contrat social (1762); Discours sur 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1754).
 Kant, Critique de la raison pure (1781); Critique de la raison pratique (1788); Critique du jugement (1790).
 Hegel, Die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21).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73).
 Bentham,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
 Maistre,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1794-1797, ed. en 1870); Essai sur le principe générateur des constitutions politiques (1814); Du Pape (1819); Soirées de Saint Pétersbourg (1821).
 Constant, De la religion considérée dans sa source, ses formes et ses développements (Vers 1810); Mélanges littéraires politiques (1829).

爲實現該社會的共同幸福而設立之規則。因此之故，有許多國際法學者，以爲獨立觀念之本身既不容許其受任何限制，故即否認有任何國際主權或獨立之存在。反之，其他的學者，却承認主權或獨立是有限制的，不過此種限制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

二 主權之定義

各國學者對主權所下之定義，恆隨時隨地而殊，多至不勝枚舉。茲擇其要者，臚列如左：

法儒鮑丁 (Bodin) 最初所下的定義是：

『主權者，不附屬於他一較高權力 (puissance supérieure) 之權力 (puissance) 的資格 (qualité) 也。主權是絕對的并整個的。』

德儒賴伯尼澤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則曰：

『主權者，若干權利 (droits) 與權力 (pouvoirs) 之聯合也。』

瑞士法學家白魯池利 (Jean-Gaspard Bluntschli, 1808-1881) 則曰：

『主權者，國家一切權力 (pouvoirs) 之整個單位 (unité complète) 也。』

英儒奧斯丁 (Austin) 則曰：

『主權者，強制社會團體 (corps social) 其他團員服從國王 (sovereign) 的意志之權力也。』

德國公法家葉利芮克 (Jellinek) 則曰：

『主權者，一個國家之資格，該國據之，惟有其自己之意志，方可使其依法或爲或不爲何事也。』

俄國法學家鮑愛爾 (Borel) 則曰：

『主權者，國家之一種資格：該國有最高與絕對的權力，不承認有任何權力在他之上，祇有其自己的自由意志方可使之或爲或不爲何事也。』

法國公法家勒福爾 (Le Fur) 則曰：

『主權者，國家惟有其自己意志，在法學的最高原則範圍以內，并依照其被召實現的集體目的 (but collectif)，方可使其或爲或不爲何事之資格也。』(註四)

註四 Bodin, La République.

Leibniz, Théodicée (1710).

Bluntschli, Die Lehre von modern Staat, Bern, 1872

勒氏定義，似比較可採，以其視其他定義爲能說明主權原則逐漸所受限制之可能性耳。其在對外或國際立場，尤爲如是。

三 限制主權之主要理由

最初，主權是絕對的，并專屬的。後因事實上之需要日急，國際關係益臻繁密，於是任何國家皆不得不與其鄰邦往還。

各國之孤立既幾不可能，所以祇好將國家之對外主權逐漸限制。至其對內主權，則仍如故。惟對外主權所受之必要限制，得出於自願，并不一定完全根據條約的縛束。

四 關於創立一歐洲聯邦之主權問題

就聯邦之立場言之，又發生主權是否可分之問題。因聯邦係由多數國家聯合而成，故如主權不可分則已，如可分之，則將如何分法？查有兩種學說對峙：其一，將國家之主權視同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Berlin, 1905.

Borel,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de l'Etat fédéral*.

Le Fur, *E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Etats*.

其政府機關 (pouvoirs publics) 及其具體權能 (compétence concrète)，故認為可分。另一，認主權爲『最上』 (superlatif)，故主張不分：主權而分割，則成殘片，不再是主權也 (註五)。

照勒福爾的說法，主權乃人類組織的形式賴以成爲最高尚者之資格：國家對人類之任何其他權力，并在某一領土之整個範圍以內，皆絕對獨立。凡在該領土之上的自然人或法人，誰有權命令之，惟有主權乃能決定。『匪特主權祇有隸屬國家，亦且無主權即無國家。』故如在一國國家的集團以內，有一國是自主者，則其他之國家必已喪失其主權及其國格。然在今日之歐洲，其一切國家，無論將其主權讓與其中一國，抑或將其主權讓與另一新創國家，以成立一歐洲聯邦，似皆不願。故一九三〇年六月，國際聯合會討論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1862-1932) 歐洲聯邦方案時，其報告人法國當代憲法大家巴黎大學教授巴爾特乃米 (Joseph Barthélemy 一八七四年生) 先生，即對主權提出下列更爲簡明之定義曰：

『主權者，國家在國際法所定範圍以內自由行動之權力也。』

彼又曰：

『主權問題乃建造歐洲的一切努力之基石。絕對的主權觀念，已成過去。主權得受限制，但尙未到消滅時期。』

其對未來的歐洲聯邦，則略謂：歐洲聯邦應以國際法爲基礎，而不以憲法爲基礎；即言應以一條約爲根據，而不以一憲法爲根據。分子國應保有其脫離權。將來的歐聯，應爲一種聯合機關，而不應爲一種統一機關。分子國政府應爲分子國與聯邦間之必要媒介。歐聯將爲國際法之一新主體，其分子國則不斷的仍爲國際法之主體。易言之：卽白里安方案中的歐洲聯邦，應爲一種聯邦聯式的聯合組織。至聯邦式的聯合組織，則有古登賀夫卡乃基（Comte Richard N. Condemhove-Kalergi 一八九四年生）方案（兩方案均詳後）。

第二節 關稅同盟

關稅同盟（union douanière, custom union, Zollverein）者，二以上的國家，訂結同盟條約，以取消其關稅界綫（ligne de douanes），均一其對外稅則（tarif extérieur）；卽同

盟國間之商品，互相免稅，自由流通之制度也。簡言之：亦即商業自由。凡加入同盟之國家，在商業的見地上，祇合成一惟一之地域。

此種經濟聯合之本性，蓋在便利政治的聯合。

首先實行此種制度者，殆為德國；而德國之統一，亦以此開其端。蓋一八一五年的日耳曼邦聯憲法，此種制度，已略具模型。惟該邦聯係由三十九國組成，是時其彼此間尙隔以關稅壁壘 (barrières douanières)。自一八一八年普魯士發起廢除國內關稅，開始實行。一八三四年德意志關稅同盟 (Deutscher Zollverein) 成立，幾乎所有之邦聯分子國皆加入。即當時反對者，亦陸續於一八三六，一八四二及一八五一年加入。一八六九年普魯士領導組成一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凡南北兩德意志皆派代表參加。一八七一年德國統一之完成，其關稅同盟實大有力焉。

查關稅同盟之動機，有時在擴充國民經濟 (économie nationale)，有時在普及自由貿易 (libre échange)。

自由黨人及社會黨人，咸認關稅同盟為一設立自由貿易及實行更大分工之方便方法。

依照自由黨人的見解，各國應專門某種物品之製造，而以交換方法，易其所缺。故自由

黨人主張在同盟國間，取消關稅。

社會黨人亦贊成此說，尤其從生活費用及保護工資兩方面觀之。

他們皆以爲關稅同盟之提倡，首在抵抗各國方興未艾的保護貿易主義 (protectionalisme)。蓋歐洲國家，自十九世紀之末，即日趨閉關自守，到本世紀初，除英國、荷蘭及土耳其外，餘皆成爲保護貿易主義者。

爲補救因此種保護貿易主義的發展而引起之不便起見，乃有免稅市 (villes franches)，免稅港 (ports francs)，尤其關稅同盟之創立。關稅同盟既將許多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類似的地區合併起來，即可減輕其基於一保護貿易政策而發生之危險。蓋地區愈小，危險愈大，以其土地、人口、氣候均有限，難於自給自足耳。

反之，保護貿易主義者，如德國經濟家李斯特 (Frédéric List, 1789-1846) 及德國政治家納烏滿 (Frédéric Naumann, 1860-1919) (註一)，則視關稅同盟爲惹起孤立，國家互相侵入，以合成一更大更強國家之方法。李氏本爲首倡關稅同盟之人，其言曰：

註一 List, *Oeuvres complètes* (Stuttgart, 1850-1851).

Naumann, *Mitteleuropa* (Berlin, 1915).

「關稅同盟之目的，在使土地人口顯然不足的兩個國家得以：（一）互相聯合，（二）舉其所有公用，（三）在世界上立足。」

故照李氏說法，則關稅同盟者，擴充領土之方法也。

然關稅同盟亦好似保護貿易主義與自由貿易主義間之一『中項』（*moyen-terme*），蓋關稅同盟能使國際的分工，以一較善之工業分配方法，在一些和緩的形式下實現耳。

因國際關係日密，所以關稅同盟之思想亦日增。一八九一年德國首相加拍黎維伯爵（*comte de Caprivi, 1831-1899*）即乘簽訂商約的機會而在國會（*Reichstag*）宣告曰：

『如歐洲國家欲在世界上維持其現有之經濟地位，非彼此聯合不可。終有一日，歐洲國家必知其負有一種較互相鬥爭為高尚之任務。』

另有不少的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及法學家，如德之蘇馬協爾（*Schumacher*）與埃野乃爾（*Eyner*），法之馮克伯倫大諾（*Funk-Bretano*）與梭愛爾（*Sorel*）（註二），則始終認關稅同盟為保證各國在世界和平裏繁榮之方法。

註二 *Eyner und Schumacher, Breannen des Agrar-Zoll und Handelsfragen (Karlsruhe, 1902).*

Evangelical Protestantism and Social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00-1860.

因各國之經濟生活太與其政治生活牽連，故其經濟生活有變化時，其政治生活亦不能不受影響。所以關稅同盟公約，初雖爲一種經濟及國庫關係的現象，然在國際公法的立場，究常能變更締約國之法律地位。以下更分論之：

第一目 關稅同盟之政治觀

關稅同盟對同盟各國之政治生活，究有何影響？學者意見，頗不一致：

法國政治家玻丁 (Pierre Baudin, 1863-1917) 及法學家邦費時 (H.-J.-F.-X. Bonfils, 1835-1897) (註三) 以爲關稅同盟應常常而且不免的牽引到政治的併吞。邦氏并謂：

『兩國或多數國家之關稅同盟，既(一)最情感的交結其人民，(二)聯合其人民之物質需要及逐日渴望，(三)以思想之交換伴物產之交換，終將促成一種更爲複雜之政治聯合。』

反之，比國經濟學家提倡自由貿易甚力之莫利拿黎 (Gustave de Molinari, 1819-1911)

註三 Baudin, *Forces perdues* (Paris, 1903).

Bonfils, *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894).

則以爲（註四）：

「各國得取消使其分離之關稅壁壘而成立一關稅聯合，以便利工業及國庫之發展，絲毫不損害其獨立。」

上述兩種見解，均未免過於絕對。實則全隨關稅同盟實行時的情形之不同而異。故法國社會學家馮克伯倫大諾（Théodore Funck-Bretano, 1830-1906）及法學家梭愛爾（Albert Sorel, 1842-1906）釋道：

「一弱國與一強國間之關稅同盟，惟有促成其政治的聯合。且如聯合之利益愈迅速，愈顯著，則其成功亦愈快。關稅同盟起初似祇有發展國富之結果，然最後終使最強之國對其他盟邦處於優越的地位。」

反之，如關稅同盟係訂於經濟力量及政治力量皆均等的國家間，則得有益於締約各國，絕不損害其獨立。這種關稅同盟，且可幫助同盟各國防禦更強國家對他們的野心企圖。」

此外尚有宜注意者，即關稅同盟所引起之合併，其程度大有出入是也。因其包括極簡單之通商條約以至最完全的關稅同盟，故關稅同盟究能否變成政治聯合，須視同盟關係是否密

註四 Molinari, Comment résoudre la question sociale (1896), Les Problèmes du XXe siècle (1901).

切以爲斷。

第二目 關稅同盟之經濟觀

從經濟方面觀之，因吾人之立場不同（自由貿易主義者，或保護貿易主義者），關稅同盟之性質亦異：

自由貿易主義者，視關稅同盟爲逐漸消滅使世界各國分離的關稅壁壘之一巧妙工具。

反之，保護貿易主義者，則視關稅同盟爲推擴國家市場之一絕好方法。惟此種推擴，應受限制，并應有關稅壁壘以保護本國市場，以防止外國物產之侵入。

自由貿易式的關稅同盟，在自由貿易者之眼光中，是達到商業絕對自由的方法。此種同盟，首在使因地理位置，文化程度，利益共同之故而接近的鄰邦，在同一關稅制度之下團結起來。待同盟既成，其他國家，因見該組織有利無弊，遂亦陸續加入。

保護貿易主義者間，其對關稅同盟之目的，亦有兩種意見分歧：有的祇認關稅同盟爲保護同盟國家以防禦外國物產侵入之一種自衛方法，有的則視關稅同盟爲強迫他國讓與關稅特權之一種進攻武器。

攻勢的關稅同盟，乃一部人之理想。此種人除主張維持各國間現存關稅壁壘外，并欲對其競爭足以威脅他國之國家，用一種較高之共同對外稅則以加強該項壁壘。

守勢的關稅同盟，係穩和之保護貿易主義者及折衷之自由貿易主義者所提倡。此種關稅同盟構成一種中和地步，俾各派有攜手機會。

一個關稅同盟，因其同盟程度之不同，得合併數種關稅制度，或僅使其接近。有時能使二以上之國家的經濟利益完全合併，於是此等國家即成爲一惟一之關稅地域。有時僅在此等國家間創立一些淺淡關係，於是祇有一種簡單之關稅聯合。

第三目 關稅同盟之法律觀

在法律的立場，關稅同盟應從其條件及形式兩方面觀之：

一 關稅同盟之條件

關稅同盟之構成條件，可分四類：

甲 地理條件

法人黎時樂(Richelot)云：『惟有其領土彼此接觸之國家，方可互相結成關稅同盟。』

然照德人魏敦福 (Dr. Kurt Wiedenfeld) 的說法，則其領土離開之國家，并不是不能關稅同盟，不過比較困難，其獲益亦較少耳 (註五)。

乙 法律條件

法律條件，有關國際法者，有關國內法者：

關於國際法者：即兩國間非條約許可，不得結關稅同盟。於是發生一中立國是否有權與他國訂結關稅同盟之問題；蓋中立國不得與他國合併，然關稅同盟既可引起締約國之互相侵入，即可方便其政治合併耳。

關於國內法者，其法律條件是否便利關稅同盟，恆隨情勢而異。若一國之中央政府有力，自易實現。如其法制過雜而與他國主權抵觸，則往往惹起敵對，難於合作。

丙 經濟條件

環繞一國之關稅壁壘，一旦突然取消，常使該國在其經濟生活上發生混亂。

實行關稅同盟時，當然亦引起同樣的紊亂。惟此種紊亂係暫時的，并得設立一種過渡制度以和緩之：即謂并不立即取消關稅，但逐漸減少之是也。

註五 Dr. Kurt Wiedenfeld, *Les cartels et les trusts*, p. 34.

如同盟兩國間之經濟勢力相差太大，則強者必壓倒弱者。故關稅同盟，惟有團結其經濟發展程度大致不差之國家，始可產生優良效果。

丁 心理及政治條件

此類條件，多而且雜：例如同種，同文，及習慣類似等。

二 關稅同盟之形式

關稅同盟之構成形式，計有三種：

甲 完全的關稅同盟

此種關稅同盟，須同盟兩國將其一切關稅壁壘完全取消，并制定一惟一之對外稅則。於是兩國有一關稅行政，惟各得保有其固有之人員。至共同稅則之編訂，則得由一外交會議或國際關稅議會 (Parlement douanier international) 爲之。

這樣的關稅同盟，如一爲大國，一爲小國，則二者既未立於平等地位，祇是一種附合關稅 (accession douanière)。

如同盟係由二以上之中等國家結成，則所有盟國皆受同一對外稅則之支配，咸參加稅則之編纂。關稅行政，由各國代表組織之，各國得保有其固有人員，但受同盟國家之監督。

乙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此種同盟，是在同盟國間存在有一共同關稅帶 (ceinture de douanes commune) 并維持有一關稅線 (ligne de douanes)。所以各國地域之經濟統一，并未完全實現。同盟各國得：或共同自圍一種惟一的對外稅則，而彼此間則為某些物產保有一關稅線；或保存其固有稅則，而在這些特別稅則上，對同盟境界之全線，重加一種普通稅則。

此種制度，使同盟國家不得不保存其關稅人員之全部，并限制其彼此間之商業。但此種制度，待同盟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時，得漸成完全的關稅同盟。

丙 優先稅則

優先稅則 (tarifs préférentiels) 與本來的關稅同盟，大有區別：優先稅則國家，不但保有其內地關稅 (douanes intérieures)，而且沒有一共同關稅帶以保護之。

在此場合，惟有採取一種三重稅則之制度，即：

- 一種普通稅則，係適用於一切非同盟國之普通稅。
- 一種間接稅則，因非同盟國之對應特許而許可之。
- 一種優先稅則，專保留與同盟國者。

爲優待同盟國計，得對其商品減稅，或對非同盟國之同樣物產加稅。

第三章 本問題之發生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人痛定思痛，無不渴望和平。國際聯合會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ague of Nations, Völkerbund) —— 簡稱國聯 (S.D.N.) —— 之創設，確爲世界和平開一新紀元。然如列舉國聯所解決之爭議，吾人立見其動作在歐洲比在他處爲有效 (註一)。如一九二〇年芬蘭與瑞典間之亞蘭島 (Åland) 事件，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德國與波蘭分割上西來齊 (Haute-Silésie)，波蘭與捷克間之沙沃齊那 (Javorzina) 問題，一九二三年之哥爾福 (Corfu) 及美美爾 (Memel) 事件，英土對摩蘇爾 (Mosoul) 之爭議，希臘與保加利亞之衝突等，皆其明例。

惟因國聯之活動，在歐洲比在他處易見功效也，故國聯成立未久，即有人認國聯之適用範圍太廣，(註二)而和平條約 (traités de paix) 又乏相當保障；所以先知先覺的外交家，

註一 有些重要而非歐洲的國家 (例如美國) 之未加入國聯，或其主要原因。

即擬用特別協定 (accords particuliers) 以補救之。於是有兩國談判之試行。例如一九一九年所訂的法英及法美軍事互助條約 (traités d'assistance militaire)

但自一九二〇年起，即已證實美國無意加入國聯。所以一九二二年一月，法英兩國又在坎倫 (Cannes) 會議，惟無結果。蓋離開國聯的任何同盟，不論其價值如何，皆不能充分保障歐洲之安全。於是又試行二以上的多數國家之談判，此其所以有一九二三年各種互助條約 (traités d'assistance mutuelle) 及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的日內瓦議定書 (Protocole de Genève) 之簽訂。其目的蓋在改善并增強一九一九年之國聯盟約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者。

日內瓦議定書既因英國關係而失敗，祇好另想辦法：將利益相同之鄰近國家結成集團。是為區域協商 (同盟) 或區域諒解 (Ententes régionales) 之開始。自然，此種團結，最好在國聯的保護下舉行之。

查區域協商之創設，雖有違國聯之精神，然究為盟約第二十一條所預定。至區域協商之

註一 例如法國史家前外交部長哈諾多 (Gabriel Hanotaux, 1853-1943)，即是如此說法。見渠所著 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des Deux Mondes, n° du 15 août 1930).

成立，當首推小協商 (Petite Entente)，次爲羅加諾協商 (Accords de Locarno)，再次爲波羅的海協商 (Entente Baltique)，再次爲巴爾幹協商 (Entente Balkanique)，再次爲奧斯麓集團 (Groupe d'Oslo)。

區域協商之所長，在能方便集團各國特殊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

但區域協商亦有其嚴重的不便：

- 一、區域集團得爲不規則的組成。
- 二、區域協公有使歷史上最不幸的同盟及均勢制度重現之危險（好在區域協公係在國聯監督之下成立，故此項危險，似已減輕）。

- 三、區域協公有使歐洲分成區域之危險，而其範圍，又似任意。

故一九二六年春，前芬蘭國務總理埃黎齊 (Erich) 卽已說道 (註三)：

「一個惟一的區域盟 (公) 約 (pacte régional)，絕不能解決同盟各國之一切政治問題。因此檢證，吾人遂得以下之重要結論：

註三 Erich, Les pactes de sécurité régionaux et la Finlande (L'Europe nouvelle, n° du 2 février

利益衆多，政况複雜，所有國家之牽連關係，政治區域之浮動界限，凡此，皆證明所謂安全問題之真實解決，即吾人之最終目的，應爲國聯內部之一組合 (synthèse)。

在這種連帶責任 (solidarité) 及天下一家 (世界大同) (universalité) 的假定之下，所有的區域盟約均應視爲一些權宜方法與必要補助。』

所以下列業已甚古之思想，又漸漸的在歐洲傳播：

何以不將大陸上一切國家結成一團？何以不創立一個歐洲聯邦或邦聯？

此種思想，既經發達，於是有不少的方案出現。這些方案所採的方法，雖大有不同，然其所持的宗旨，却初無二致。

此種宗旨非他，即由歐洲和平以達世界和平是也。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聯合歐洲民族，乃自古以來多數思想家及一部分實行家之理想。但其爲此目的所採步驟，歷來頗有不同。至其所提方案，對歐洲聯合所給之最後形式，意見尤不一致。

爲易於明瞭起見，茲將歐洲歷史分成四期，即：（一）古希臘與羅馬時代，（二）十七世紀上半紀以前，（三）十七世紀下半紀以後，（四）二十世紀。蓋古希臘與羅馬時代告終，凡在十七世紀上半紀以前之方案，皆主張教會積極參加，而在十七世紀下半紀以後之方案，則不主張教會參加。至二十世紀的方案，尤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方案，則不但更進步，而且更具體矣。

第一章 古希臘與羅馬時代

第一節 希臘時代

古時的希臘，既分成若干彼此敵對之共和國（ *Républiques*），即已形成一種組織不全之國聯（*Société des Nations*）。各國人民顯然明白其根源教化同一，其種族語言兄弟。這些人民所組成之城市會議（*Amphictyonies*），初為一種純粹宗教的聯合（*ligues*），後因歷時久遠，乃變成政治的聯合。

城市會議有其理事會（*Conseil*）及代表會（*Assemblée*）。代表大會由所有會員國代表組成，僅重大事件發生時，始召集。理事會則每半年必舉行一次。

城市會議，除其固有之宗教職權（*attributions religieuses*）外，并為希臘國際法（*droit international hellénique*）的守護者。

城市會議視聯合國間的戰爭為一種災害，應減輕其影響而制止其濫用。為此之故，城市會議的任務，首在設法避免聯合國間之戰爭；如戰爭不免，其次，乃由理事會公斷之；公斷失敗，則由城市會議討伐之。

第二節 羅馬時代

羅馬帝國的理想之一，在將一切已知文化，在羅馬文化的霸權之下，政治的統一起來。羅馬本居於一種從屬城市 (*cités sujettes*) 或同盟城市 (*cités alliées*) 的邦聯之首位。各城市之地位，雖微有不同，然因其各自改良，故已日趨齊一。

最初，羅馬之征略，其目的皆在掠奪。郡代 (*propréteurs*) 與地方總督 (*proconsuls*) 負使用一領地之責，而非負治理一國家之責。但共和既因內亂而推翻，故自阿格斯特大帝 (*Augustus* 西歷紀元前六三年生，紀元後一四年卒) 當國期間，羅馬已不復爲征服世界 (*monde conquis*) 之主人，而變成人類聯邦 (*Fédération humaine*) 之首都也。

加那加拉帝 (*Caracalla*, 188-217) 於二一二年將羅馬之市民權 (*droit de cité*) 推擴全國。即凡適用於羅馬人民之法律，亦適用於外省人民。於是羅馬開始尊重各民族之風俗，信仰與習慣，俾得在帝國範圍以內，及皇帝最高權威之下，依其天性，以自由發展。而世界國家 (*Elat universel*) 在政治上法律上及精神上之統一，因獲被征服的民族之協助，亦逐漸完成。至統一各省以成世界國家的思想之萌芽，及其發展，則因有著述家與哲學家之推動。

納翁帝 (*Néron*, 37-68) 之師，西內克哲人 (*Sénèque le Philosophe*, 2-66) 有言 (註一)：

註一 見其 *Lettres à Lucilius*.

『世人應視世界如人類之公共住所。凡汝所見，不過是一。吾人乃一巨身之四肢。社會好似一拱廊 (voûte)，惟有其各部全體集合，方能挺立。』

羅馬皇帝之最有德者馬克阿愛爾 (Marc-Aurèle 一六一至一八〇年當國) 則有意在一般而且平等的法律之上建築一政府 (註二)。

要之：羅馬世界的統一，全賴基督教 (Christianisme) 之興起以補充之，強固之。

第二章 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新基督教與舊教之不同，在其非地方的或國家的，乃是世界的，國際的。

基督教自經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 le Grand, 274-337) 承認其為羅馬帝國之國教後，即為堅固的組織，并迅速的傳布。

羅馬原來祇有統一文化之思想以推動其一切征略，從此當更加上其宗教思想以推動其征略也。

註二 見其 Pensées: A soi-même.

此種宗教思想，竟將羅馬的帝國觀念，變成一種新觀念。該新觀念可稱爲日耳曼觀念，因其自爲大查理 (Charlemagne ou Charles le Grand, 742-814) (註一) 的天賦之物後，久成奧東 (Othons) (註二)，賀亨斯打烏芬 (Hohenstauffen) (註三) 及霍浦斯堡 (Habsbourg) (註四) 的天賦之物耳。

註一 大查理本爲佛蘭克人 (Franks) 之王，於七八五年平薩克遜人 (Saxons) 之亂，七八七年平巴威略人 (Bavarois) 之亂，渠於八〇〇年所建的廣大帝國，東至波市米 (Bohème)，西至大西洋，北至北海，南至比勒牛斯山，埃爾堡島 (Elbe) 及加利格里諾河 (Garigliano)。其父北彬 (Pépin le Bref, 714-768) 因教會之助，於七五一年建立法國加羅林王朝。

註二 奧東第一，九一二年生，九七三年卒，初爲日耳曼 (Germanie) 王，九三六年被選爲德國皇帝。其子奧東第二 (九五五年生，九八三年卒)，其孫奧東第三 (九八〇年生，一〇〇二年卒) 繼之。

註三 賀亨斯打烏芬係德國皇室，發源於瓦敦堡 (Wurtemberg)，自一一三八至一二五〇年享有德國帝位。

註四 霍浦斯堡爲德國皇族，源出巴威略 (Bavière)，曾據歐洲多數帝位或王位 (如十六世紀之德意志帝，波市米王，西班牙王，匈亞利王)，且其存在，竟與奧國皇室同其始終 (霍浦斯堡之後裔統治奧國，直到一九一八年。)

第一節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及十四世紀

第一目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 (Chrétiènté Médiévale)，乃羅馬當局賴以繼續其土地征略之最後方式 (註一)。

羅馬帝國瓦解，蠻夷入寇，既有無數王國在羅馬帝國之丘墟上建築起來，各地人民卽向教會 (Eglise) 衆星而拱之；以其秩序及統一信條，雖在大亂中，仍能完整無疵耳。

教會遂因以統一北歐。北歐本未被羅馬征服，且爲羅馬世界與日耳曼世界之連鎖 (trait d'union)。

教會不分政治統一與信仰統一。依照教父 (Pères de l'Eglise) 作物，所有基督教徒應合成一惟一之民族，由一同一之牧師守護之。在政治見地，亦如宗教見地；在物質見地亦如精神見地。

七九九年，教皇來龍第三 (Léon III, 795-816) 因欲模倣羅馬帝國重建一新帝國，卽任

註一 見 Amédée Thierry, Tableau de l'Empire Romain.

命大查理爲佛蘭克王羅馬人帝。

但爲時未久，八四三年的凡爾登條約 (Traité de Verdun)，又將佛蘭帝國 (Empire franc) 解體。

佛蘭帝國之崩潰，宗教僧侶 (clergé) 視爲一種真實之災難，於是教會不得不另立作風。教會不再主張合併一切民族，不再強迫一切國君爲成立一惟一之國家及擁戴一惟一之皇帝而遜位。教會從此承認多數國家的存在，尊重既定領土的完整。教會祇望基督教國形成一大國之本體，其他的王國及領地 (seigneuries)，則僅爲其一些小部分。

基督教國，應視爲一太上國家而組織之：卽在各國政府之上，應有一最高政府以顧問之指導之。該基督教國應有其憲法及其政府，亦如構成這種歐洲太上國家的各國一樣。

此種新觀念既與當時各民族之心理完全符合，又與封建歐洲的政治學說頗相順應；故自教會的立場觀之，誠爲幸運。蓋在當時人們的腦海中，雖國家情緒，不過初生；然其宗教情緒，則業已發揚光大，并可謂中世紀人們的真正祖國卽基督教國。基督教國者，在教會的精神監督下生活的一切國家之總體也。

中世紀的民族，并不知其有個別之人格，惟深信基督共有，教民統一。

最初之觀念，在設立一種雙重治權：即皇帝(Empeur)爲政治首領(chef temporel)，教皇(Pape)爲宗教首領(chef spirituel)，二者之職務，不相混合，彼此補充，各在其範圍以內，爲世界之治而合作。

此種教皇與皇帝分治世界之觀念，終使大查理教化日耳曼，鬥爭阿拉伯(因其異教)。自然，這些征略，其目的皆在以宗教精神，統一歐洲。

又此種理想的和合，在事實上究難實現。皇帝與教皇，各聲言其位在他上：皇帝引其出身顯貴爲論據；羅馬帝國則欲在『聖日耳曼羅馬帝國』(Saint Empire Romain Germanique)的新標幟之下謀復活。所以德國皇帝法拉得力第一(Frédéric Ier, vers 1123-1190)會將其帝國歐洲(Europe impériale)之觀念，約言如下：

『皇帝命令諸王國，一切國家皆應尊敬皇帝。羅馬乃世界之首都，亦全球的制動機(Frein)』。

教皇則謂：皇帝治權既得自教廷(Saint-Siège)，即應爲教廷而行使之。故教皇伊諾桑第三(Innocent III, 1198-1216)說道：

『帝國及司教之職(sacerdoce)的權威(autorité)，應在教廷的優先權(primauté)下

混合。』

吾人於此所宜注意者，即教皇與：皇帝分掌治權，互相鬥爭，始作俑者，并非歐洲，乃基督教國。故義大利最大詩人，曾在其誕生都會佛羅稜薩（Florence）担任要職之唐特（Dante 1265-1321），即在其君主政治論（*De Monarchia*）一書中，為理想的世界國家規定其方案，并為之主張一君主元首。唐氏目的，蓋在恢復羅馬的和平。

第二目 十四世紀

中世紀之統一論者，或為帝國霸權吹噓，或為教皇霸權吹噓，或為雙合霸權吹噓。然從無提倡一世界共和（*République universelle*）或國際邦聯（*Confédération des nations*），其邦聯各國主權自掌而不受外人監護者。

這種邦聯之思想，直到十四世紀初，始由法儒呂波瓦（*Pierre Dubois, 1250-1321*）破天荒的提出。呂氏歐洲組織方案，在其一三〇五年所著神聖世界之恢復（*De recuperatione terrae Sanctae*）一書見之。其言曰：

『如欲樹立和平，徒謳歌其恩惠固不足，徒發誓以維護之亦不足。必須設立適合機構以

豫防戰爭。必須組織國際公斷 (arbitrage international)。」

呂氏建議召集一宗教議會 (concile)，是爲基督教國——卽『基督教共和國』(République chrétienne)——之代表大會，由曾經宣誓之僧 (ecclésiastiques)，俗 (laïques) 公斷員——卽「謹慎人，通達人，忠實人」——組織之。

呂氏并借用民法上關於辯護，口供，及調查證據之所定，以詳細規定會議程序。公斷判決，得上訴於最終裁判之教廷。

第二節 十五及十六世紀

第一目 十五世紀

整個十五世紀，祇有一波迪拔 (Georges Podiebrad, 1420-1471) 方案，值得注意。

波氏本爲一捷克領主，後被選爲波市米王。其國聯方案於十五世紀中葉作成。有謂該方案係投奔波國之法人馬黎尼 (Antonius Marini) 所主張者，姑誌之。

波王向波蘭及匈亞利建議與法王路易十一 (Louis XI, 1423-1483) 及威尼斯 (Venise) 領

主某，結一政治聯合，以抵抗土耳其人。爲此目的，波王既獲波匈兩國同意，即於一四六四年（即土耳其人佔據君士坦丁堡後十一年）遣使至法，面呈方案。

查呂波瓦方案，祇在限制教皇及皇帝之任務。波迪拔方案，則連教皇皇帝而完全消滅之。惟其理由，專爲自私。蓋波王原與教皇異教，自與教皇爲仇；波王覬覦帝國，復與皇帝成敵。

依照波迪拔所計畫的聯合，締約國間須有一種密切之連帶。外人來攻，應互相援助。如邦聯一國并未挑釁而被邦聯他國襲擊，則由邦聯政府派員籌備公斷。公斷人得爲邦聯一法官，或爲一任何顯貴。公斷人之裁決，不能上訴，須立即執行；拒絕裁決之國，邦聯全體將羣起而武裝干涉之。邦聯權限，并及外爭；如有邦聯以外兩國爭議，邦聯得爲公斷。該邦聯成立後，其他國家隨時得以一簡單之聲明而加入，其發起國無權反對。這種聯合，是一種「其目的在保證基督敎國和平之國聯」。其代表大會最初五年設於巴爾（Bale）（在今瑞士境），其次五年設法國，再次五年設義大利。每國祇有一投票權。

波迪拔方案，原甚偉大，且富於希望；祇因其附有一預爲顛覆歐洲之計畫，遂致虎頭蛇尾，有始無終。

惟自波迪拔方案出現，國際法即開始俗化（*see Laïciser*）（即脫離宗教）。此後之方案，將愈晚愈遠離教會也。到十七世紀的下半紀，所有方案竟絲毫不提教會焉。

第二目 十六世紀

自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各國國王到處聚斂土地。因其自命主權受自上帝一人，故不讓任何現世勢力批評其動作。於是專制雙重，莫敢或非；其對內也，藩屬成了恭順臣民；其對外也，國王既得隨欲以處置其人民，即不許他人監護或監督。

共有（*communauté*）之思想既喪，均勢（*équilibre*）之思想承之；所以歐洲均勢一詞，遂成外交上之最後訣言也。

惟所謂均勢，無論依其本性，抑或照其目的，俱不安定。至其結果，則戰爭之後，又是戰爭。

因均勢制度有弊無利，故文藝復興（*la Renaissance*）中之古典學者（*humanistes*），如英人摩盧斯（*Thomas Morus*, 1480-1535），荷蘭人埃拉思默（*Didier Erasme*, 1467-1536），西班牙人魏維斯（*Jean Louie Vivès*, 1492-1540），乃提倡以人類的連帶（*solidarité humaine*）

抵制國家的自私 (égoïsme national)。

比上述諸人更直言無隱者，當推西班牙神學家蘇阿鄂 (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渠對事實上的國聯，作下列之解說 (註一)：

「人類雖分成種種民族及王國，然不但仍保持其特有的統一，而且仍具有一種道德上乃至政治上的統一。此種道德或政治上的統一，即由普及國人乃至外人的互相敬愛與彼此同情之國民格言中發現之。」

所以，雖任何國家——共和或王國——，在其本身皆爲由其各部組成之一完全共有 (communauté parfaite)；然這種國家，各就其與人類之關係觀之，仍是一種世界共有 (communauté universelle) 之一部。蓋任何共有，絕不能在其孤立中自足，俾關於其地位之改良，物質上之進步，有時乃至其精神上需要之滿足，用不着人類其他共有之互助或團結耳。是乃經驗而來之教訓。爲此之故，這些共有，應有一種法律，以在世界共有中指導之，位置之。雖其天賦理智，已代替其法律之大部；然在某些場合，此種理智，不惟不速，亦且不足。習慣既已在國中省中創立了法律，法律自可介紹到人類以爲國際之常規。」

註一 Suarez, Tractatus de legibus, de Deo legislatore, Coimbre, 1612.

但這些警告，畢竟無用。迨近代黎明，帝國之思想消失，歐洲與基督教國合一之觀念亦隨之。

西班牙王查理第五 (Charles V, 1500-1558) 在十六世紀的上半紀之征略，殆為重建帝國的最後嘗試之表現。

再數十年，乃有法王亨利第四 (Henri IV, 1553-1610) 的『偉大計畫』 (Grand dessein d'Henri IV) 出現。其真實作者，係亨利宰相徐立 (Maximilien de Béthune, duc de Sully 1559-1641)。

第三節 十七世紀的上半紀

在研究徐立方案以前，應先介紹法儒克雨時 (Emeri Cruce, dit Particelli 生年不詳，一六五〇年卒) 方案，以其有相當價值，未可略耳。

一 克雨時方案

克雨時於一六二三年公布一書，名曰：Le “Nouveau Cynée”。是爲一種『描寫建立一世界和平及商業自由的機會與方法之國語』（Discours d'Etats représentant les occasions et moyens d'établir une paix générale et la liberté du commerce pour tout le monde）。克氏主張維持原狀（statu quo）。渠與波迪拔及徐立不同之處，在其認和平組成，即可實現，無須預爲傾覆歐洲。

克氏既說破異己者之論據，卽爲直陳其備有公斷機關的太平歐洲。彼所建議之大使會議（Conseil d'ambassadeurs）應在一中立國召集，以終審裁判國際爭議。爲加強判決之效力計，『得徵詢派有代表到開會地方的各大共和國——如威尼斯及瑞士——之意見。苟有人焉，違反衆議，則其他國王，一致棄之。

克氏方案具有下列兩種特點：

（一）該方案之非棄戰爭，不僅因感情關係或尊重人品（dignité humaine）理由，而且爲經濟幸福（bien-être économique）及勞動高貴（dignité du travail）。

（二）該方案并不排斥任何民族之參加歐洲組織，但願接近一切人們，不專以基督教徒爲限。故其歡迎土耳其，波斯（Perse），阿比西尼亞（Abyssinie），東西印度（Indes

Occidentale et Orientale) 及中國之加入，亦如其歡迎歐洲國家加入一樣。

爲使其方案易於實現起見，克氏并要求由羅馬教皇及法國國王發起：教皇負團結基督教徒國君之責，法王負誘勸回回教徒擁護和平之責。

後克氏方案兩年（一六二五），國際法學泰斗荷人格老休斯（Hugo de Groot, dit Grotius, 1583-1645）亦發表其國際法名著和平與戰爭法（*De jure pacis et belli*）。格氏有言：

『可見在基督教各國間設立一種會議，俾其爭議由無利害關係之他國裁決，而各國亦不得不在相當條件之下和解，不特有用，并且多少必需。』

觀此，似格氏思想，受有克氏思想之鼓舞也（註一）。

繼克氏之後有法國著述家巴爾沙克（J.-L. Guez de Balzac, 1597-1654）者，彼更起而猛烈的反對帝國主義，并希望由法國負平定歐洲之責（註二）。

註一 查格氏於一六一九年被其政府判處無期徒刑，旋因妻救逃法，曾寄其法土路易十三幕下甚久，并由一六三二至一六三四年任其駐瑞典大使。

註二 見其 *Lettres*。

二 徐立方案

徐立方案，最初見於其一五九三年致法王亨利第四書中。彼請求法王「設法由憎恐西班牙及奧大利統治之一切專制君主 (potentats) 起而結成同盟或邦聯」。至其『最基督教的共和國』(République très chrestienne) 之觀念，則係後來提出而之以獻計其主人者。渠所著法王經國大政 (Oeconomies royales d'Etat domestiques, politiques et militaires de Henry le Grand) 一書(共兩冊)，直到一六三八年始出版。

徐氏『最基督教的共和國』之建立，是以預先整個的推翻歐洲之現局爲條件。彼以爲一種真實的和平，不應保存現有之不公平。徐氏之中心思想，係根據均勢的理論及法國的自大情緒，毫不顧及民族之自決權。

該『共和國』應分成十五個勢力相等之統治地 (dominations) 或國。

在這種新式帝國的組織之下，選舉人不得連選同一皇室的兩個國君爲皇帝。如是，則霍浦斯堡皇族不復專有大查理之皇冠也。

這樣的新秩序，由六十人(每國四人)組成之『最基督教的議會』(Conseil très chres-

tien) 保障之。該議會爲『共和國』的聯邦上議院，每三年改選一次，設於中歐一城。徐氏提議美池 (Metz)，南錫 (Nancy) 或哥隆 (Cologne)。

在但澤 (Dantzig)，魯恩柏 (Nuremberg)，維也納 (Vienna)，波羅業 (Bologna)，君士坦斯 (Constance) 及由法西英荷四國共選之另一城 (以上四國，乃構成『共和國』的十五個統治地之四分子)，則各設一地方議會，各由議員六人組織之，對『共和國』之上議院負責，以解決次要事件。

『最基督教的共和國』上議院，以公斷方式，全權處決一切爭議，誤會或訴訟，尤其有關宗教，國界及土地之分配者。其『決議不得違反，如有一國違反，則其餘的十四國一致攻之。』

徐氏自誇其和平大計，實則彼所理想的『共和國』，異教國家不能加入。土耳其人應選擇下列二者之一：或攜其所有離去歐洲；或改奉基督教 (即天主教，路特教，或加爾文教，任擇其一)。如其拒絕，則羣起與之作戰，直至逐回亞洲爲止。

軍事計畫，亦經詳爲規定。『共和國』之疆域，由各統治地分担經費及兵額之常備軍保護之。將助匈亞利以抗土耳其人，助波蘭瑞典以抗俄羅斯人及韃靼人 (註一)。

三年之後，十五統治地既皆堅固的組成，即可進攻。『共和國』有其參謀本部及其惟一的聯軍指揮部。指揮部下設三將官，二將陸軍，一將海軍。所有軍事動作，同時發動。於是基督教軍不難戰勝阿多曼軍矣。

徐立方案，至爲周詳，惟因其（一）主張以破壞求建設，（二）過信均勢政策，（三）忽視民族（自決）主義，所以根基欠穩。

第三章 不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第一節 十七世紀的下半紀

十七世紀的下半紀，有下列之兩重要方案出現：

一 賴伯尼澤方案

德儒賴伯尼澤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主張恢復中世紀之觀念，及舊

註一 時土人正侵匈國，俄人及韃靼人正侵波瑞。

制度 (institutions) 的合理之發展。渠以爲皇帝既是德國王公聯邦 (Fédération des princes allemands) 之首長，其權力即應超越其他一切權力。

賴氏又主張日耳曼皇位 (Principat german) 與聖羅馬帝國 (Saint-Empire romain) 聯盟，并聲明所有基督教王公皆爲世界教會 (Eglise universelle) 之臣民，或服從其命令。皇帝即該世界教會之會長或其政治首領，有如一四一四年在君士坦斯宗教議會之所規定者然。

總之：賴氏目的，重在發展德國勢力，并將帝權推擴全歐。

賴氏在其方案中，堅持中世紀的基督教國之改造，應在皇帝的最高指導之下爲之。故其言曰：

「聯邦帝國之缺點，不在皇帝之太有權，而在皇帝之太無權」(註一)。

彼又曰：

「歐洲將獲太平，歐洲將停止在其內部挖掘，歐洲將注視光榮、武功及利益所在之方面。此種光榮、武功及利益，毫不損傷良心，且在上帝眼光中，并不厭惡。余信德國的端正

註一 見氏所著 *Securitas publica interna et externa*。

人士，絕不河漢余之善意著作而當空中樓閣視之也』（註二）。

與賴氏同時之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其於一六八五年及一六九〇年出版之兩本民治概論（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已先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而發揮社約（contrat social）之學理（註三）。洛氏思想，大有影響於國際法之前途（註四）。其學說，再經發揚，即成世界契約（contrat universel）之理論，亦即盧梭的國聯學說矣（詳後）。

二 彭倫方案

英儒彭倫（William Penn, 1644-1718）方案中的國聯，是一種王公聯合。渠曾赴美創立彭西瓦尼亞州（Pensylvania），以為歐洲的王公能為其人民謀幸福。

註二 全前

註三 盧梭的社約論，係一七六二年發表。

註四 例如占領（征服）權（droit de conquête），洛氏即已非認。其言曰：「一侵略者因用非法戰爭而向他
人得到的略取，無人承認其有權占領之。」

彭氏所著歐洲現在及將來之和平論(Essay toward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係一六九三年出版，主張設一偉大之公斷法庭(a great court of arbitration)。其聯邦方案，乃徐立方案之改良而俾其適合時宜者。

彭氏認為昔日的人們既已組織政府以自衛，則今日之歐洲王公即應同樣的用一社約以彼此連結。這些王公亦組織一團體，成立一政府；他們并派遣代表合設一太上國會(Assemblée supranationale)，是為歐洲聯邦的共同議會(Diète générale)或階級議會(Etats généraux)抑或帝國議會(Etats impériaux)。該議會公斷一切爭議。凡有所訴，必與受理。該議會并有軍隊，得以武力強制執行其判決。討伐費用，由戰敗的反抗國負擔。此為彭倫與徐立不同之點：徐氏主張由各國分擔。

照彭氏之意，除與繼承，婚姻，及贈與有關者外，不得向聯邦議會提起索回領土之訴。渠否認占領(征略)權。但為歐洲之安寧計，如占領業經條約承認，彼亦肯捐棄成見而視其合法。

關於歐洲聯邦議會之組織，彭著第八第九第十三章規定甚詳。議員人數，隨聯邦各國之重要性而比例分配之；此種重要，以人口及財富為標準。計德國十二名，法國、西班牙及土

耳其各十名，義大利八名，英國六名，波蘭及荷蘭聯省各四名，威尼斯及葡萄牙各三名。故聯邦議會共有九十議員，會址設於中歐一城。開會時，用不記名投票，以保障各國之獨立而避免可能的賄賂。以投票四分之三為必要的多數。討論所用語言，時為拉丁文（法律家用語），時為法文（『高貴人用語』）。

第二節 十八世紀

十八世紀是思想進化最速致引起法國大革命的世紀。在此世紀，有無數之思想家——尤其法國者——竭其最大努力，以改良國家及民族之地位。所以十八世紀有不少的世界和平方案出現。茲擇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 聖比得修道院長方案

法國著述家聖比得修道院長（abbé Charles-Irénée de Saint-Pierre, 1658-1743）於一七一六年發表一永久和平方案（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十二年後（一七二八），乃

以其概要而奉獻於法王路易十五 (Louis XV, 1710-1774) 曰：

『余今日前來獻一方案。該方案包含一些平定歐洲并使和平從此永續的簡單與有效之方法。是即陛下最有名最尊重的祖先之一——大亨利（即亨利第四）——的足以令人敬服之方案也。』

聖比得修道院長首先證明：（一）基於均勢政策的和平及同盟條約，毫無時間保障，（二）該項和平及同盟條約，祇設立休戰而不設立和平，（三）每一條約包藏一未來戰爭之禍根，（四）在各國未為有組織的聯合以成一集團以前，將永是如此。故其言曰：

『不幸身居數族族長之國王，尙未彼此說合以共同組織一常設團體，俾其自存并互相保障；亦未彼此說合以共同設立一常設法庭，俾已訂之條約有人遵守，而未來的爭議亦不待戰爭而解決。他們的條約是否要履行？他們的爭議是否不待戰爭可解決？他們迄今毫無保證。』

該修道院長旋將徐立方案重加研究，予以變形，予以改新，而使其縮成五項基礎。故渠主張：

（一）各國國王結一永久同盟。

(二) 各國分擔大同盟之開支。

(三) 各國國王服從代表大會之議決。

(四) 違犯盟約者，全體干涉之。討伐費用，經大同盟共同估定後，由該違約國歸還。

(五) 盟約可以修改。關於其運用上的變更，祇須盟國多數之通過。

修正以上五點之一時，必要全體一致之通過。

依照該方案之所定，惟其人民在一百二十萬以上之國家乃有投票權。該權平等。因大國之利益并不多於小國，所以任何一國不比他國多一投票權。變更國界時，必需代表大會全場一致之同意。故祇要有一票反對，議案即不能通過。

代表大會名歐洲上議院，有立法及司法權。其議決，由多數通過并經三分之二之批准於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同盟與其他一國戰爭時，由多數票選一總司令。該總司令不得為王室份子，可以罷免。平時，各國軍隊，以六千為限，專負警察之責。

此種同盟，不特各國都可加入，而且各國都應加入。

此外聖比得修道院長又非難祕密外交。他說：

『祕密，祇有欲爲何事以損害第三者時，方爲必要。』

二 盧梭的歐洲聯邦思想

法儒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的歐洲聯邦思想，大半見於其下列三書：

- (一) *L'état de guerre* (戰爭狀態)。此書失傳，知者甚少。
- (二) *Emile* (教育小說)。此書於一七六二年出版。
- (三) *Extrait du 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 (聖比得修道院長永久和平方案摘要)。此書係一七五六年寫成，一七六一年發表。作者自認其非一忠實錄，乃因先生之言而抒弟子之見耳。

照盧梭的見解，歐洲之一切國家，應結成一種體制 (*systeme*)。該體制即根據下列各種關係以聯合歐洲各國：(一)同一宗教，(二)同一國際法，(三)風俗，(四)文學，(五)商業，(六)一種均勢。此種均勢，乃上述一切的必要結果；雖無人思有以保存之，但不易破裂，有如多人之所想像者然。

惟歐洲這種渙散社會究係如何形成？

盧氏認爲最初是受了羅馬帝國及教皇之影響，其次才是自然原因。所謂歐洲民族的兄弟關係 (Fraternité)，實是一個嘲弄名詞，用以譏笑其互相憎惡者。

又歐洲共和 (République européenne) 這樣紛亂，其源何來？

盧氏答曰：

『來自歐洲之公法 (一) 未經一致之設立，(二) 毫無共同原則，(三) 恆隨時間空間而變。所以歐洲公法全是一些矛盾規則所轉成，惟有強權 (droit au plus fort) 可以使其折合。於是：理智既因無妥實的嚮導，致對曖昧事物常趨自利；所以雖人皆欲公正，然戰爭仍不能避免。』

至聯合歐洲一切國家的自由而志願之結合，究如何能變成一個實在的聯邦？則因聯邦組織定將 (一) 破除歐洲之惡習，(二) 普及利益於全歐，(三) 強迫歐洲各國致力公益；故盧氏以爲必須：

- (一) 歐洲聯邦應極普遍，俾無一大國拒絕加入。
- (二) 歐洲聯邦應有一法庭，以制定各國通用之法規。

(三) 歐洲聯邦應有一強制武力，以強制各國服從其或為或不為之共同決議。

(四) 歐洲聯邦應有堅固與持久之組織，以免各國因見其私利與公益抵觸時退出。

此種聯邦計畫之實現。在盧梭意中，無論對各國國君，各國國民，乃至歐洲全體，其利益皆廣大、明顯、確切。故盧梭結論，至為肯定。其言曰：

『共和一日實現，即可使其永續。』

三 龐讓門方案

英國功利論者龐讓門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的方案，係根據其一七八九年所著道德與立法原則通論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一書之觀察。

龐氏本為英國哲學家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及法國哲學家黑爾威休斯 (Claude-Adrien Helvétius, 1715-1771) 之門徒，係『道德數學』的創造人，其學說是以『數目愈大，幸福愈多』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一格言為基礎。故渠嘗言：『一切立法，皆應以數目愈大幸福愈多為主旨。』

龐氏建議由英法兩國政府依照下列原則以發起一普遍的和平運動：

(一) 裁軍或限制軍備。

(二) 放棄殖民地。

(三) 創設一公斷法庭，以解決未來的國際爭議。

龐氏認多戰原因，共有七種。渠特為指示下列的主要方法以減少之：

(一) 編纂國際法典。

(二) 制定新國際法規及條約，以確定未定之點。

(三) 改良法規及條約之文體。

永久和平，惟有得之：(一) 裁軍，(二) 解放殖民地，(三) 一切國家服從一惟一國際法庭之裁決。該國際法庭即各國之『共同議會』(Dite générale)，應具下列三權：

(一) 宣判其對各爭議之判決。

(二) 在關係國內公布該判決。

(三) 在相當期限後，將違反國逐出歐洲。

各國須供應相當兵額，以擔保護會的判決之執行。但龐氏相信在實際上將絕無用兵之必

要，祇是道德制裁足也。

四 康德理想中的國聯

德國哲學家康德 (Emmanuel Kant, 1724-1804)，乃和平哲學之創立人。渠於一七九五年在哥尼柏格 (Goenigsberg) 出版一哲學論文小著，題名永久和平 (Der ewig Friede)，卽在其中說道：

『理智之否認戰爭爲訴訟方法，殆無例外。理智重視和平狀態如一直接義務。但如各民族間沒有一種盟約，則和平不惟不能實現，亦且無法保障。故須各民族起而結成一種特別同盟。這種同盟可名爲和平同盟 (foedus pacificum, alliance de paix)，與和平條約 (pactum pacis, traité de paix) 不同。蓋和平同盟結束一切戰爭，和平條約則祇結束一次戰爭。這種同盟絕不企圖統治他國。』

康氏又在該書中立定下列各點：

- (一) 凡和平條約之默示的保留有戰爭機會者，不得視爲有效。
- (二) 任何國家，不論大小，皆不能以交換，購買，或贈與之名義，而取得他國之國

權。

(三) 常備軍 (*miles perpetuus*)，應逐漸撤消。

(四) 不得舉行國債以維持國外之利益。

(五) 無論何國皆不得以武力干涉他國之內政。

(六) 戰爭中，不應有其本性在使將來談判和平時無法互信之敵對行爲。

康氏并謂：

(一) 各國憲法，應爲共和憲法。

(二) 公法應建築在一自由國家的聯邦之上。

(三) 國際法(世界法)應適合全世界所歡迎之條件。

查康德的思想，係受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美國獨立宣言及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原則之鼓舞。

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帝國，均使歐洲發生有關於聯合之新思想。在前一時期者，係根據愛好自由，在後一時期者，是根據帝國主義。

一七八九年八月，華爾芮 (*Constantin, comte de Volney, 1757-1820*) 在立憲議會大聲

急呼曰：

『我們祇結成一同一之社會，一同一之家庭！人類既祇有一同一之組織，我們亦應祇有一同一之法律：自然法律！一同一之規則：理智規則！一同一之寶座：正義寶座！一同一之信仰：世界信仰！』

次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憲議會又發布下列之命令：

『法國不再從事征略戰爭，不再用其武力以對抗任何民族之自由。』

五 華盛頓的歐洲聯邦觀

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在其致辣斐德將軍 (Marie-Joseph, marquis de La Fayette, 1757-1834) (註1) 書中，言道：

『余是人類大共和國 (Grande République de l'Humanité) 的公民。……余視人類聯

註1 辣斐德，法國軍人而兼政治家者，甚熱中十八世紀之哲學思想，曾參加美國獨立戰爭及法國一七八九年與一八三〇年兩次革命，歷任法國軍政要職，為『人權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之倡議人，『三色徽章』 (cocarde tricolore) 之採用者，華盛頓之契友。

合，有如一大家庭之因兄弟關係 (liens fraternels) 而聯合亦樣。

吾人已拋下一自由與聯合的種子，該種子將在全世界慢慢的萌芽。終有一日，歐洲聯邦 (Etats-Unis d'Europe) 將照美洲聯邦 (Etats-Unis d'Amérique) (即美國) 的模型而成立。聯邦 (Etats-Unis) 將為所有民族之立法者。』

六 拿破崙的歐洲聯邦觀

拿破崙 (Napoléon Ier Bonaparte, 1769-1821) 夢想成立一凱撒 (Jules César, 101-44 av. J.-C.) (古代羅馬獨裁者) 式或加羅林 (即大查理) 式的帝國。

拿氏在其一八一五至一八二一年聖愛勒島被禁日記 (Mémoires de Sainte-Hélène) 中，曾表示其政治的主要思想，在以自由 (解放) 民族的聯邦作歐洲組織之標的。其言曰：

『余最大的思想之一，在團結并集中曾經革命及政治解散或細分的同一地理上之民族。……當時如人人周知，或可為歐洲人類而設立一美國式的國會 (Congrès)，或一些古希臘式的城市議會 (Amphictyonies)。……余不信余失敗後及余之制度消滅後，歐洲除各大民族彼此團結并組成聯邦外，另有大的均勢之可能。惟有在最初的最大混戰中熱心為人民謀幸福之

開國帝王，始得身居全歐之上而爲所欲爲。」

拿氏又說，如征俄之役成功，彼必永遠罷兵，以從事歐洲和平之組織；取消關稅壁壘，保持地方自治，俾各處有同樣之機構。

拿氏在其遺囑中，有謂：

「余曩欲用暴力以征服歐洲。今日惟有用思想以說服之。」

拿氏最後并忠告其繼承人曰：

「望以不可解散之聯邦準繩來聯合歐洲！」

第三節 十九世紀

十九世紀之方案雖多，然除后列二者外，類皆偏重理論，徒託空談。間有稍涉實際，亦係重道前人之言，姑不贅之。

一 貢董方案

法儒貢董(Gondon)的普遍與永久和平方案(Projet de paix générale et perpétuelle)、係附錄於其一八〇七年所發表之公法與國際公法(Droit public et Droit des gens)一書的後面。其主旨爲：

「吾人欲設立一事實上之均勢，有如創建一國際政府時所應存在之均勢然。」

但國際和平之應從此均勢而生，亦如貿易自由之應從國際和平而生一樣；於是貿易既停止其爲禍患之一淵藪，即變成民族間之國際連鎖也。」

貢氏方案，共分八章。其第一章在說明國際政府之可能性及其功用。貢氏不贊成聯邦之方式，以其有礙各國之固有自由耳。因各民族各有其不同之特性，絕不能使其結成一個聯邦；所以祇好在外表上聯合之，俾各國得保全其政體以及其固有組織之一切利益。

貢氏以爲歐洲民族，雖願爲普遍的和平而聯合，然其國王未必肯一致促成之。此種運動，最好由拿破崙任領導。其言曰：

「實行此計畫之萬能天才，現已存在，余無指名他的必要，蓋其最高才能已爲舉世景仰耳。」

因列強彼此嫉妬，互相怨恨，故余以爲惟有創設一國際政府，方可確立歐洲之和平。該

國際政府，在事實上祇是各國國民政府之盡善盡美政府。

此種國際政府之設立，應根據一公約；即歐洲各國，各別有其國民政府，由其國王出面訂一公約，同意成爲另一更大國家之分子。該更大國家將成立一惟一之國際政府。是乃一種由多數社會合成之總會，各社會之王公，並不喪失其統治權，但爲和平及其人民幸福而彼此成爲公民。』

其餘各章，在規劃國際政府之組織。

組織國際政府，應在歐洲一切國民政府所在地的中心創立下列三種常設機構：

(一) 議會 (congrès) 其任務在監督各國，免其越權，由各國所派之同數全權代表組織之。

(二) 法庭 (tribunal) 其任務在審判基於各國王公覬覦王位之一切爭議，亦在審判基於(一)各國領界，(二)人民相互權利，(三)國民對外關係，(四)國民貿易關係等之爭議。該法庭由各國各派一終身職法官組織之。其審判方式有二：(一)有關全體國家事件，由法官全體會審之；(二)有關一部分國家事件，由法官一部分組織委員會審判之。

(三) 『護力』 (puissance protectrice) 其任務在維持秩序。

此外尚有一立法權，由各國國王掌有之。各國國王得授權於法學專家所組成之最高法院 (tribune suprême)，使其制定國際法規 (lois du droit des gens)。

判決經議會批准後，由護力執行之。苟有違抗，則以武力強制之。故各國應有一共同軍隊，由一能保障各國平安之權力機關指揮之。即此種軍隊應聽命於一惟一之領袖：「保護者」(protecteur)。蓋制止一國對他國之企圖時，須行動迅速耳。

保護者之軍隊，應能同時保障歐洲各國之平安，蓋和平利益雖顯著，然各國政府因驚私利而忘公益，仍有欲損害他國之可能。於是拒絕服從共同意志 (volonté générale) 之國家，祇有由保護者以武力強制其服從。上項軍隊，由各國供應與其人口及其財富成正比之兵額組織之。其費用由各國共同負擔。其數目應等於最大國之所規定，俾能維持各國間之均勢，以切實保障之。至各國為「執行其國內法規」所需要之軍隊數目，則得由各國自定。

貢氏謂「貿易自由應從國際和平而生」。其理由為：

貿易應人人自由，俾各國得比例其土地的生產力并依照其居民的工業程度以參加之。如貿易因受任何障礙而不自由，則大家俱遭損失。但所有國家，多不知此，恆欲壟斷他國市場，而對其商品之輸入，則課以重稅。故其言曰：

「國際政府尙應規定各國之貿易平衡 (balance du commerce)，俾各國皆有同等利益以維持之。但如和平既因列強之均勢而設立，貿易自由亦將在各國間自行設定。至各國之爲之，必各比照其基於土地生產力及居民工業程度之地位。蓋此種平衡雖不能在戰時存仕（是時的貿易，幾全由中立國包辦），然歐洲一旦和平，則各國人民既得在貿易中盡量發揮其工業能力及土地資源，則該項平衡自然成立也。」

二 戈鼎方案

法國政治家戈鼎 (Jean-Baptiste-André Godin, 1817-1888)，於一八八三年，在其所著何爲政府及正在活動的社會主義 (Le Gouvernement, ce qu'il a été, ce qu'il doit être, et le Vrai socialisme en action) 一書中，會爲發表一實現世界和平之方案 (Projet de réalisation de la paix perpétuelle)。渠主張民族聯合。

戈氏係法國社會哲學家福葉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之黨徒，以爲『和平乃社會之第一問題』，又謂『欲保證社會幸福，須先保障世界和平』。

戈氏嘗言：

「歐洲和平之組織，固將因社會思想之進步以實現，然聰明而酷愛公益之政治家大可促成之。」

故戈氏即警告各國當局曰：

「組織和平！有了和平，你們才使各國安全，繁榮，富庶！

國際聯邦及人類和平之組織，乃人類幸福之大成！」

戈氏又曰：

「世人皆知道并了解和平爲勞動安定及人類幸福之所必需。

戰爭適與人們所追求之社會目的相反。」

戈氏認列強之君主政體或帝國政體皆多戰之因，惟有共和，方可使歐洲太平。惟改建共和，非長期努力不爲功，故戈氏又主張用外交方式以組織歐洲聯邦。戈氏建議根據左列原則以召集一聯邦議會（國際議會）并統一國際法規：

（一）各國應從此互相幫助。

（二）任何國家不得占領他國屬地或奪取其國土。

（三）在任何情形之下，民族間之國際紛爭及其調整步驟，悉聽其自由行動。

(四) 公斷國際利益時，公平規則在援助其利益受損害之弱小民族。

(五) 聯邦議會承認有用武力以護衛法權——即民族之進步——時，此項護衛，應由所有聯邦國家協力爲之。

(六) 出席聯邦議會以實現歐洲和平組織之各國代表，應在原則上公認下列各要點：

(1) 廢止戰爭。

(2) 組織和平。

(3) 歐洲裁軍。

(4) 國際公斷。

(5) 武裝團結以執行公斷判決。

(七) 聯邦議會之第一任務，在研究裁軍問題。裁軍問題固爲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然并非不能解決者。既要保證和平，即須使戰爭成不可能。於是一般之軍需品，經作成目錄，并由各國合組一國際委員會鑑定後，即將其另行分類堆集，變爲聯邦所有。聯邦各國共同設一新的軍事組織，俾聯邦得以防禦他國之侵略并使他國尊重聯邦各國之權利。聯邦各國祇保留其國內治安所必要之國民軍(militias)。

(八) 聯邦議會之其次任務，在調整其他一切之國際問題。其最要者，莫如貿易自由與運輸自由。因關稅仍保有其原來之缺點，故須設立國際間之自由貿易并減低尙在妨礙勞動及工業自由發展之一切關稅壁壘，俾在整個的歐洲，運輸及貿易皆完全自由，亦如其在美國一樣。

(九) 聯邦議會之不斷任務，在設法一一消滅國際間之敵對原因，并逐漸創造聯合各國之適當方法。

戈氏另又設立一社會改革綱領：

(一) 廢止戰爭。

(二) 組織國際和平。

(三) 各國一致擁護公理，抑制強權。

(四) 成立一國際和平會議，由各國政府所派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其使命在研究以下各問題并提出計畫以解決之：

(五) 各國武裝團結，以防止戰爭，并保證歐洲和平之維護。

(六) 設立一國際公斷會 (conseil arbitral international)，其職權在審判國際爭議。

(七) 普遍裁軍，俾各國軍隊減到祇足維持其國內治安。

(八) 暫時集中武器及軍需品於中立地域，由中立人員看守之。

(九) 變戰具爲和平工具。

(十) 民族間貿易自由，普遍的取消關稅。

(十一) 一切國家皆有通海權：江河上，鐵路上，運輸自由。

(十二) 關於公用及國際之大工程，由國際協商。

(十三) 上項工程費用，由原來之軍費充之。

戈鼎方案附有一歐洲和平條約之基礎 (*bases d'un traité de paix européenne*)，共四十六條，茲從略。

第四章 二十世紀

二十世紀之方案，較十九世紀爲多，殆亦需要益切，思想更進使然。

查一八七一年以來之和平，已非昔日之和平。列強不斷的擴充其武力，是爲軍備競爭之

開始。此種離奇的和平，名爲武裝和平 (paix armée)，亦曰鋼鐵和平 (paix de fer)，誠如第一次大戰前及大戰初 (至一九一六年) 英國外長格來爵士 (Sir Edward Grey, 1852-1933) 之所言。然戰禍雖似眉急，實僅潛伏。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爲久行均勢政策之結果及民族主義對均勢主義之反應 (最初而根本者)；一爲各國的帝國主義基於其目的不同，性質不同，及方法不同之衝突 (稍遲而次要者)。

茲分一九一四年以前，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及一九一八年以後，三時期述之：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方案

第一目 海牙和平會議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的歐洲，列強虎視眈眈，危機四伏，實無聯邦計畫之可言。俄皇尼古拉第二 (Nicolas II 一八六八年生，一八九四年稱帝，一九一七年遜位，一九一八年被刺死) 首先有意召集一和平會議 (conférence de la paix)；然其希望，祇在協議減軍及實行公斷。

一 第一次海牙會議

第一次海牙會議 (Conférence de La Haye) 之召集，即俄皇意志之實現。各國人民之派遣其政府大員以討論世界和平者，此殆爲破天荒之舉。

按一八九八年，俄國外長姆那維夫 (Michel Nicolaïévitch Mouravieff, 1845-1900) 會奉俄皇之命，送一照會 (note) 於各國駐聖比得堡 (Saint-Petersbourg) 的外交代表，其中有云：

『普遍的和平之維護及一切國家負擔甚重的過多軍備之可能的減少，在全世界的現狀之下，誠爲所有政府極當致力之理想。

俄國大皇帝的寬仁大度之見地，確信此項高尚目的，定符列強最緊要之利益及其最正當之願望。

帝國政府相信，現在頗宜用國際討論方法，以尋求足以保證一切民族享受真實與永續和平恩澤及制止近來逐漸發展軍備的最有效之方法。』

各國政府既接受俄國政府之邀請，其所計畫之和平會議，即於次年在荷蘭國都海牙召集。會議宣言，注意三點：(一) 減少軍備，(二) 組織一公斷法院，(三) 編纂戰時法

規。

最初之願望，本擬乘機爲普遍的裁軍，但因德國無誠意，致無結果。德國專門委員會言：『德國人民并未被其負擔及租稅壓倒；至於兵役，則德國并不視爲一過重之擔負，惟如一神聖之職務。』

俄國所提議事日程，原將『國際外交可以用作制止軍事衝突之和平方法』的研究列在第二項，實則後來關於此點之結果，最爲圓滿。

委員會主席，法國代表布若 (Léon Bourgeois, 1851-1925)，曾提議并使通過一常設公斷法院草案。該法院成立後，由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已爲五次之判決。

二 第二次海牙會議

一九〇七年，因美國之發起，又在海牙召集一和平會議。其任務在繼續上次會議未盡之功。

減軍問題，雖經重新提出，然仍未能解決。英美提案，因得法國贊成并擁護，本獲全場一致之通過，但在實際上，并無下文。

除一八九九年所組織之常設公斷法院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外，此次又添設

一 公斷裁判法院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英美兩國主張強制公斷。其原則經三十五票對五票附保留的通過。反對之五國爲德、奧、希臘、羅馬尼亞及土耳其。放棄投票者四國。

第二目 巴黎政治會議

一八九九年巴黎政治大學 (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畢業學生同學會負責籌備之政治科學會議 (Congrès des Sciences politiques)，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在巴黎舉行。其首次大會，卽長久的討論歐洲聯邦問題 (Question des Etats-Unis d'Europe)。蓋第一次海牙會議甫畢，該問題頗切時宜耳。出席人員，意見甚多。然以后列兩方案爲較有研究價值：

一 勒瓦波流方案

法國公法家勒瓦波流 (Anatole Leroy-Beaulieu, 1842-1912) 之方案，卽渠向大會對歐洲聯邦問題所提出之總報告書，目的在證明歐洲聯合有成立之必要者。其大意如下：

歐洲之共同利益，多而且雜，全賴歐洲集團 (groupements européens) 之協商 (ententes)

或其共同行動 (actions communes)，乃克保持。故如承認歐洲民族有日益增加之共同利益，即承認這些共同利益應有一歐洲聯合 (union européenne) 的常設機構以保障之。況在現代的歐洲，例如五日山 (Vosges) 與萊因河 (Rhin) 間，即有許多苦惱問題，非組織一歐洲聯邦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將永無徹底解決之望。但這種歐洲聯合，不能以美國為模範。蓋在歐洲民族複雜·國家衆多，各有其本來之個性與攸久之歷史，且往往具有一高等文化之語言及獨創的文學。美國則係由先前之殖民地地方構成。故對性格不同的歐洲國家，不能為一政治上之合併，以使其合成一新的國家單位；對熱愛其歷史的歐洲民族，亦不能為一政治上之合併，以使其合成一惟一之民族。歐洲民族及歐洲國家之聯合，惟有在尊重各民族之國家生存的條件之下，方可為之。

所以歐洲民族之聯合，不應以一超國境主義 (internationalisme) 以取消歐洲國家之生存或獨立，而使其加入另一更大單位以吸收之併吞之。此種聯合應尊重各民族之國民個性，并調和其高貴與正當之愛國情緒。法文 *Etats-Unis d'Europe* (歐洲聯合國) 一詞，用以名歐洲國家的可能與可望之聯合，似不甚妥，以其太像 *Etats-Unis d'Amériqu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有抹滅歐洲愛國者的愛國觀念之嫌耳。故寧可用 *Association ou*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歐洲聯合或聯邦)等字。惟歐洲各國既不願彼此結成一美國式的聯邦 (Etat fédéral)，所以最好組織一邦聯 (confédération d'Etats)。

勒氏旋又自問是否整個歐洲得連其從屬地及殖民地以加入這樣的聯邦。其對拉丁歐洲及日耳曼歐洲之答案，均為肯定。其對土耳其，英國，俄國，則答復不同：

土耳其雖在亞洲之部大於其在歐洲之部，但應以聯合者或附屬者之資格加入。因其分崩而成立之小國亦然。

英國之世界性大於歐洲性。大不列顛帝國的固有之利益，與歐洲的固有利益不同。大不列顛帝國實已脫離歐洲之連帶。故歐洲聯合之成立，似在對抗英國。

俄國本不屬於歷史上的老歐洲之範圍，亦如英國一樣。故連帶的觀念，不能在俄國存在。

於是這樣的歐洲聯合，或可以現在劃分歐洲大陸的兩個同盟（註一）之協商為其出發點。以上是勒氏在政治上的見地。

但勒氏又認經濟關係之重要，並不亞於政治關係。彼以為歐洲聯合如果成爲事實，定在

註一 該兩同盟係指德奧義三國同盟及法俄英三國協商。

經濟的需要之下，縱不用完全的關稅同盟，亦必用簡單之關稅公約爲之。照其見解，如創設一歐洲關稅同盟，定爲籌備一歐洲聯邦的最實在之方法。因歐洲國家之市場太仄，如其不知速起結成關稅同盟，則歐洲民族而與美國及盎格羅薩克遜世界 (monde anglo-saxon) 競爭，相形之下，早遲終將見絀。

勒氏相信在歐洲民族及歐洲國家間，必將慢慢的結起一些政治及經濟關係。這些關係，予以相當的時間，加以需要之壓迫及思想之進步，終將變成歐洲聯邦。

二 易尙伯爾方案

法人易尙伯爾 (Isambert) 之方案，在研究一歐洲邦聯 (con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之政治組織。其要點如左：

易氏以爲今日之問題，祇在創設一歐洲邦聯，而不在創設一世界邦聯。蓋歐洲以外之國家，其對國際關係負有一重大之使命者，距歐洲太遠，不能有效的參與歐洲一集中之組織。易氏又以爲歐洲國家所聯合而成之大國，祇能爲一邦聯，而不能爲一聯邦。其理由有二：(一) 要得邦聯長久，祇須其分子國能與聯合重心所在之中央直接通氣；如欲聯邦同質，則除上項條件外，尚須各邦有類似之利益，共同之文化，相同之宗教，同一之種族。

(二) 歐洲國家太愛其獨立，不肯放棄其主權。

然則歐洲邦聯將由何國組成？

照易氏見解，除奉回教而為亞洲民族之土耳其外，凡現在構成地理的歐洲之國家，皆為歐洲邦聯之組成國。教皇乃一宗教之首領，既無土地，又無人民，故不能為該邦聯一分子。至歐洲國家在歐洲以外之領地 (possessions)，則得許之，但其代表規則，應稍不同。

易氏所主張之邦聯，係共和政體之邦聯，而不是君主政體之邦聯。該共和邦聯之治權，應由下列四機關分掌之：

(一) 立法院 (Conseil législatif) 由代表五十七人組織之，每國三人 (註一)。其職權分兩類：

甲、制定適用於全體國家或一部分國家之法規，并增進國際民事及商事關係。編纂一國際公私法典。

乙、對裁判會議 (assemblées judiciaires) 任檢察官之職務。

(二) 高等法院 (Haute Cour) 由九十人至一百人組織之，以每人代表五百萬居民為

註一 出席會議之英人羅利美爾 (Lorimer) 及瑞士人白魯池利 (Bluntschli) 則主張大國代表應比小國多二三倍。

原則。其職權爲：

解決各邦間之一切訴訟問題，但以不損害各邦之名譽，境界及組織爲限。

(三) 議會 (Congress) 由高等法院及立法院聯合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甲、解決有關各邦生存，獨立，發展及安全之高級政治問題。其議決以三分二之多數定之。

乙、決定邦聯憲法之修改。

丙、選擇執政委員。以本議會議員爲限。

(四) 執政委員會 (Directoire exécutif) 由五個不同國家的代表中選出之執政委員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必各邦皆已有一代表當選後，方可再選之。執政會主席由執政委員互選之，不得爲決定之投票 (voix prépondérante) (註二)。執政會之職權爲：

頒布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執行議會及高等法院所爲之議決。

邦聯有一國際軍，由各邦所供應之兵額組織之，以每五百萬居民供應一萬人爲標準。如有一邦拒絕執行邦聯之決議或服從邦聯之命令，執政會得以武力強制之。如有一邦反叛，執

註二 即贊成者與反對者所投票數相等時，由議長一票以決定可否之裁決權也。

政會得在其鄰邦爲充分兵力之動員而爲該兵力選擇其指揮官。軍隊費用，由各邦擔任之。

邦聯政府之四機關，應設於中歐同一城市。

第二節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之方案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開始未久，世人即欲知爲何作戰，并思有以補救之，俾如此之巨變，勿再發生。於是有種種和平方案出現。試分兩段述之：

一 英法德美之和平思想

德皇威廉第二 (Wilhelm II 或 Guillaume II) 一八五九年生於柏林，一八八八年稱帝，一九一八年遜位，一九四一年卒於荷蘭之野心，第一步在統一歐洲，第二步在征服世界。聯軍之應戰，不但在打倒普魯士的軍閥主義及德國的帝國主義，并且在消滅一般軍閥主義及帝國主義。故上次大戰，聯軍之對德奧，竟作一種民族鬥爭；而在前線，亦如後方，遂流行所謂『以戰抗戰』 (guerre à la guerre) 之口號。

因民族思想之演進，各國政府的政策亦隨之。故一九一六年四月十日，英首相愛斯葵 (Herbert-Henri Asquith, 1852-1928) 即在衆議院宣言曰：

「聯軍之作戰目的，在破壞德國之霸權，并以同一方法，使各國籌設一保證所有文明國家在法律上平等之國際組織。」

同年九月十四日，法總理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1862-1932) 亦在下議院說道：

「團結全國一切力量，乃成功的緊要條件。蓋惟如此，方可達到吾人以勝利求和平之目的。此種堅固與永續之和平，應用適合的國際制裁以保障之，俾免強暴之重臨。」

數日後，德國宰相貝特滿荷爾維格 (Theobald von Bethmann-Holweg, 1856-1921) 在國會演說，除歎息「此次的絕滅戰爭，致無數之法國青年死於凡爾登 (Verdun) 及鎖門河 (Somme) 兩荒廢戰場」外，因答復白里安之言，并爲補充曰：

「法國內閣總理在其最近之演說中，有謂法國爲一堅固與永續之和平而戰。吾人亦願如是。」

查貝相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德軍進犯比國之中立時，曾稱英比所訂條約爲廢紙。觀其此次演說，可見德國人民的精神狀況 (état d'esprit) 已使德國當局不得不接受其目的在對抗一切

侵略以保護國家自由之國際條約觀念也。

美國雖加入戰爭稍遲，然早已關心聯軍之勝負，并極力設法以制止不仁之屠殺。故一九一五年六月，即由前總統塔虎脫（William Howard Taft, 1857-1930）領導，在非拉德爾非亞（Philadelphia）創立一和平促進會（League to inforce peace），其目的在用適合時宜的主張，以籌備一公正與人道之和平。

二 威爾遜之和平方案

美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向交戰各國提出一節略而請其確定作戰目的。該節略有云：

『到處皆在準備研究創立一國際聯合會（聯盟）（League of Nations）以保證全世界的和平與正義之問題。』

中歐帝國（德奧保土）雖未明白答覆美總統提出之問題，然協商諸邦（英法俄比）則一致贊成其『創設一國際聯合會以保證全世界的和平與正義之方案。』

故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美總統又在國會宣告曰：

『和平基礎所在并賴以永續之國際平等，應爲一種法權平等。彼此交換之保障，不應承認有大國小國或強國弱國之分。權利應根據各國之共同力量，而不應根據其個別力量。惟有各國一致，方可保證和平。……人類現在要求生存之自由，而不要求力量的平均。……任何和平，如不承認并接受治人者的一切權力完全得自治於人者的同意之原則，皆不能亦不應永續。凡在由專制君主互相轉移人民有如動產一樣的地方，法律皆不存在。……一種堅固之和平條約，祇有由民治國家彼此聯合，始可維護之。』

總之：自一九一七年起，各國人士皆已承認有成立一國際聯合會之必要。交戰雙方以爲惟有國聯，方可結束大戰，亦惟有以國聯爲基礎，方可建築民族間之和平。故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即在國會宣言并提出十四要點以爲和平談判之根據。其第十四點有謂：

『依照正式條約，其目的在大小國家互相保障政治獨立及土地完整者，以成立一國際聯合會。』

在同一宣言中，美總統又說：

『應創設一武力，其大應大到任何一國或任何一國際聯合皆不能抵抗之。』
爲此之故，乃將國聯公約列入凡爾賽條約。

但這首次實現國際和平的國聯公約，包括國家太多，適用範圍太廣，難收齊一之效。有識之士，遂又提倡歐洲聯邦，冀由歐洲和平以達世界和平，前已詳之（見第一編第三章「本問題之發生」）。於是有古登賀夫卡乃基及白里安兩方案之出現。

第三節 一九一八年以後一九三九年以前之方案

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開始以前，歐洲聯邦方案雖多，但可以古登賀夫卡乃基及白里安兩方案代表之。前者為聯邦式的方案，祇有學理上之研究價值；後者為邦聯式的方案，兼有條約上之法律效力。茲分論之：

一 古登賀夫卡乃基方案

英國學者古登賀夫卡乃基 (Richard N. Coudenhove-Kalergi 一八九四年生於東京，其母為日本人)，係『汎歐洲』(Pan-Europe) 運動之主持人。渠對歐洲聯邦之主張，即散見於其一九二六年創辦之汎歐洲雜誌中，尤其一九二七年所發表之歐洲聯邦方案 (Projet de

Fédération de l'Europe), 一九二八年所發表之爲汎歐洲而奮鬥 (Kampf um Panuropa) 及一九三〇年五月所發表之汎歐洲盟約方案 (Entwurf für einen paneuropäischen Pakt)。

古氏以爲歐洲問題應用下列方式提出：

歐洲，在其現有的政治及經濟區分之下，是否對歐洲以外日益膨脹的世界勢力 (puissances mondiales)，其安寧及其獨立皆已有保障？抑或歐洲將被迫而組成一國聯 (Ligue d'Etats)，以保全其固有之勢力？

古氏既如此提出歐洲問題，遂爲仔細研究之。其步驟如下：(一) 既將歐洲在世界上之位置設定，即試爲劃定歐洲之疆界，(二) 待證明現在的世界係受五大勢力之支配後，即一面指示有一新戰爭之危險，一面證明解決歐洲問題首在法德協商 (諒解)，以尋求組織歐洲勢力之方法。

甲、歐洲在世界上之地位

在十九世紀，是歐洲統治世界。所以十九世紀的世界政治問題，幾與歐洲政治問題不分。但二十世紀的頭二十五年，已使歐洲失其霸權。故今日之歐洲，無論在政治方面，抑在經濟方面，均已不復爲世界之中心。其主要原因爲：

(1) 在歐洲以外構成有一世界的不列顛帝國（因其內部組織變更之故）。

(2) 在歐洲以外構成有一世界的蘇維埃聯邦（亦因其內部組織變更之故）。

(3) 亞洲之解放。

(4) 美洲之孤立。

因歐洲民族不團結，所以歐洲已喪失其對世界之霸權。如歐洲民族繼續的不團結，歐洲將喪失其獨立。

因交通方法在技術上的進步，所以世界日漸縮小。『火車既比馬車快，飛機師又較騎馬師速』；當然城市與國家，皆逐漸接近。因距離既不斷的減，所以國家日小，民族日近。

鄰居民族既在空間時間日益接近，如其欲免衝突，亦應在政治上接近。蓋現在之國家，日形太小，將來難以自保其獨立之生存；必須設法補充，俾與他國結成聯邦。所以列強之舊制，應代以世界勢力之新制。

威爾遜欲組織一國聯雖失敗，然另有多數國聯，或已組成，或正在組織。

俄羅斯帝國已成爲一種國聯，該國聯是以一聯邦體制將白俄羅斯人，烏克蘭人，庫爾德人 (Kurdes) 等團結起來。

不列顛帝國亦是一種國聯，該國聯包括盎格羅薩克遜人，愛爾蘭人，法國坎拿大人 (Canadiens Français) 等。

汎美洲 (Panamérique) 漸成爲一由英國人，美國人，西班牙人，印第安人 (Indiens) 等所合組之國聯。

中華民國乃中國北方人，南方人，蒙古人，滿洲人等所組成之國聯。

就政治方面言之，今日之世界，係受華盛頓，倫敦，莫斯科，東京及巴黎操縱。以上五處，皆國際勢力之中心，亦未來的世界國家（帝國）之樞紐也。在地球上，該五大勢力範圍爲：美洲，不列顛帝國，俄國，遠東，歐洲。

就地理方面言之，并無歐洲大陸，歐洲乃歐亞大陸 (Continent Eurasiique) 之一半島，亦如印度然。故所謂歐洲，應從地理，政治，及文化三方面觀之：

從地理言，世界分歐亞，非洲，澳洲，北美及南美五個大陸。

從政治言，世界分亞美利加，歐羅巴，俄羅斯，不列顛，及中日五種勢力範圍。

從文化言，世界上可區別歐洲，中國，印度，及亞拉伯四大文化。

所以政治上的歐洲應包括大陸上一切民治國家及丹麥之身合國冰島。

古氏稱政治的歐洲爲『汎歐洲』，係對地理的歐洲而言。汎歐洲是由二十七大國及四小國構成。這樣定界的汎歐洲，連其殖民地任內，如與其他之世界勢力比較，在人口上居第二位，在面積上居第三位。

惟所謂汎歐洲，究是否包括大不列顛及俄羅斯？乃大家對之意見未能一致的問題之一。關於俄國，因其既已放棄民治政體，卽已立於歐洲以外，自不難答復。蓋蘇維埃政權與民治諸國間，實際上不能實現聯邦耳。

其對英國，則殊難解答。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在地理上皆無疑的屬於歐洲；而英國文化又爲歐洲文化之一固有因子。但在另一方面，不列顛帝國却不能視爲一歐洲國家。

贊成大歐洲主義者，以爲沒有英國之歐聯沒有意義。所以彼等欲使不列顛帝國成爲歐洲聯邦國之一。

有了不列顛帝國在內，汎歐洲之勢力自然加強。然如其包括澳洲，坎拿大及南非，則汎歐洲失其單純性，不復爲歐洲，而成一大陸間之國家也。況在政治上，不列顛帝國地遍五大陸，實另成一世界：既不是歐洲世界，亦不是亞洲世界，非洲世界，澳洲世界，或美洲世界，乃不列顛世界。

故汎歐洲派之歐洲，沒有英國在內之歐洲也（註一）。汎歐洲觀念以為世界共有五個政治單位，即：（一）汎美洲單位，（二）汎不列顛單位，（三）汎斯拉夫單位（包括歐洲俄國及亞洲俄國），（四）汎亞洲單位（其中心為中國及日本），（五）汎歐洲單位（總括整個歐洲大陸及除英屬外之非洲最大部分）。

乙、汎歐洲與其他世界勢力相比之地位。

古氏將歐洲在世界上之地位劃定後，即從事研究汎歐洲與其他四大世界勢力相比之地位：

（一）歐洲與大不列顛相比

英國因有無數的文化關係，歷史關係，及利害關係而與歐洲美洲相聯。雖在政治上不屬其任何一洲，然實負有媒介該兩大陸之使命。歐洲聯邦目的，不在對抗英國，而在與英國一致，同為擁護和平之一支柱，并為世界組織之一階段。但必須有一條約以保證汎歐洲聯邦不

註一 法國數學大家兼政治家巴黎大學教授前海軍部長埃米爾鮑愛爾 (Emile Borel 一八七一年生) 先生認汎歐洲派英國除外之主張有礙世界和平至巨 (見著 *Etats-Unis d'Europ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1)。

攻擊英國，英國始肯加入歐聯。該條約應包括下列數點：

- (1) 汎歐洲與不列顛帝國間強制公斷。
- (2) 裁廢歐洲之潛水艦隊。
- (3) 將來之航空艦隊，雙方協商。
- (4) 英國海軍擔任歐洲在亞洲各殖民地之保護 歐洲則負責保護英國本部。
- (5) 不列顛自治領地 (Dominions britanniques) (註二) 應承認歐洲移民與其本國國民有同樣權利。

(6) 英國及愛爾蘭皆加入汎歐洲關稅同盟，或與汎歐洲商訂優先稅則。

(二) 歐洲與蘇俄相比

俄國乃歐洲之馬其頓 (Macedoine)。歐洲尙分爲二十六國。俄國則已成一單純之政治總體，其面積大於歐洲而積四倍又半，其人口等於歐洲最庶國家之二倍。故如俄國一旦內部恢復，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拉夫皆不能阻其向西壓迫。至業已解除武裝之匈亞利，奧大

註二 Dominion 一字，本含有統治之意，故通常譯爲「統治權」，「統治地」，「屬地」，或「領土」。然此地所指，實係自治地方。故從王世杰錢端升兩氏之所譯（見其名著比較憲法第四九七頁）。

利及德意志，則更不待問矣。

俄國在最近的十年，初欲乘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機會以統治歐洲，繼欲用革命方法以統治歐洲。蘇俄并不隱藏其侵略企圖：蘇俄領袖業已聲明其最高目的在破壞歐洲之民治國家并聯合其他民族於莫斯科集團。故所有歐洲人之共同目的，應不分國界種界的一致阻止俄人入寇。

歐洲的惟一巧妙政策，在與蘇俄訂結和平。但須預防意外。所有歐洲國家，應共同擔保歐洲與俄國之境界，即言必須成立一汎歐洲防禦同盟以防止俄國之來攻，歐洲安全，方有保障。此種保障條約，經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之日倫會議（Conférence de Gènes）提及。

因歐洲各國內訌不已，故其抵抗俄國進攻之力已大減低。歐洲每有一次戰爭，即使俄國有一干涉歐洲問題之機會。惟有歐洲各國共訂一強制公斷條約，始可阻止蘇俄之干涉。

歐洲尚有一禍患，即其一部分國家——尤其德國——之傾向蘇聯。德國有一大部分人希望與蘇俄聯盟，俾有撕破凡爾賽條約及重爲瓜分波蘭之一日（註三）。

德國之傾向蘇聯，實爲歐洲前途最大之危險。俄國不僅在軍事上威脅歐洲，而且在經濟

註三 細究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德蘇公約之動機及其影響，可見古氏有先見之明。

上補充歐洲。俄國需要業已製就之物品（尤其交通工具及農業機器），歐洲則需要穀類。歐洲如欲戰勝英美之經濟大集團，歐洲祇有視俄國爲其整個之經濟地盤。

（三）歐洲與美洲——尤其美國——相比

北美合衆國爲世界上最富最强并最進步之國家。其人民不服兵役。半世紀多以來，沒有戰爭在其領土內發生。工業農業，均甚興隆，物質文化及精神文化，亦年有增進。

反之：歐洲貧窮，且負債甚多。更因其內爭結果，尤使其在世界政治上無力。上次大戰既已蹂躪其最繁榮之數地，則祇要軍備不斷的吸收其財富，兵役不斷的使用其壯丁，歐洲即永無復興之日。

歐洲各國，天天在恐懼戰爭中生活。互相嫉妬，彼此仇恨，致無合作可能。因一般的貨幣皆混亂，故投機事業，人盡趨之，而正當工作，則日就荒蕪。

歐洲之工商業，皆因關稅壁壘而不振。此種壁壘，且使歐洲在經濟上細分成無數之區域。

歐洲之文化與道德，亦速爲凋落。

所以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歐洲地位皆日降一日。

美國統一，故其飛躍無比。歐洲分化，故其衰微空前。

如欲阻止歐洲崩潰，惟有（1）歐洲之大陸民治國家關稅同盟，（2）該汎歐洲關稅同盟與蘇俄合作，（3）裁廢歐洲軍備。但此項計畫，必須歐洲國家在政治上互相團結，即（1）設立一強制公斷法庭，（2）連帶保障其國界，方可實現。

汎美洲可爲歐洲之最大危險，亦可爲歐洲之最大希望。

美洲大陸既已組織，然歐洲國家仍是一盤散沙，所以危險。反之：如歐洲模倣美洲，并以一汎歐洲運動以補充汎美洲運動，便是希望。

如欲實現汎歐洲，必須創設一汎歐洲機關，有如華盛頓之汎美洲機關一樣。

如汎歐洲以與汎美洲相同之和平及民治原則爲其出發點，則在將來的歐美兩姊妹民族間，并無競爭，惟有連帶。該兩民族并不彼此威脅，惟有互相補充。

古氏主張根據門羅主義（*Doctrine de James Monroe, 1759-1831, 一八一七至一八二五年美國第五任總統，其主義爲：拒絕歐洲干涉美洲問題*），將歐洲在美洲之殖民地（註四）賣給美洲，以爲避免衝突及解決戰債之一善良方法。

註四 古氏眼中，是指法國在美洲之殖民地。

(四) 歐洲與國際聯合會相比

古氏極力非難國際聯合會。因蘇聯及美國兩大世界勢力，又其他一部分次要國家，皆未加入（註五），故古氏祇認國聯為一圖案。古氏并批評國聯之機構：國聯之抽象組織，竟使國聯成爲一沒有實際存在并不能聯合歐洲民族之社團。如波蘭之侵入南俄羅斯及希臘之進攻小亞細亞，皆其明證。反之：汎歐洲既使歐洲國家成一集團，即可避免一切摩擦，并與世界之其餘部分設立和平。

戰後的各種和平條約，如與戰前情形比較，在政治方面，固成立一種進步，然在經濟方面，却成立一種後退。國家主義的煽動者，其一小時之成功，可使百萬人民窮困，整個大陸衰頹。歐洲在此混亂狀態之下，如欲整頓一切，必須立即：（1）復興被蹂躪之國家，（2）徹底解決賠償及戰債問題，（3）承認蘇聯。

現在的歐洲，乃凡爾賽，聖日耳曼及脫里亞龍（Trianon）各和平條約之產物。故重建歐洲，亦應從此等條約出發。惟對歐洲內部之國界，一時切勿妄想爲其和平之改正。

法國北部經德國以賠償名義幫助修復後，歐洲尚須逐漸取消歐洲內部之關稅壁壘。惟有

註五 但後來（一九三四年）蘇聯及土耳其均加入國聯。

如此，始能維持其與美洲工業并駕齊驅。

小協商 (Petite-Entente) 可視為走上歐洲聯邦之路的第一步。況自其現在的外形觀之，小協商業已成為一歐洲大勢力。連波蘭在內，小協商有土地百萬餘方里，人口七千萬。故連波蘭在內，小協商之土地大於德國兩倍，人口則等於戰前之德國。

該東歐聯邦，因其與法國同盟，故已在歐洲取得重要地位。但其經濟使命尙未完成。其最要原因，似因東歐貨幣混亂，無法發展國際經濟之故。蓋上項使命，在設立一多瑙河聯邦 (Fédération danubienne)，以解決歐洲關稅同盟之問題。

實現歐洲聯邦之最大障礙，在於汎歐洲的兩個最重要國家之百年敵對。此兩國者，德法是也。德法兩國由敵對之王朝當國時，固不能聯合。法國為共和政體，德國為君主政體時，仍不能聯合。但兩國一旦經共和理想接近後，即可聯合。

查法德兩國間，仇恨勝過理智，仇恨亦勝過利益，致歐洲休戚相關之連帶情緒，無由發生；而法德兩國之利益雖在彼此合作，亦不能互相團結。上次戰後，法國初採消滅德國之政策，旋將此項迷途放棄以走上和解之正軌。循此正軌，可達汎歐洲之標的。故法國應即：

- (1) 與民治而和平之德國密切合作，
- (2) 根據適度之賠償以協商，
- (3) 訂結保障與公

斷條約，（4）共同防禦蘇俄，（5）共同抵抗反動，（6）裁軍，（7）共同復興歐洲財政，（8）創立一汎歐洲聯邦。

此種和解計畫，其保障法國前途，遠較其消滅政策爲有效。蓋由汎歐洲之一切國家以連帶的保障法國之東方國界，實較法國占據萊茵河流域以自衛，可靠多矣。

德國本爲一國際陰謀的中心，此後可變成法俄兩國間之廣場大道。

法國既與德國和解，即可減少其軍隊，改善其財政，并集中全力以組織其殖民地。

法國在汎歐洲既處於優越之地位，即在領導世界時立於主要地位。

法國爲人權之先驅。此種光榮稱號，法國實受之不愧。

德國初存報復。但自一九二五年十月之羅加諾協約（Accords de Locarno）簽訂，亦趨於和解政策矣（註六）。

二 白里安方案

法國政治家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1862-1932）爲上次大戰後各國當局提倡歐洲聯邦

註六 須知古氏方案成於希特拉上台前數年。

最力之一人。渠係法國社會共和黨領袖之一，曾任內閣總理十一次，外交部長近二十次，其足代表凡爾賽以後的法國外交政策，可想而知。

甲、白里安意見

白氏雖維護歐洲聯邦主義已久（註一），然其意見，直到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國聯第十屆代表大會（Assemblée）討論理事會（行政院）（Conseil）及常設祕書廳（Secrétariat permanent）之年終報告書時，始在招待歐洲二十七國代表之午宴席上，因答復比國首席代表伊滿時（Paul Hymans, 1865-1941）（註二）所提關於解決經濟裁軍問題之方法，用演說以發表之。其言曰：

「余以爲在因地理關係而結成集團之民族——如歐洲民族——間，應存在有一種聯邦關

註一 凡私人發起其目的在鼓吹歐洲聯邦主義并促成其實現之組織，白氏皆久已盡力援助之。例如：（1）古登賀夫卡乃其所提倡之汎歐洲運動，（2）埃米爾鮑愛爾任主席委員之歐洲合作聯邦委員會（Comité fédéral de coopération européenne），（3）法國參議員前工商部長勒脫格（Yves Le Trocquer）一八七七年（生）所主持之歐洲關稅同盟（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運動，皆其例也。

註二 伊氏爲比國自由黨黨魁，比京大學校長，衆議員國務員（ministre d'Etat），前外長。

係。這些民族應隨時都有下列之可能：（一）彼此接觸，（二）討論其利益，（三）採取共同議決，（四）互相設立一連帶關係，俾在必要時，有以應付重大之情勢。

余所欲努力設立者，卽此聯邦關係也。

自然，聯邦之動作，重在經濟範圍：此爲最緊急之問題。余相信該問題不難解決。但余亦確信，無論在政治見地，或社會見地，聯邦關係皆爲有益：凡加入這種聯邦之國家，并不損害其主權。余擬在此次大會期間，請同事之在此代表歐洲國家者，對本建議作非正式的考慮，并將其提呈本國政府研究之，俾以後，或者下屆大會，得找出其實現之可能。此種可能，余固已察覺也。」

同月九日午宴，經各代表陸續表示意見後，白氏受國聯會員國歐洲其他二十六國首席代表之託，編撰一節略分送各該國政府，以作商討之基礎。

乙、白里安節略及各國之答復

白氏節略(memorandum)於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由法政府寄出，并盼各國政府於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答復。查各國答復，西班牙最早(六月二十五日)，瑞士最晚(八月四日)，其他國家，則未過七月二十日。

白氏在其節略中特爲提出下列各必要之點，請各國注意并表示意見：

(一) 訂結一普遍公約以確認歐洲有在精神上聯合之必要，并正式承認歐洲國家間設立有連帶關係之事實。

(二) 設立一固有機構，以爲歐洲聯邦保證其完成任務之必要機關。即：

(1) 設立一代表機關，例如一定期歐洲會議。

(2) 設立一行政機關，例如一常設政治委員會。

(3) 設立一祕書廳。

(三) 預定一些方針，以決定歐洲委員會之觀念，并指導其起草歐洲組織計畫之研究工作。即：

(1) 經濟問題附屬於政治問題。

(2) 歐洲的政治合作觀念。

(3) 歐洲的政治組織觀念。

(四) 保留實施問題之研究於下屆歐洲會議，或未來的歐洲委員會。即：

(1) 決定歐洲之合作範圍。

(2) 決定歐洲之合作方法。

(3) 決定歐洲聯邦與聯邦以外歐洲國家之合作方式。

各國答復有整個贊同者，有附保留的加入者，亦有非難節略致惹起異議者。然所有異議，皆以和緩之外交方式提出，沒有一國拒絕法政府之建議。

查英國答復，最爲躊躇，亦最保留。其所以採取如斯之態度者，似因：(1) 英國人民，大多數不願在政治上對大陸有所拘束，(2) 不列顛聯邦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Commonw. alth britannique) (註三) 之未來組織尙未定，其自治領地之態度亦難知，(3) 帝國會議行將討論有關帝國經濟之優先稅則草案。

他如義大利，其正式表示雖尙委婉，然其民間言論，則極力反對。

註三 Commonwealth 一名詞，頗難譯，通常譯作「共和國」或「共和政體」，似欠妥。王世杰轉端升兩氏在

其比較憲法中譯爲「國協」，其義甚佳，祇嫌稍生。今譯聯邦，蓋 Commonwealth 亦廣義的聯邦之一種耳。查 Commonwealth 之組織，本爲不列顛所特有。英國本部，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合稱爲大不列顛 (Britain, Grande-Bretagne) 或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大不列顛加上坎拿大，澳大利亞 (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洲 (南非) 五自治領地，則稱爲不列顛聯邦。不列顛聯邦再加上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保護地，則稱爲不列顛帝國 (British Empire, Empire britannique)。

至瑞士瑞典諸國，則恐歐聯成立，國聯瓦解。

總之：各地人士，因見節略太里政治方面及安全問題，多疑法國欲掌歐洲霸權。

在國聯第十一屆大會開幕以前，除正式公文外，各國報界及輿論界多對白里安方案不利。有的竟謂法國建議，終歸失敗。實則不然。

丙、法政府調查報告書

法外部於國聯第十一屆大會開幕前數日發表一白皮調查報告書，內包節略本文，各國答復，及答復的一客觀之總分析。即將各國答復詳加研究，予以批評，并分門別類，將設立一歐洲聯邦的主要各點，特別提出。

此種「關於設立一歐洲聯邦」組織之調查報告書，應爲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召集於國聯祕書廳的歐洲二十七國代表第二次集會討論之根據。是日，該報告書經白里安本人宣讀後，歐洲委員會即一致通過將原案提交大會。其議決案原文如下：

「國聯會員國歐洲國家代表，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在日內瓦聚集，既經檢討專爲設立一歐洲聯邦制度而從事調查之結果，確信歐洲各國政府在一切國際活動範圍內密切合作，對於世界和平之維護至爲重要，一致認爲此項合作的實行，應取得國聯的完全同意，并尊重

載諸盟約之一切原則，議決將本問題列入大會之議事日程。」

但名雖一致，實不一致。英國及瑞士等國，仍主張歐洲各國政府應在國聯以內合作，無須另有組織。白里安及一部分代表，則堅持另立機關，最低限度，亦須有一簡單公約及機構。至最後所通過之方式，則近於前者。

白里安復於九月十一日向大會提出議案，其演說在證明歐洲聯邦之原則已經一致接受，惟因政局不定，主張應有定期接觸以交換意見之必要。白氏并極力辯駁：（1）新組織與國聯不衝突，（2）歐洲集團與其他集團——如美國——不敵對。

繼白氏之後，各國代表皆陸續發言，亦如上年然。而所有發言人幾乎全體一致的主張將歐洲之結合設於國聯範圍以內。有的政府，且仍恐歐洲聯邦起代國聯，或影響其世界性。

關於歐聯之機構，意見尤難一致。節略建議與國聯同樣組織，即設立：（1）一個等於代表大會之會議，（2）一個等於理事會之大國委員會，（3）一個與國聯相同之常設秘書廳。但這種組織，祇有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無保留的贊成。其他大多數國家皆主張在國聯組織內成立各種歐洲委員會，或一定期之歐洲會議而在其中隨時另設特種研究委員會，不另設秘書廳（由國聯原有者兼）。多數主張各國絕對平等，并反對設立大國領導委員會。德

國及波羅的海沿岸國家希望蘇聯加入。而巴爾幹諸國則希望土耳其加入（時蘇土皆非國聯會員國）。

就一般言之，許多政府提出關於非國聯會員歐洲國家及非歐洲國家國聯會員與歐洲聯邦之關係問題。

至新組織究應先注意政治問題之解決？抑應先注意經濟問題之解決？換言之：即新組織應為政治的或經濟的？各國意見，尤形分歧。然根據各代表在國聯大會之演說，無疑的大多數國家皆主張首先側重經濟方面。

丁、國聯之議決

九月十六日，四十五國首席代表（英瑞在內）向大會提出一決議案。該決議案即於次日由國聯代表大會第十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其情形如下：

『主席（羅馬尼亞代表 Titulesco）發言：

大會昨日下午會議時，有四十五國之代表團向其提出一決議案，其原文如下：

「大會，

既經十分滿意的檢討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國聯會員國歐洲各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所通過

之決議；

亦如他們，確信歐洲各國政府在一切國際活動範圍內密切合作，對於和平之維護，至爲重要；

贊成他們一致之見解，這種合作，不論其方式如何，必須取得國聯之完全同意，并遵照盟約精神，在國聯範圍以內進行；

邀請國聯會員歐洲國家政府，由國聯祕書廳以國聯委員會之資格協助，繼續其業經開始之調查工作，該項工作之初步，即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之法國節略及其答復；

提醒國聯會員歐洲各國政府，如其認這種合作對其研究之進步有益，得與非歐洲之會員國又非會員之歐洲國家聯合進行之；

并要求將此次研究之最初結果，在一報告書中，用具體建議方式，盡量記載之；該報告書應於適當時期作成，俾得提出下屆大會。

連署本提案之代表團，既向大會提出上列之決議案，即請主席召集大會，依照國聯內部規則 (Règlement intérieur) 第十四條第二款之所定，不需預先手續，逕付可決之表決。

連署代表團所代表之國家如下：

德意志，奧大利，比利時，玻利維亞，不列顛帝國，保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獨密尼根民國，西班牙，埃斯賽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匈亞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拉多尼亞，利蘇阿尼亞，盧森堡，挪威，紐西蘭，巴拿馬，巴拉圭，荷蘭，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瓦多，暹羅，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遵照國聯內部規則之所定，該決議案業已印就并以 A. 52.1930 號文書分送各代表團。自此以來，有多數代表團向余主張將決議案第七段之文字略加修改，俾在該段中最後之「歐洲」二字刪去。余今朗誦該段一遍，俾大會明瞭修改精神之所在：

「提醒國聯會員歐洲各國政府，如其認這種合作對其研究之進步有益，得與非歐洲之會員國又非會員之國家聯合進行之。」

其最後一句原為「又非會員之歐洲國家。」

故請大會照修正文表決。

余相信大會之解釋與余相同，連署本決議案四十五國代表團之願望在適用國聯內部規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款之除外規定。

除非有一代表團要求分部表決，余認大會之緘默爲其主張一次表決，其對決議案之列入議事日程，亦如其對決議案之照修正文通過。

現既無人要求發言，余認決議案已經全場一致之通過。

本決議案通過。

主席又謂：

決議案既通過，即大會已決定設立一國聯委員會，其任務及其工作條件，均在決議案中規定。

余相信余能代表大會全場一致之情緒以說：頃始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應許國聯會員國之未加入者自由參加，俾得於必要時貢獻其意見。

余認此項建議已獲大會接受。

建議通過。」

上述國聯委員會旋定名『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Commission d'études pour l'Union européenne），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三日開第一屆會議，推白里安爲下年度主席，國聯祕書長特留蒙（Sir Eric Drummond）爲祕書，并定一九三一年一月在日內瓦重行召集。

戊 方案之嘗試

白里安方案既獲國聯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并設立一委員會以繼續研究之，其影響歐洲聯邦之前途，當然甚巨。至該方案自其提出後最初所喚起之歐洲活動，則有下列數種：

(一)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召集於日內瓦之經濟一致行動預備會議，其目的在普遍的減少因關稅過高致農業國家乘機訴苦并嚴責工業大國迅為補救其所發生對於國際貿易之障礙者。但該會議之結果，至為空泛：該會議祇通過一商務協約，將一切商約及現行稅則延長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一日。另起草有一計畫，由一議定書包括之，其要點為：協約滿期前召集一新會議，并設立一公斷委員會，一以解決經濟爭議，一以研究歐洲及歐洲以外國家之合作。農業國家既已明白惟有自行防護其利益，於是開始結成集團（查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亞利，捷克斯拉夫，波蘭，拉多尼亞及埃斯賽尼亞八國為中歐東歐農業輸出之主要國家）。

(二)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小協商在司特白斯克拍來梭 (Strbské-Pleso) 會議，首次試組農業國家集團。同年八月一日，匈亞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又在西拿雅 (Sinajia) 會議，是為匈國與小協商的兩國在經濟範圍之接觸。

(三) 同時波蘭亦建議由歐洲所有之農業國家成立一協商，於是有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八至三十日的瓦薩 (Warsaw) 會議之召集，其重要議決有：(1) 農業國家間輸出合理化，取消競爭，(2) 試行優先稅則，(3) 農業國家在國聯一致行動。

(四) 一九三〇年九月國聯第十一屆大會時，羅馬尼亞代表米羅納斯哥 (Mironesco) 及波蘭代表薩來斯基 (Zaleski)，均斷言惟有成立區域聯合，方可促成歐洲聯邦。

(五) 同年十月之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會議，決定設立一中歐東歐經濟研究常設委員會。

(六) 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一問題為：應先致力政治範圍？抑先致力經濟範圍？查白里安會主張先解決政治問題，後解決經濟問題，然因初在歐洲——尤其在農業國家——盛行之經濟恐慌正尖銳化，故農業國家皆不贊成。該委員會擬設一國際農業信用放款銀行，又因農業國家負債太多（註四）致無人信任而失敗。其惟一結果為召集兩會議：一在巴黎舉行，一在羅馬舉行。巴黎會議，時

註四 各國農業所有權負債總額如下（以美元一百萬元為單位）：保加利亞四一，埃斯賽尼亞二三，匈牙利二四
五，拉多尼亞四九，波蘭二五一，羅馬尼亞二四〇，捷克斯拉夫八，南斯拉夫六七。

在同年二月末，以研究一九三〇年以來所堆集的穀類之推銷爲目的。會商結果，僉認非有蘇聯及其他歐洲以外國家之參加，該問題不能解決，遂將其留待同年三月底之羅馬會議討論。但羅馬會議後，更覺：（1）穀類的國際貿易之規定，尙是一種希望，（2）農業信用放款問題，已無人重視，（3）優先稅則問題，仍難解決。

（七）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第三屆會議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研討要點爲法國政府所提關於「迅速并切實解決在經濟範圍歐洲目前最緊急的問題」之節略。該委員會即於同月二十日通過一案，名曰：「創設國際農業抵押放款銀行方案」。同月二十八日又議決設立一經濟專家副委員會，以研究方便各國合作俾其改良生產及商業組織之方法。該副委員會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歐聯委員會提出一報告書，其第一章爲商業政策，第二章爲國際協商（工業商業協商之經濟職務），第三章爲長期及中期信用放款（係比國代表 Emile Francqui 之建議）。

（八）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至二十日在司特薩（Stresa）所開之經濟會議，係根據同年六月七日的洛桑（Lausanne）會議議決而召集。出席者十五國，結果向歐聯委員會提出一關於復興中歐東歐經濟及財政之總報告及結論書。歐聯委員會即於同年十月一日通過一決議

案，將復興中歐東歐之建議委託一特別委員會起草。

他如德奧經濟合併，多瑙河關稅同盟，中歐改造等方案，一言以蔽之曰：凡在白里安方案提出後之一切區域協商，皆多受白氏方案之鼓動。

第三編 歐洲關稅同盟之沿革

第一章 關稅同盟之實例

前已言之，迨十九世紀初，始有人主張（貢董方案）不僅用政治方法以聯合民族，而且用經濟方法以聯合民族。若拿破崙之大陸封鎖者，殆其一間接之表現歟！

一 拿破崙之大陸封鎖

拿破崙於一八〇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在柏林用命令發布之大陸封鎖(Blocus continental)，其目的雖重在政治（破壞英國之海上霸權），然似為一種真實之關稅同盟。蓋對外共同稅則，本為關稅同盟的特徵之一，而大陸封鎖行之。又大陸各國，原被種種關稅綫分離，今則在同一之關稅壁壘下聯合也。

從經濟立場觀之，大陸封鎖會產生一不完全的關稅同盟之效力，并對大陸各國之生產，在某種範圍，已大助其發展。

二 德意志之關稅同盟

德意志關稅同盟 (Deutscher Zollverein)，乃關稅同盟之最完全的實現者。因其成功，故他國效法，於是也有不少之方案成立。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出發點，在聯合奧大利人，普魯士人，巴威略 (Bayern, Bavière) 人，赫森 (Hessen, Hesse) 人及瓦敦堡 (Württemberg, Wurtemberg) 人，以抵抗拿破崙。

一八一五年之邦聯憲法，業將日耳曼國家之數目，由近三百者減到三十九。但該三十九國間，仍存在有關稅壁壘。迨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改新稅則，始將普魯士各國間無數之國內關稅廢除。一八一九年李斯特 (List) 及芮伯烈 (Neberies) 提倡成立一關稅聯合，其方案雖未被採納，但經用作一種團結運動之起點。該運動竟於一八二八年促成德意志南方之聯合，中部之聯合又普魯士與赫森之關稅同盟。從一八三四年起，德意志關稅同盟始日趨完全，邦聯各國，亦逐漸加入。

這第一關稅同盟，日耳曼邦聯之大部分國家皆參加。餘如巴敦 (Baden, Bade)，那沙

烏 (Nassau) 及佛郎克福 (Frankfurt, Francfort)，係一八三六年加入。白蘭斯威 (Braunschweig, Brunswick)，李浦 (Lippe) 及盧森堡 (Luxembourg)，係一八四二年加入。漢諾威 (Hanover, Hanovre) 及鄂敦堡 (Oldenburg, Oldenbourg)，係一八五一年加入。直到一八六九年，普魯士始在其主宰下成立德國之第一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

該關稅同盟之組織，經一八六七年七月八日憲法之修改。初，同盟之立法及司法權，由各國委員合組之關稅會議 (Congrès douanier) 行使之，每年開會一次，以討論未決問題及可能的改良。召集地點，各國首都輪流，以更尊重其特殊利益。在行政方面，柏林有一中央機關，各國派一代表參加，下設各監督及各關署。各國各自管理其關稅，每三月將其徵收賬目報告中央機關。該機關即據以製定一年度計算書。修改之特點在創設兩官廳於柏林，一以集中行政權，一以集中立法權。前者名聯邦關稅理事會 (Bundesrat)，由北方邦聯及南方各國所派之代表組織之。後者名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由人民用不記名投票普通選舉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三 摩那哥與法蘭西之關稅同盟

在經濟的見地，摩那哥公領地係根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日之關稅同盟條約而與法國合併。該同盟條約經一九一二年公約重訂并修改。

在政治的見地，摩那哥公領地係根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條約而受法國「友誼的保護」。

摩那哥公領地從此沒有自定稅則，亦無已有關稅公署。

故就關稅問題言之，該公領地實已放棄其立法權及行政權。似無人能否認其主權大受損害也。

四 盧森堡與比利時之關稅同盟

盧森堡大公國本於一八四二年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後因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關係，即根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比京協約而改與比利時關稅同盟。

盧森堡與比利時之稅則，由兩國共同編定。比京設有一同盟最高理事會（*Conseil Supérieur d'Union*），由比國二人盧森堡一人組織之，以保證關稅行政之統一。

凡與他國談判并簽訂商約，皆由比利時以同盟名義爲之。

比國經營盧森堡之鐵路，年付相當租金。

盧森堡採用比國之幣制。

比利時與盧森堡之關稅同盟，彼此補充，實於兩國均有裨益。

五 薩爾與法國之關稅同盟

薩爾河 (Saar, Sarre) 流域，本為德國地方，因該處產煤，鍊鋼廠林立，上次戰後，法國初欲長期佔據，旋為便於取得德國賠償之實益起見，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乃為規定，交由國聯管理，以十五年為限（十五年後，由國聯籌備薩爾人民投票，以選擇下列三者之一：（1）維持國聯設立之制度，（2）與法國合併，（3）回到德國）。國聯為此特設一委員會，委員五人，係國聯理事會所派而向其負責。

照國聯規定，在關稅方面，薩爾河流域地方應受法國制度之支配。但為方便舊新兩情勢之過渡計，又特為預定：從凡爾賽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之內，凡薩爾河流域出產之物，其輸入德國時，免稅。在同一期間，凡由德國輸入薩爾河流域地方之物品，其目的在供當地之消費者，亦免稅。

法國與薩爾之關稅同盟，若僅就經濟範圍言之，似未損害薩爾之利益。蓋該地煤鐵鋼之產額，皆超過戰前之平均數；從一九二〇年二月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之鋼鐵產額，且倍之。一九三五年薩爾人民投票決定，該地仍回到德國。

六 埃斯賽尼亞與拉多尼亞之關稅同盟

埃斯賽尼亞與拉多尼亞之關稅同盟，其原則係由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預備協約規定。該協約有二：一為防禦同盟條約 (*traité d'alliance défensive*)，一為經濟協定 (*convention économique*)。前者為政治性質，如一國被攻，則他國赴援；如彼此爭議，則強制公斷。時效十年，如滿期前未通知解約，即默示延長。後者係用以補充前者，除關於其國民相互待遇之規定外，兩國并預備用關稅同盟方法以設立一共同經濟地域。故該協定名為「經濟及關稅同盟之預備條約」 (*Traité préliminaire de l'Union économique et douanière*)，該約亦即以此名義向國聯登記。但因拉國根據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年之商業貿易對照表於彼不利，竟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建議廢止。至拉國所提之折充辦法，埃國亦認為於彼有損。致該約卒未實行。

一九二七年二月五日協約，遂以『實行關稅同盟條約』(Traité d'exécution de l'Union douanière) 名義更爲規定兩國協商之基礎：兩國國民在同盟之領域以內，凡關於不動產之利用，取得及處分，商業，工業，航行，法權管轄，法規之適用及稅金之課收等，皆應享受同樣之待遇。但基礎雖定，其籌備工作，迨一九二九年一月始開始進行。一九三二年五月里加(Riga)會議，兩國代表聲明其政府即將派遣專家從事實行完全的關稅同盟之籌備，即言：(一)起草一共同關稅稅則，(二)統一兩國關稅立法。然此種工作，并非易事。在沒有完成以前，埃及兩國之商業關係，由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訂之臨時商約支配之。該約第四條既規定其將用特約補充以便利兩國商業之相互利益，故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即訂有一經濟臨時條約附約。是約載有共同稅則以外之關稅規定，其範圍業經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至二十一日之里加會議議決，俾享受優先稅則待遇之商品大爲增加。

第二章 關稅同盟之方案

第一節 同盟之史略

德國關稅同盟創立，歐洲經濟學者大起恐慌。彼等以爲德國此舉將使德國之工商業突飛猛進，以發展到一最高鼎點。故不久以後，即產生一些關稅同盟方案，其目的蓋在結成一些新的關稅集團，以對抗德國之關稅同盟。

但這些方案，較近經濟同盟性質，與純粹之關稅同盟微有不同；所以若言歐洲關稅同盟 (Zollverein europäen)，似覺欠妥。蓋歐洲各國之經濟利益太分，難使歐洲民族因一時之連帶熱忱以同意合併其領土耳。

第一目 西歐方案

成立一歐洲關稅同盟之思想，早由經濟學家李斯特輩提倡。然直到一八八九年，始因欲對抗美國之競爭而發生一種連帶情緒。惟一般之著述家，均主張首先團結西歐各國。

一 佛雪方案

關於西歐關稅同盟之方案，應首推法國經濟學家佛雪 (Léon Faucher, 1804-1854) 所擬的方案。該方案名『南方同盟』 (L'Union du Midi)，於一八三七年三月一日，在巴黎之兩世界的雜誌 (Revue des Deux Mondes) 上發表。

佛氏夢想以法國爲一南歐國家關稅同盟之中心，而以比利時，瑞士及西班牙包圍之。此種方案如實現，當然在政治上及經濟上法國均獲益最多。惟其偏利法國，故無結果。

佛氏另擬有一法比關稅同盟方案，以爲南方同盟之開始 (*L'Union franco-belge, Introduction à l'Union du Midi*) 者，較有研究價值。查法比兩國關於關稅同盟之談判，始自一八三五年，後德國關稅同盟之成立，不到兩年。

佛氏法比關稅同盟方案，對比甚苛，如其徹底實現，勢將消滅比國之關稅行政自主及其司法行政獨立。然該方案究有兩種價值：一在提出法比關稅同盟問題，一在貢獻兩國間一慎重討論之根據。至比國輿論之熱烈的討論該問題，殆始於一八四〇年。

一八四〇年首次討論佛氏方案，但結果失敗。其主要原因是比國政府受了輿論界及鍊鋼工廠主人紡織工廠人反對之影響。

一八四二年重開談判，工業家及商業家多與經濟家連絡，以領導運動。於是有許多商會贊成方案。但反對派仍猛烈的攻擊。反對者皆工商商業家之主張保護貿易份子，如方案實現，將於彼等不利也。

另在政治方面，亦有困難：比利時之永久中立，乃成立於一八三一年俄普奧英法五國所

訂之倫敦條約。此種中立，究是否有礙關稅同盟之實現？似成問題。然照多數經濟學家之見解，僅用差別稅則 (tarifs différentiels) 不需共同行政以實現之一簡單的經濟同盟，并不威脅永久中立。

二 勒瓦波流方案

一八七九年，又有法國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勒瓦波流 (Paul Leroy-Beaulieu, 1843-1916) 之方案出現。

勒氏認聯合中歐國家之觀念過於廣泛，故主張『西歐同盟』(l'Union de l'Europe occidentale)。

勒氏方案，在西歐人士視之，似合時勢之需要。蓋德奧兩國正在研討德奧關稅同盟之可能性及其實現機會耳。查德奧關稅同盟之擁護者，多為實業家，經濟家及政論家(註一)。

勒氏方案中之關稅集團，應包括各拉丁國家，如法蘭西，比利時，瑞士，西班牙及義大利。勒氏方案定受佛氏方案之鼓舞，其與不同處，在增加義大利。勒氏方案并說明德奧關稅同盟實現後對於歐洲其他國家之危險。

註一 詳 *Economiste Français* du 1er novembre 1879: *Projet d'Union douanière austro-allemande*

第二目 中歐方案

主張中歐關稅同盟之著述家，以爲這種同盟應包括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荷蘭，丹麥，奧大利及瑞士諸國。計有自由貿易主義派的方案，與保護貿易主義派的方案之分。屬於前者，有莫利拿黎方案。屬於後者，有雷斯伯方案。

一 莫利拿黎方案

比國經濟學家莫利拿黎 (Gustave de Millinari, 1819-1911)，雖遭德相俾士麥 (Otto, prince de Bismarck, 1815-1898) 之拒絕，然既獲法荷兩國財政部長之贊同，即於一八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的辯論報 (Journal des Débats) 上發表一文，以發揮其『中歐關稅同盟方案』(Projet d'Union douanière de l'Europe centrale) 之大意。

莫氏回想德國關稅同盟之利益而謂：如同盟擴大，利益亦必增多。

莫氏又以爲渠所計畫之中歐關稅同盟，亦如郵政同盟，成立後，任何國家均可隨時加入。至各國之圍帶稅則 (tarif de ceinture)，則應逐漸減低，俾其變成一種純粹之國庫稅則 (tarif fiscal)。

二 雷斯方案

法國經濟學家雷斯伯爵 (Comte P. de Leusse) 於一八八八年在斯德拉斯堡 (Strasbourg) 出版一書，名曰從法德關稅同盟以求和平 (La paix par l'union douanière franco-allemande)。渠建議由德法兩國合組一關稅同盟，以解決兩國之爭議。時在德法戰爭後十八年，斯堡係兩國相爭地亞爾薩斯 (Alsace) 之首都。

越兩年 (一八九〇)，雷氏重提方案，復在巴黎之政經雜誌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上發表歐洲關稅同盟 (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一文以發揚光大之，并主張「在經濟範圍成立歐洲聯合」。

照雷氏方案，歐洲關稅同盟應以法德關稅同盟爲出發點，而法德同盟之經濟政策，則應強行於比利時，瑞士，荷蘭，奧大利，乃至義大利。

爲管理這廣大之關稅地域起見，應在佛郎克福設立一國際機關。該機關既處於同盟之中，即負解除一切困難之責。

上述之國際機關，由中歐關稅同盟各國所派代表組織之，其任務在規定適用於同盟地域輸入物品之稅則。此項稅則，應爲一種可變之補償稅 (droit compensateur)，其作用在使生

產情況較優之新興國家與其他國間成立一複平等 (Egalité complexe)。因此保護壁壘，於是分離同盟各國之關稅壁壘即可降低，并不損害其經濟上之繁榮。

另有法國經濟學家吳爾門時 (Emile Worms, 1838-1918) 者，渠雖非韋雷斯伯爵的過分之保護貿易主義，但贊成其方案之主張 (註一)。

第二節 同盟之原因

用經濟方法以聯合歐洲國家之思想，自上次世界大戰後，日更發達。

在大戰以前，一般之經濟狀態，無論在何種範圍，均上升不已。就全世界言之，歐洲實處於最優之地位：除美國，坎拿大，澳大利亞及日本外，凡歐洲以外之地方，皆為歐洲之原料倉庫及其輸出市場。

大戰以後，生產復興：一九一三年之水準，業於一九二五年趕上。惟在一九一三年，歐

註一 見 E. Worms, Une association douanière franco-allemande avec restitution de l'Alsace-Lorraine, Paris, 1888.

洲之生產佔全世界百分之三七；在一九二五年，則祇佔百分之三一。

在此次大戰發生以前之十年，歐洲的工業生產及其國際貿易，似皆處於一準停頓之時期。其主要原因之一，為歐洲以外的國家，多已經濟獨立。另一原因，則為美國的工商業，日益飛黃騰達。

至美國工商業發達之較歐洲為迅速者，則另有二因：（一）美國國內大市場有合理之組織；（二）美國國內無關稅壁壘。

美國各州有一共同幣制，其彼此間無關稅。歐洲國家，皆為經濟實體，各國自主其經濟問題，亦如其政治問題。在各國之上，沒有一個最高機構以調整其貨幣本位。各國既互為關稅壁壘隔離，即得在其境界阻止外國物品之輸入，并維持國內人造工業之存在。

歐洲既無統一之貨幣，又有多數之關稅壁壘，故凡足以分離歐洲之爭議，皆由是而生。關稅壁壘之構成，初因有十九世紀在歐洲發展之民族運動，旋因有——尤其——一八七二至一八八〇年間基於生產過剩物價低落之經濟恐慌（註一）。致不出兩年，歐洲之大多數國家，均已設立一些富有保護貿易主義性質之關稅制度。

註一 見 Cauwès (Paul, 1843-1917),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93.

如歐洲各國間之關稅壁壘取消，運輸上的差別稅率廢除，貨幣回到金本位，則整個之歐洲，即成爲一整個之市場也。

但上次大戰後之和平條約，竟使歐洲民族間之壁壘大增：在一九一四年，祇有二十六個關稅區域，十三種貨幣制度；和約訂後，竟有二十八個稅區，二十七種幣制，并新添六千公里之關稅壁壘。

查經濟演進之不在歐美兩洲同樣實現者，因美國工業之發展，先於其各州之政治組織。反之，歐洲工業之發展，後於其各國之政治組織。故美國各州，自其成立，即感有互相連帶之必要，無人思有以妨礙之。其在歐洲，則連帶觀念尚不存在，各國各在其狹仄的境界範圍以內強行其經濟活動。

故惟有歐洲關稅同盟，其工商業乃可恢復原來地位而與美國之工商業相伯仲。

第三節 同盟之試行

一九二〇年之北京會議及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五年之日倫會議，因法國代表魯秀 (Louis

Loucheur, 1872-1931 久任勞工部長，商業部長）之鼓動，皆已試行組織經濟同盟。

中歐各國，尤爲切實努力，以締結種種關稅協定。此其所以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之在伯爾格來得（Boograd, Belgrade）組織并召集小協商會議也。而一九二七年，又有維也納關稅裁判（assises douanières）之舉行，所有鄰邦，均被邀出席。

不數年間，歐洲國家多已成立歐洲關稅同盟之研究中心。主其事者，皆主張用經濟方法以聯合歐洲國家之顯著經濟學家。

法人克羅格（Lucien Croquet）曾將法國研究委員會之綱領約言如下：

『歐洲關稅同盟，不僅應由所有歐洲國家之繼續努力及其合理意志以創立之，而且應爲所有世界國家利益并同其合作以創立之。蓋關稅壁壘之逐漸廢除，既能消滅歐洲之經濟戰爭，即可消滅世界之政治戰爭耳。』

國聯亦甚注意此問題。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經濟會議，其目的在給與和平一經濟之基礎者，曾爲勸告曰：

『希望各國：（一）不常爲改訂關稅，（二）商約時效愈長愈好，（三）立即設法取消或降低頗有妨礙國際貿易之關稅壁壘。』

該會議又表示贊成自由貿易主義之原則，即贊成減低關稅稅則。但有一些國家，反而提高其關稅壁壘。故此會議，毫無結果。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國聯經濟局局長英人沙特爾(Sir Arthur Saltere)遂為建議一關稅停戰。沙氏建議，贊成之代表團甚多，竟有人主張從同年十月一日起即實行休戰者。但因當時一般的生產過剩，經濟恐慌，各國工業家反對，致進銳退速，仍無結果。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七日，國際經濟會議重開，并易名『在經濟上一致行動之會議』(Conférence pour l'action économique concertée)。該會議之目的，顧名思義，蓋在籌備各國對於經濟問題一致行動，以締結一些集體協定，俾用可以實行之方法，例如減少商業障礙，以便利經濟關係。

此種一致行動，應趨於籌備一關稅休戰并起草一公約，俾各國在兩三年內：(一)不提高其現行保護稅則，(二)不課新保護稅，(三)不設商業新障礙。

這兩三年應用以談判并締結便利各國經濟關係之集體協定。

關於該協定之締結，共有三個意見提出會議：(一)為經濟委員會所草擬之關稅休戰方案，(二)為義大利代表團所主張關於延長現存雙方協定之提案，(三)為依照法比商約某

一規定以實現有關稅則之國際保障。

會議已三星期，關稅休戰方案尙未通過。法國代表佛郎旦 (Pierre Etienne Flandin) 曾任內閣總理，外長，商長) 因獲德比兩國代表團之同意，乃提出一案，主張將現存商約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延長一年。無商約及商約極少之國家，應約定在此期間不建新壁壘。在此期間非建立一部分壁壘不可之國家，應約定於商議後爲之。佛氏之意，以爲此種過渡制度足以和緩歐洲之關稅軍備。

此次會議之結果爲一協定，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十一國代表簽訂。該協定共分三部：一曰商務公約，二曰關於日後談判綱領之議定書，三曰結束文件。

商務公約爲主要文件，係用以代替原來之關稅休戰方案者。其言曰：『締約國相約在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以前不廢止其與締約他國所訂現尙有效之雙方商約』。該公約受有下列兩種基本觀念之鼓舞：(一)關係國間，雙方協定之定期延長，(二)關係國間，雖修改稅則，仍維持其均勢。

佛氏於會議後，曾向報界代表說道：

「在歐洲經濟觀念取代國家經濟觀念以前，在歐洲的政治利益之行程中，還要經過許多

時間，飛越許多海角。」

蓋由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先例，可知：國家既需多年以廢除其國內關稅，則整個歐洲之關稅境界，自不能一日廢除也。

因欲抵抗美國工商業之競爭，歐洲為調整其生產力起見，十餘年來，即已努力於生產組合或卡特爾 (Cartels) (註一) 及同利集團或聖地卡 (Syndicats) (註二) 之國際運動。

同時，歐洲各國間又逐漸實行其關稅協定政策，而以兩三國間之區域關稅協定開其端。照勒脫格 (Yves Le Trocquer) 先生之意見，此殆為徹底解決歐洲關稅同盟問題的惟一之實驗方法。

註一 即生產者為預防生產過多及出售不易之組合。

註二 即同利者為保護共同經濟利益而結成之集團。

第四編 區域協商

區域協商或區域諒解 (Ententes regionales)，有政治的與經濟的兩種之別：

第一章 政治的區域協商

政治的區域協商，固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產物，然其思想，則早已於十九世紀萌芽。蓋主張德奧義三國同盟甚力之義大利政治家克利斯比 (Francesco Crispi, 1819-1901) 與其友人德馬勒 (E. Desmaretz) 討論歐洲聯邦問題時，業於一八九一年作書說道：

「義德奧三國同盟之創立，其目的在保障大陸之和平者，已組成聯邦之第一階段，祇待歐洲其餘國家之加入。」

查三國同盟 (Triple-Alliance 或 Triplice) 係一種防禦同盟，初為德奧同盟，由德國宰相俾士麥於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在維也納與奧(匈)國所訂之同盟條約而成立。時在結束俄

土戰爭的柏林會議後一年。義大利因與法國爭突尼斯 (Tunisie) 該地從一八八一年起歸法國保護) 失敗，亦於一八八二年加入。遂成三國同盟。所謂三國同盟者，即：如法俄聯合以攻德奧或祇攻德國，三國應出全力共同抵抗。如三國之一被法國攻擊，則三國應互相援助。非經義大利同意，奧(匈)國不得在巴爾幹有所企圖。三國同盟經於一八八七年重訂一次。迨一九一五年五月，義大利與奧(匈)國破裂而加入聯軍(協商國)作戰，始正式取消。

與三國同盟對峙以維持歐洲之均勢者，為三國協商 (Triple-Entente)。三國協商，係法俄協商 (Entente Franco-Russe) 與法英(友好)協商 (Entente Cordiale Franco-Anglaise) 之合併，而出於法國外交之努力。法俄協商於一八九一年成立，以柏林會議為背景。法英協商是根據英王愛德華第七 (Edouard VII, 1841-1910) 所發起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簽訂之條約。依照該約，英法兩國應結束其對於殖民地問題之爭議，以實行一共同之普遍政策；於是英國讓法國在摩洛哥 (Maroc) 自由行動，法國讓英國在埃及 (Egypte) 自由行動。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然法英協商仍存在(法蘇於一九三五年訂有同盟。英蘇亦於一九四二年訂有同盟)。

茲將政治的區域協商，依其成立先後，分別縷述如左：

一 小協商

小協商 (Petite-Entente) 初爲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三國爲維持上次大戰後所訂和平條約而締結之防禦同盟。波蘭最初拒絕參加，後亦加入。因以上四國所居地位，并除羅馬尼亞外，皆斯拉夫民族，故小協商又名：中歐協商，多瑙河邦聯或中斯拉夫民族集團。小協商係對法英協商而言，因有法國之暗助而成立（羅南本服膺法國文化，捷波則與法國軍事同盟；蓋上次戰後，四國政治，均惟法國之馬首是瞻），顧名思義，其間接作用，不問可知。

或謂小協商乃一種雙方同盟，其目的在鞏固捷羅南波四國基於和平條約之地位，以鞏固中歐之和平，即密切團結奧匈雙重王國之「繼承國家 (Les Etats successeurs)」(一)以自存，(二)以防止奧匈復活及德奧合併，(三)以抵抗德國統治及俄國侵略。蓋羅南捷波皆係上次大戰後復興或增大(前三者大部分出於奧匈之瓦解，後一者大部分出於德奧之分裂)，自難得和平條約充分之保障。況(一)因地理關係，四國本負有俄德奧三國間緩衝國之艱險任務？(二)匈亞利早已表示其不履行脫里亞龍 (Trianon) 條約之條款？(三)匈國前王

查理霍溥斯堡 (Charles de Habsbourg) 業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及十月一再圖謀復辟？(註一) 小協商之成立，係根據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所簽訂之各條約，其交涉經過如下(照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之所載)：

發起人爲捷克斯拉夫外長貝乃斯 (Edvard Benes 一八八四年生，一九三五年當選第二任總統) 及南斯拉夫外長特烏門比奇 (Trumbitch)。初貝氏祇主張以捷南兩國合作爲目的，特氏則謂如欲防止匈亞利來攻，兩國尤有同盟必要，時在一九一九年九月。因貝氏尙須請示捷克總統馬沙里克 (Thomas-Garrigue Masaryk, 1850-1937) 是否同意於兩國之締結防匈同盟，故三月後乃決定。一九二〇年一月五日，貝氏即專函羅馬尼亞內閣總理華也達華埃俄德 (Vaides-Vaevode) 促其注意匈亞利對羅南捷三國之威脅，三國有彼此合作共同防禦之必要。數日後，羅總理至巴黎出席相會，貝氏復向其提議三國一致行動。羅總理贊成，三國代表遂於一月十九日在巴黎作首次會議。三國合作，未能立即決定，三國在和會一致行動，則馬上通過。同年二月，三國向和會提出一共同意見書 (note commune) 要求參加監督匈亞利履行和約

註一 匈王祇停其治權，并未遜其王位；既未簽字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聖日耳曼條約及脫里亞龍條約，自不承認匈奧之瓦解及其因而喪失之土地與成立之國家。

軍事條款之委員會，是爲三國表示互相連帶之始。嗣因匈亞利向和會提出三十五件備忘錄 (m. moires)，三國又於二月十六日集會并議決一共同答復。因三國一致行動，匈京日報 Pesti Hirlap 卽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一文題曰：Après-Entente (Petite-Entente 小協商)。作者將三國一致行動之消息批露并說道：在大協商（指法英協商）前，捷南羅三國亦想戲弄一協商把戲，雖小亦不在乎。而三國爲嘲笑起見，卽亦名其合作爲小協商焉。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捷南兩國代表在南京簽訂一同盟條約：如締約一國無故被匈攻擊，則締約他國立即赴援。締約任何一國，非預得締約他國同意，不能與第三國成立同盟。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捷羅兩國又在羅京簽一同樣協約。

同年六月七日，羅南兩國亦在南京簽一同樣協約。

以上三約，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向國聯登記。

匈王查理第四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謀復辟，捷南兩國卽同爲抵制；時羅雖尙未加入小協商，亦提嚴重抗議。渠同年十月二十日第二次謀復辟，小協商卽於次日向匈國代表干涉并定再次一日部分動員。後因巴黎大使會議之調停，要求取消霍浦斯堡王朝統治匈

國之權，經匈國國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其事乃寢。

因一九二一年四月至六月之羅馬會議會定下關於中歐一切國家未來在經濟上合作之原則，小協商便從此設法在經濟上財政上及社會上復興中歐。

一九二二年二月，小協商在羅京會議，以確定其對於坎倫 (Cannes) 會議之態度并立定三國在中歐結成一政治組織之基礎。

同年四月至五月之日倫 (Geneva) 會議，小協商已獲承認并享受一大國之待遇。波蘭即於日倫會議後加入小協商。

同年六月八日，小協商三國外長在南京會議，決定三國外長從此舉行定期會議。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至二十二日之南京會議，將小協商之組織無期延長。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小協商組織公約，將有關小協商之一切條款概為併入。該公約亦名東歐公約。

二 羅加諾協商

羅加諾協商，係根據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在羅加諾 (Locarno) 訂結，同年十二月一日

在倫敦簽字之協約而成立。該協約名維加諾協約 (Accords de Locarno)，迨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向國聯祕書廳登記并同年十月八日德國加入國聯後，始發生效力。此本為該約發生效力之雙重條件。

羅加諾協約之目的，一在防止締約各國重罹戰禍，一在設法和平解決其一切國際爭議，實上次大戰以後歐洲史上一重要文件。

所謂羅加諾協約，共有八種條約，協約或公約，計分下列三類：

甲、此類條約通稱萊因公約 (Pacte Rhénan)，由一德國與法比英義四國所訂之保證條約，一德法公斷協約及一德比公斷協約構成。

乙、此類條約由德國與波蘭捷克兩國分別所訂之公斷條約構成。

丙、此類條約由法國與波蘭捷克兩國分別所訂之保證條約構成，其目的在保證捷波兩國享受羅加諾協約之利益。

由羅加諾協約曾發出所謂「羅加諾精神」(l'esprit de Locarno)。羅加諾精神乃一種道德的，政治的并經濟的合作觀念。其與小協商不同之處，在不防禦何國，亦不對抗何國。是為一種基於舊仇的和解及其合作之和平偉業。其作用在由政治和平以改善經濟關係。

以下是羅加諾協約之一史略及其分析：

(一) 歐洲安全問題，自一九一九年起，即久經研討。最初有美法英三國之談判，隨後又有路易喬治 (David Lloyd George 一八六三年生) 與白里安之談判 (一九二一年)，其性質皆爲用片面契約以幫助法國抵抗德國者。德國因欲免除其爲衆矢之的，即乘聯軍談判尙未成功之際，要求擴大原定協約，俾德國得以參加，并予以相當保障。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德國總裁古諾 (Wilh. Cuno, 1876-1937) 第一次之提議既無下文，迨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日內瓦議定書失敗，復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向法國提出一備忘錄，主張由萊因河關係國家英法德義訂立一維持現狀之互相保證公約，同時德國并與其一切鄰邦分別締結公斷條約，俾對法律及政治之爭議，皆得和平解決。此項備忘錄，較受歡迎。法國經與其盟邦交換意見後，即於同年六月十六日以其本國及盟邦名義提出以下之原則：(1) 絕對尊重各地現狀又凡爾賽條約及其實施條約；(2) 締約國間永遠放棄戰爭；(3) 萊因河非軍區域不可侵犯；(4) 比國參加公約；(5) 由英義保證本約之實行；(6) 德國加入國聯；(7) 德國與其鄰邦訂結公斷條約，由凡爾賽條約或萊因公約簽字國保證之。同年九月，又在倫敦召集一法學家委員會，以調整談判期間關於訂結萊因公約及公斷協約各方不同

之意見。

(二)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召集於羅加諾之德英比法義波捷外長會議，即以倫敦法學家委員會所起草之條文為研討基礎。經十日之熱烈爭論，始同意下列各點：

(1) 德國不再反對法波捷三國互相保證公斷條約。

(2) 德國同意其與捷波兩國所訂之公斷條約，與其與法比兩國所訂者完全相同。

(3) 成立一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解釋之協議。

羅加諾會議之結束文件，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簽字，證明以下各外交文件之訂結：

(1) 德比法英義條約，名為萊因保證公約(附件A)。

(2) 德比公斷協約(附件B)。

(3) 德法公斷協約(附件C)。

(4) 德波公斷條約(附件D)。

(5) 德捷公斷條約(附件E)。

(6) 參加羅加諾會議國家，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俾德國加入國聯之集體意見書

(Note collective)(附件F)。

(7) 法波保證條約。

(8) 法捷保證條約。

(三) 萊因公約係羅加諾協約之主要文件，除締約五國用一簡短緒言以表明其「滿足曾受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災害各國之安全及保護渴望」之憂慮，并「給與締約各國在國聯盟約範圍及現行有效條約以內之補充保證」外，且包括下列之規定：

(1) 德法比三國互約尊重三國國界之不可侵犯。

(2) 德法比三國互約永不從事戰爭。

(3) 不戰之約不適用於(一)正當防衛，(二)關於非軍區域，違反凡爾賽條約之規定，(三)因於國聯盟約第十五及十六兩條會員國義務之執行(即法國對於捷波兩國之赴援)。

(4) 德法比三國互約用特別公斷條約以和平解決其一切爭議。

(5) 英義兩國保證關係國對本約義務之履行。

(6) 本約自德國加入國聯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 德國與法比波捷四國所訂之公斷條約，亦甚重要。蓋該公斷條約均為完整的，任

何爭議，皆須用公斷及和解程序以解決之。

(五) 法國與波捷兩國所訂之保證條約，實為完成羅加諾事業之工具。蓋該兩條約一面與萊因公約接近，一面又正所以解決中歐之安全問題耳。

(六) 羅加諾之外交文件，乃一不可分之政治總文件。其最後議定書一件，萊因公約一件，公斷條約或協約四件，及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集體意見書一件，本如一惟一之外交文書而編纂，故應以一惟一之外交文件而視之。

法波及法捷保證條約，在形式上本另組成一總文件。然依照萊因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就政治見地言之，該兩條約實與羅加諾協約為不可分者。故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萊因公約被德國宣告廢止後，其他各約亦無形取消。

三 波羅的海協商

波羅的海 (Mer Baltique) 為北歐之二等海，由北海以與大西洋連接；面積約四十萬六千七百里，在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e)，中歐，東歐間；三面臨陸，僅西面以桑德 (Sund)，大帶 (Grand-Belt) 及小帶 (Petit-Belt) 三海峽與喀得加特海 (Kattegat) 及北

海相通。其沿岸國家爲：丹麥，瑞典（北），芬蘭，蘇聯，埃斯賽尼亞，拉多尼亞，利蘇阿尼亞（東），德意志及波蘭（南）。埃拉利三國舊地，由一七二一至一九一八年，爲俄國之波羅的海諸省，在一七二一年以前，屬瑞典。丹瑞兩國與那威合稱斯干的那維亞國家，於一三九七年成立加爾馬爾聯邦（Union de Calmar）。芬蘭於一八〇九年被俄合併，前此亦爲斯干的那維亞之一部。加爾馬爾聯邦於一五二一年瓦解後，那威丹之一省，自一八一四年改併於瑞，一九〇六年起始獨立。

然通常所稱之波羅的海國家（Etats ou pays baltés），係專指埃斯賽尼亞，拉多尼亞及利蘇阿尼亞三國而言。

至波羅的海協商（Entente Baltique），則初有埃拉芬蘭波蘭四國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芬京希爾新福（Helsingfors 或 Helsinki）所簽訂之和解與公斷條約，迨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二日利埃拉三國在日內瓦簽訂有一協商及合作條約後始成立。該約是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埃拉防禦同盟條約爲濫觴。

茲將波羅的海協商成立之經過及其要點闡述如左：

由中世紀時代之記載，可知當時的波羅的海民族常常互鬥：拉多尼亞人與埃斯賽尼亞人

門，拉多尼亞人亦與利蘇阿尼亞人鬥。此種同室操戈互相殘殺之結果，自然方便強鄰對其「分治」(Divide et impera)政策之施行。故數世紀以來，以上三波羅的海民族均備嘗外人統治之苦。但亦會共同抵抗敵人。

上次大戰告終，三國幾同時宣布獨立(因有俄國革命及德國與法英之先後幫助)。其影響所及，可阻列強(瑞俄波普)不斷的在波羅的海爭霸(dominium maris Baltici)。故波羅的海各共和國之政治及經濟安定，不僅爲其本身之保障，而且是整個東歐之保障。所以國際政治之領導者，極爲重視三國相互關係之發展，尤其自三國力謀在政治上合作以來。

就政治方面言之，波羅的海國家，自一九二〇年一月四日之芬京會議起，即已開始合作。參加該會議者，爲埃芬拉利及波蘭五國。有許多問題，均經研討，祇因當時東歐戰爭未完，致無結果。賴拉外長梅葉俄維克斯(Nigtrids Meierovics)之努力，同年八月又在拉京里加附近之布爾都里(Bulduri)會議，參加國家與上次同，其目的在討論創設波羅的海五國協商之大計。此次會議係利波兩國代表最後一次共同出席之會議，會通過議案多起，并草就一政治協約及關於經濟，司法，文學之種種特約。另又籌設數個共同機關：一全權代表會議，一經濟會議，一陸海軍委員會，一常設公斷法庭。但因波利糾紛，又未實現。

一九二一年七月，除利國外，其餘國家復在芬京會議（里加協約未能批准）。

一九二二年三月，埃芬拉波四國外長又在瓦薩會議，即於同月十七日簽訂一政治合作協約，是爲里加會議之完成。但因芬蘭內政關係，其簽約外長被迫辭職，又致協約無效。於是祇好縮小範圍，由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組織比較類似之拉埃兩波羅的海國家首先實行波羅的海協商。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拉埃兩國即在埃京達林（Tallin）訂結一防禦同盟條約，一經濟及關稅同盟預備條約。該兩約立經兩國國會批准。同盟條約第一條云：『締約兩國互約實行一純粹和平之政策，其目的在維持并增進兩國與其他一切國家——尤其波羅的海國家及其鄰邦——之友好及經濟關係。』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埃芬拉波四國在芬京簽訂一和解與公斷協約，是爲波羅的海會議之第一實在結果，亦即波羅的海協商之初步成功。依照該約第二及第三兩條之規定，締約各國之一切爭議，應強制公斷之。第二十四條且聲明，即使爭議原因遠在訂約以前，其規定亦適用。

自是日起，埃國既負召集下屆波羅的海會議之責，其代表團即開始籌備一鄭重盟約以補

充芬京協約。計自一九二一年埃拉兩國加入國聯起，該兩國代表及芬波代表，每年出席國聯大會時，必採一致行動。埃代表團遂於國聯第六屆大會，向波羅的海各鄰邦建議，訂結一種盟約，以確認波羅的海會議之結果及國聯盟約之義務。波拉贊成，芬蘭猶豫，致遭擱淺。而波羅的海會議亦不常開也。

查波羅的海協商，在一九二〇年有人視為立可實現者，後竟愈趨愈難。其主要困難，有屬於政治者，有屬於經濟者。關於政治之困難，祇在利波兩國，蓋里加會議之部分失敗，本由於波利兩國之領土爭議；在埃拉利三個純粹波羅的海國家間，并無政治困難。關於經濟之困難，則日有增加，蓋在一九二〇年，波羅的海各國之工商業均極幼稚，自一九二一年起，其工商業既大有進展，故不易統一其關稅。

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利國政府忽向埃拉兩國建議，主張三國在其外交政策範圍以內密切合作，以成立一波羅的海協商。埃拉兩政府於同年五月十四日答復接受，三國即於同年七月六日在利京哥那斯(Kaunas)開一預備會議，以決定協商之基礎。三國之第二次會議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里加舉行，經草就一協商與合作條約 (Traité d'Entente et de Collaboration)，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字。於是波羅的海協商成立。

依照該約，利埃拉三國應：（一）在外交上不斷的合作，（二）其外長爲定期的集會，（三）外交及領事人員——尤其在日內瓦者——密切其關係，（四）互相并盡量交換關於外交政策問題之一切情報。其他國家——實指芬蘭——得加入。條約有效期間爲十年，得於滿期前一年宣告廢止。

顧該約簽訂之一年半以前，即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已訂立小協商組織公約。試將兩約比較，即可見波羅的海協商條約受有小協商組織公約之鼓舞。

又埃拉同盟組織條約，係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簽於拉京里加，實與上述兩約後先暉映。

至利國何以忽向埃拉兩國建議成立波羅的海協商？又訂約談判之經過如何？則應在以下之史實中尋答案：

自希特拉於一九三三年取得德國政權後，蘇聯即於同年十二月，以保障波羅的海國家之獨立及中立爲詞，開始向埃拉利三國作外交活動。因蘇聯目的實在使波羅的海國家就其勢力範圍，故三國皆拒之。蘇聯遂又提議將其與三國所訂之互不侵犯條約延長十年。蘇外部同時復不徵訊關係國家之同意逕向德國建議由蘇德兩國維持波羅的海國家之政治獨立及其土地完

整。柏林政府亦予以拒絕，並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將蘇聯建議通知埃國。德國之拒絕，亦暴露汎日耳曼主義之東進（Drang nach Osten）企圖向東發展及希特拉對波羅的海國家之野心。德國政府曾爲此而向埃拉兩國提出一覺書（aide-mémoire），促波羅的海三國開始與之直接談判，以決定其切實合作之條件。故一九三四年七月六日的第一次埃拉利三國會議之產生，確因受了兩面夾攻之威脅。而該會議之舉行，亦對內對外均有困難。蓋在開會前數週，德國曾許利國幾種經濟上之方便，但以該國不參加波羅的海協商爲條件。利國固未肯接受。至三國間之困難，則爲：埃拉兩國之接受利國建議者，曾表示其願以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所訂之埃拉同盟組織條約爲埃拉利三國合作之出發點。該約原不以波羅的海三國協商爲限，其他之東北歐國家，如芬蘭波蘭，均可加入。但在利國當局心目中，却以爲埃拉利三國獨立乃三國之共同安全。故利國主張與埃拉主張，稍有出入。加以埃拉兩國業已成立同盟，且較利國遠於德國，尤不願牽入因於美美爾（Memel）問題之德利糾紛及因於威爾那（Vina）之波利爭議。再者，此次會議本舉行於波蘭外長貝克上校（Colonel Beck）遊覽埃拉兩京之前，埃拉政府亦不願於貝克到前有所拘束。故第一次會議，祇規定三國協商之數種基本原則。同年七月中，貝克之遊，原爲一種禮貌上之拜訪，嗣因俄法計畫設立一東歐羅加諾（Locarno

de l'Est)，遂在政治上忽轉重要。蓋波羅的海三國同視爲東歐同盟之一締約單位，瓦薩政府明知如僅波德兩國反對東歐羅加諾，未必有效，貝克乃極力設法使埃拉兩國與波蘭採同一態度。但波羅的海三國，終未肯與波德一致行動。其最大原因爲三國皆戒懼汎日耳曼運動。故在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二次會議以前，利國已完全加入東歐羅加諾，埃拉兩國，亦原則贊成。利之如此，殆因其自與波蘭爭議以來，久感孤立，而利德關係，又日趨緊張。拉埃之較爲保留，則旨在敷衍貝克。三國協商，首在外交機關合作。波羅的海國家既視爲東歐同盟之一締約單位，則三國之外交政策尤須一致。此波羅的海三國正式會議開始工作時之情形也。該會議之議事日程，首在起草一新的波羅的海協商條約以代替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埃拉同盟組織條約。新約名協商及合作條約。根據該約之所定，三國外交應絕對一致。爲達此目的，三國外長應定期集會，三國外交代表及領事人員應互相情報。但三國合作，特殊問題除外。其最要者，即埃拉兩國對利波爭議關鍵所在之威爾那問題應守中立是也。

查波羅的海協商及合作條約之重要，雖不能比擬小協商組織公約，然該約之價值，亦未可輕視，以該約實爲波羅的海三國共同保護其利益之初步努力耳。三國與其鄰邦之關係，本爲波羅的海協商之基礎，所以埃拉利三國協商之惟一政策，在抵抗德蘇波三國——尤其德國

——之壓迫。故莫德爾 (Michel Model) 云：『波羅的海協商及合作條約之訂立，既加強法國政府所提倡之區域協商制度，即應視為希特拉德意志的東進政策之一失敗』（註一）。

四 巴爾幹協商

巴爾幹 (Balkans)，土耳其文，山也。其地多山，故名。就地理立場言之，巴爾幹是歐洲南部三大半島之一而居其最東者。然在政治見地，則所謂巴爾幹國家，係指羅馬尼亞，亞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土耳其及希臘。共有面積近一百萬方里，人口逾五千萬（土耳其的亞洲部分不在內）。因巴爾幹人民種族語言複雜，宗教思想分歧，土地未盡開發，工商亦尚幼稚，而又介於黑海與地中海間，列強不斷的逐鹿其中，故常為歐洲亂源。

巴爾幹協商 (Entente Balkanique)，係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土希南羅四國在希京雅典 (Athènes) 所簽訂之巴爾幹協商公 (盟) 約 (Pacte d'Entente Balkanique) 而成立。其議定書，俾締約國互相保障其國界者，則訂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保亞兩國既未參加，自

註一 見 Model (M.), Le traité d'entente et de collaboration des Etats baltes (L'Europe nouvelle, du 22 septembre 1934).

非全璧。

巴爾幹協商之主動者土耳其，策應者希臘，促成者法國外交。其表面目的固在由巴爾幹各國之互相諒解彼此合作，以保障東南歐之和平。實在目的却在促成巴爾幹在土國的領導下團結，以：（一）阻止義大利之東侵，（二）抵抗蘇聯之西壓，（三）預防德國之南迫，（四）加強小協商之地位，（五）鞏固法國在東南歐及東地中海之勢力。

黑衣宰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一八八三年生，一九一九年創法西斯蒂黨，一九二二年掌握政權，一九四三年被迫辭職）的義大利，其外侵略民政策，一在東渡亞得里亞海（Mer Adriatique）以稱霸巴爾幹，一在根據多德加來斯羣島（Dodécanèse）以進佔小亞細亞。俄國之傳統外交政策，向以俄皇大比得（Pierre le Grand, 1672-1725）下列遺言爲其金科玉律：

「愈逼近君士旦丁及印度愈好！凡統治該兩區域者，將爲全世界的真正之主人翁也！」納粹黨下之德國，因海軍力量不足，故其向外發展：首在東進，次在南下。

巴爾幹之受阿多曼帝國（Empire Ottoman）統治者，近三百年。新興土耳其共和國之創造人凱末爾阿達土耳其（Kemal Atatürk, 1881-1938）將軍，向來鄙棄東俗，效鑿西化，而

以歐洲人自居。其欲土國重執巴爾幹之牛耳，固意中事。

希土關係，久已深厚。在上次大戰以前，僑土外人，本以希臘爲最多，當時之土耳其工商事業及文化機關，多任希人掌握。希臘雖因受英國咄使會於一九一九年進攻土耳其，一九二二年全軍覆滅，致與土成仇，但以（一）飽受義大利威脅，（二）保國時與爭議，（三）土國因圖應付義保俄三國而欲與之攜手，故立與土耳其解盡舊怨，密訂新交。於是初有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的希土交換人民條約及同年十月三十日的希土友好中立和解公斷條約之締結，旋有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四日的希土友好協商公約（*Pacte d'Entente cordiale*）之締結。其簽字地點，前二約在安哥拉，後一約在雅典。巴爾幹協商公約，即以希土協商公約爲藍本。

法國之願亦能促成巴爾幹協商者，因：（一）法國政策，原在提倡區域協商以鞏固其在歐洲各部分之勢力，（二）新興土耳其與法國親近（土國政治及文化，均效法法國），（三）希臘本爲法之與國，（四）羅南兩國尤爲法所懷柔的小協商之柱石。

保國未加入協商，其主要原因爲：（一）保國有收復失地之企圖，不肯承認其現有疆界（註一），（二）保土係世仇，（三）保國人民傾向俄國（同種同教，且視俄國爲助其解放

註一 最低限度，欲在愛琴海（*Mer Egée*）上有一海口。

之恩國)，（四）保國政府接近義大利（保后係義國公主）。

亞國則因：（一）亞國地近義大利，且與之親善，（二）土耳其自一九二四年起，虐待回教，亞人敬而遠之。

查巴爾幹協商雖成於一九三四年，然團結巴爾幹國家之思想，則起自十八世紀。爲其首者，係希臘愛國詩人黎加斯費愛阿斯（Rigas Ferrios, 1760-1798）。渠於一七九八年被土耳其人槍決。黎氏方案之目的，在田所有之巴爾幹國家（連土耳其在內），組織一集團，以廢止土皇蘇丹（Sultan）之暴虐。該集團應以當時業已浸入東南歐之自由及人道主義爲基礎。黎氏雖失敗，然已引起巴爾幹人民於一八〇四年爲首次之革命。至巴爾幹民族之解放，則始於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

在理論方面，則有多數之法國思想家，久已在其著作中極力鼓吹巴爾幹協商。關於此點，祇須提及俄白爾（Cyprien Robert）、白郎機（Blanqui）、希波里特（Hippolyte）及德時拍艾（Desprez）四人之名，蓋彼等業於一八二七年，一八四五年，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六七年先後提出關於聯合巴爾幹之計畫耳。

惟十九世紀下半紀及二十世紀初年之事變（如獨立戰爭，巴爾幹戰爭，世界戰爭，希土

戰爭），皆爲實現巴爾幹協商思想之極大障礙。

一九二七年八月，第二十六屆國際國會會議（Conférence Interparlementaire）在巴黎開會，出席者有四十二國之國會代表。希臘及羅馬尼亞代表遂發起在國際國會聯合會（Union Interparlementaire）下組織一巴爾幹國會聯合會，其目的在以互信互忠之精神，陸續解決分離巴爾幹國家之問題。

一九二九年十月，希臘內閣總理巴巴那時達休（A. P. Papanastassiou）復乘第二十七屆世界和平會議（Conférence de la Paix universelle）在雅典開會之機會，非正式的建議舉行巴爾幹定期會議。旋因羅馬尼亞外長狄居乃斯哥（Nikola Titulesco）之正式提議，該會議即定爲每年舉行一次。結果，共舉行四次巴爾幹會議。首次於一九三〇年舉行於希京，二次於一九三一年舉行於土京及伊斯坦堡（Istanbul）（即君士旦丁），三次於一九三二年舉行於羅京，四次於一九三三年舉行於薩羅尼加（Salonique）。亞保希羅土南六國均參加。

希京及伊堡會議，均一致認爲『有在有效條約範圍以內給與巴爾幹國家一些補充的安全保障之必要』。羅京會議所通過之公約草案（avant-projet de Pacte），其弁言（Preamble）亦確認之。公約草案之基礎，爲和平組織之原則，即：（一）反對侵略（第一條），（二）條

約之執行（第二條），（三）爭議之和平解決（第三至十八條），（四）互相援助（第十九及二十條）。該草案并包含有保護少數民族之規定（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條）。薩羅尼加會議又通過一案要求各國政府『改良公約草案之條款』，俾其適合年來各種情勢及進步。至關於『在有效條約範圍內之補充安全保障問題』，則一九三四年希臘土南四國所訂之巴爾幹協商公約，其所給之解決，更爲完善。

先是，土耳其於一九三二年發起，與保希兩國訂一三國同盟，其目的：一在保證三國國界，一在與小協商平衡勢力。土國建議，曾獲義國外交贊助。但保國以其專利土耳其，徒爲土國看守邊界，且有使南國不放心處，故反對之。

三國同盟未成，土國乃於一九三三年與希臘訂立協商。於是保南關係，益爲接近。惟其土希之恐保南接近也，故又提議巴爾幹協商焉。土希提議，法國外交力予成全。

一九三四年春，保總理兼外長牟夏諾夫（Mouchanov）赴羅京，羅外長狄居乃斯哥首次向其建議參加計畫中之巴爾幹公約，并告以該約目的，一在維持領土現狀，一在保證國境安全。牟氏提出對案，主張巴爾幹各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狄氏反對。保政府亦拒絕加入。據前保外長布俄夫（A. Bourov）之所云，保國理由爲：（一）該公約使保國永遠不能修

改其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婁野 (Neully) 與聯軍所訂之和平條約及變更國界，(二) 該約之主動者，目的不在讓保南兩國接近，而在使其疏遠。故起草人故意使該約條文有使保國不能接受之處。爲巴爾幹之和平計，保人相信由保國與其鄰邦直接成立協商，較爲易舉，亦較有效。保國首欲與南國協商，此乃保證保國獨立及其安全之最良政策（保南同爲斯拉夫民族）（註二）。

一九三七年三月，巴爾幹協商常設會議在雅典開會時，南外長向其通知，謂南保兩國業於同年一月在南京簽訂有一永久友好條約。於是羅希兩國亦聲明其將與保國簽訂同樣之約。

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總理麥達克沙斯 (Jean-Michel Metaxas) 即以巴爾幹協商主席名義，與保國總理古塞瓦諾夫 (Kusseivanoff) 在薩羅尼加簽訂一公約。

對此公約，當時世人，頗爲注目。蓋自同年春，巴爾幹協商會議在土京舉行後，尤其自土希羅三國外長陸續到保京訪遊後，人皆以爲保國行將加入巴爾幹協商。其實不然：該約祇是一種互不侵犯及公斷條約，而非加入條約。該約之簽訂，實時勢有以促成之：(一) 南羅保三國因欲抵抗德國之威迫，均有團結之必要。因有奧國及捷克事件爲其前車之鑑，羅保已

註二 見 Bourrov, *La Bulgarie et le pacte balkanique* (L'Europe nouvelle, du 9 mai 1936).

漸接近。(二)英國已開始向羅希土保四國活動，以購買其農產物，俾與巴爾幹協商國家加強其關係。(三)保國欲藉以保持其在政治上經濟上對德國之獨立。該約之結果，有：
(一)保國因以廢止保人所厭惡之婁野條約；(二)巴爾幹協商國家公認保國業已重整軍備之事實，但使其就範；(三)希臘有權取消特拉斯(Thrace)之中立而建築堡壘其地；(四)包圍保國之軍事條約雖仍完整，然保國究獲締約他國之保證；(五)保國仍自由，并未承認領土之現狀為最終決定。保國一面減少德國之壓迫，一面又加入南羅希土之勢力。至保國之始終未肯加入巴爾幹協商者，除前述之理由外，後來又有德義兩國允許幫助其變更國境。

五 東歐協商

一九三四年，蘇聯外長李特維諾夫(Litvinov)曾提議由蘇法德波四國設立一東歐羅加諾，以保障波羅的海三國之政治獨立及其土地完整。

一九三五年春，莫洛托夫(Molotov)又建議由蘇德法捷四國訂立一東歐協商，以鞏固東歐之和平。均因德波反對，致未實現。結果，蘇法兩國即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成立一軍事互助同盟。其為此所締結之條約即名軍事互助盟約(Pacte d'assistance militaire mutuelle)。

第二章 經濟的區域協商

關於經濟的區域協商，除前已闡述者外，尚有下列數種，或業已實行，或祇經討論：

一 德奧關稅同盟

上次大戰後之奧大利，乃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所造成之國家。無煤；鐵、鹽、錳均少；農產不能自足；水利亦未開發。至奧匈帝國瓦解後所成立之其他『繼承國家』，則高其關稅壁壘，漸已習於新興生產。故奧國惟有兩路可走：（一）與德國關稅（乃至政治）同盟；（二）加入多瑙河關稅同盟。

德國自然歡迎德奧同盟。德外長史脫斯曼（Gustave Stresemann, 1878-1929）曾云：『吾人是兩個國家，但爲一個民族』。多數奧人亦贊成德奧合併（Anschluss），惟以爲不易實現，須從經濟方面開始。故兩國久已致力其共同生活，俾先造成事實上之合併，然後宣布法律上之合併。

一九二六年一月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慕尼黑（Munich, Munich）與維也納兩地所舉

行之示威運動，皆為德奧人民擁護合併之表現。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八日，奧國保鄉黨 (Heimwehren, Défense du foyer) (註一) 更表示欲將奧國從其經濟危難中救出而助其加入汎德意志大集團 (grand bloc du Reich panallemand)。

同年九月，奧總理雪倫 (Schölen) 亦聲明：『凡德國除外之組織，吾人皆不参加』。

德奧兩國之關稅及商業同化政策，具見於其一九三二年三月所公布之關稅同盟條約草案。該草案之要點為：(一) 兩國之政治獨立應維持，其與他國簽訂之條約應尊重，俾得不反對之國家談判。(二) 兩國之關稅立法及關稅稅則應類似，如欲變更，應雙方同意。(三) 兩國間之進出口稅，經過一過渡制度後，應即取消；其營業稅，應同樣設立。(四) 兩國應保有其自主之關稅行政及互相協商後簽訂商約之權。(五) 兩國派遣同數代表，合組一委員會，以決定其共同之商業政策。

然此種關稅同盟草約，因有下列理由，不得不放棄：(一) 法國因恐德奧由經濟同盟而

註一 保鄉黨為奧國之國家主義社團，以反對搗亂份子保護社會秩序為目的。其敵黨為社會主義之護衛聯合會 (Schutzbund)。

政治合併，故反對。(二)捷克因恐匈亞利加入該同盟而被其包圍，亦反對。(三)義大利則認該約有違凡爾賽及聖日耳曼兩條約之規定，亦反對。(四)奧國財政恐慌達於極點，英法銀行團提出條件，必須奧國放棄該約，始允在財政上幫助之。是為放棄之主要理由。茲將其經過，略述如下：

德奧訂立一關稅同盟條約之消息，經各國報紙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批露後，奧國駐匈公使即於同月二十一日往晤匈外長而向其聲明曰：

「奧德兩國政府已決定進行談判，俾在完全維持其獨立并完全尊重其對第三者之義務範圍以內，同化其關稅及商業關係。奧德兩國政府現已準備與任何他國開始談判其政治及商業之同樣規則。惟所訂同盟，應合於歐洲一般趨向之區域協商」。

同時，德外部亦訓令其駐法英義大使將德奧經濟條約草案通牒法英義政府。其對捷羅南三國之同樣行動，則於次日為之。

為證明德奧同盟業已進行起見，奧政府并於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一正式通告，其中有謂：「奧德兩國政府一致認為歐洲合作應先從經濟方面下手，經在其答復白里安節略時提及。……根據其最近談判之結果，奧德兩國政府現已決定進行關於同化其關稅制度及商業政

策之談判，并聲明願與歐洲其他國家作同樣之商談。……』

法捷義三國駐奧大使，曾於三月二十三日，往晤奧外長，告以德奧關稅同盟之訂立，有違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內瓦議定書。但同月二十五日，德奧兩國仍將其同盟條約及議定書全文公布。其內容雖未可厚非，然其他國家，因思德意志關稅同盟既促成德意志帝國之統一，不能忘懷德國早遲合併奧國之野心，深恐此項經濟條約實爲一政治目的之假面具。所以英國波蘭亦先後加入法捷義三國之行動。幾經艱辛交涉，奧外長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在國聯向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聲明自動放棄該約。

查德奧此次之經濟同盟草約，實係德國統治中歐(Mitteleuropa)計畫之一變相的表現，爲破壞凡爾賽條約及危害歐洲和平之先兆。故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取得政權後，終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合併奧國，以引起第二次大戰。

二 多瑙河關稅同盟

多瑙河(Danubius, Donau, Danube)源出黑森林(Forêt-Noire)，經德、奧、匈、南、保、羅諸國以入黑海。長約二千九百公里，爲窩瓦河(Volga)後歐洲最長最大之河流，

亦爲中歐東歐國家與近東國家交通之樞紐。自汽船發達，及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宣布該河自由航行後，無論在地理上，政治上，尤其經濟上，其地位均極重要。

故在上次大戰以前，即有人視多瑙河協商 (Entente Danubienne) 爲解決中歐民族問題之一妥善方法，即所謂設立一奧大利聯邦 (Etats-Unis d'Autriche) 是也 (註一)。

戰後，奧匈瓦解，舊事重提，但另尋方式：多瑙河既爲中歐東歐之商業大道，又爲其沿岸國家之交通綫網，遂有人主張由這些在法律上判然不同之新興國家從事經濟上之合作。

聖日耳曼 (第二二二及二二四條) 及脫里亞龍 (第二〇五條) 兩約，本許奧匈捷訂結一協商并准該三國於五年之內互相讓與 (除最惠國條款外)。但因其戰前久受壓迫，深恐此種經濟連鎖變成一日耳曼勢力下的政治連鎖，故該三國未肯利用是項權便而另行設計以平衡日耳曼之勢力。

奧匈捷三國，於一九二一年波爾多俄沙 (Porto-Rosa) 會議時，要求恢復其商業自由。後來奧匈捷波南五國間，又訂有一些真實之商約 (註二)。

註一 見 Andler (Ch.), *Le Pangermanisme*, p. 75.

註二 見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1927, t. I, p. 199.

有許多著述家，例如匈京大學教授前匈國外長漢多斯博士(Dr. Elemér Hantos) (註三)，認為應更進一步，并建議設立一優先稅則制度之多瑙河關稅同盟。此種提議，經一九二五年九月召集於維也納之中歐經濟會議通過。

查多瑙河經濟協商，并非不可能。多瑙河流域國家之連帶關係，相當密切：(一)散布捷匈兩國之工業，多在奧人手中；(二)許多生產，皆被新國界切斷；(三)居多瑙河首都地位的維也納永是中歐之商業重心；(四)奧國工業，首在買進捷南諸國之原料而將其製成物品賣還之。故奧大利之利益，在與多瑙河其他國家合作，而不在與德國合併。所以如多瑙河關稅同盟實現，則可：(一)預防德奧合併；(二)制止汎日耳曼主義之發展。奧國如加入一多瑙河關稅同盟，則德奧任何同盟，不攻自破。

一九三〇年之瓦薩會議，其目的在研討中歐東歐國家之團結者，奧匈捷羅南五國即主張成立一同盟，彼此減少其關稅百分之十。該項建議，曾獲法國贊助，但另遇不少困難。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法國政府向國聯提出一關於多瑙河國家在經濟上合作之計畫書。

註三 見 Hantos, Europaischer Zollverein und mitteleuropaische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Berlin,

德國極力反對之。法國方案係由其總理兼外長泰狄歐 (André Tardieu) 於徵得英國外相西門 (Sir John Simon) 之同意後提出，其要點如下：

(一) 對奧匈南捷羅五國開始定期信用放款，以待關稅同盟計畫之完成及優先性質商約之簽訂。

(二) 設立一財政委員會以監督五國之財政改革及其預算管制。

(三) 在財政上長期援助五國。

法國提案，經國聯於一九三二年三四兩月討論之。

三 國際鋼鐵同盟

鋼鐵同盟，即鋼鐵生產組合 (Cartel de l'acier)，亦名西歐生產組合 (Cartel occidental)，係根據德法比盧四國之鍊鋼集團代表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比京所簽訂之鋼鐵生產組合協約而成立。時效五年。其談判經過曾達兩年之久。

同盟目的，在使鋼鐵之生產適合於其消費，以免締約各國工廠作激烈之競爭。此項適合，係照一九二六年頭三月四國工業之總生產額 (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噸) 為標準而分配

之。即如生產總額在三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噸以上，則四國之百分率爲：德國百分之四三·一八。法國百分之三一·一八。比國百分之一一·五六。盧森堡百分之八·三〇。薩爾百分之五·七八。

因比國之鍊鋼家力爭其百分率，故結果：即使生產總額不到三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噸，其最低額仍爲三百五十四萬噸。

同盟之中央機關設於盧森堡，主持人爲馬野黎奇 (Mayrisch)，其任務在監督生產之統計。凡生產超過預定數目者，每噸應付美金四元。至生產未達預定數目者，則每噸應得美金二元。

依照協約之規定，締約國相約，除特約所定允許免除關稅以輸出盧森堡及羅蘭 (Lorraine) 之一部分鋼鐵至德國外，彼此不奪取他國之國家市場。

該約又設立一中央販賣商店 (comptoir central)，賣價仍由各國之地方工業機關自定。故並不是一種企業同盟或託辣斯 (trust)。生產組合 (cartel) 一詞，亦欠準確。所以關係者自名其組織曰『國際鍊鋼協商』 (Entente métallurgiste internationale)。

同盟運動，似發自德國，蓋英國駐柏林總領事曾於一九二四年向其政府報告曰：「在大

戰以前，德國策略，重在用鬥爭方法，以奪取他國市場；今則此種趨向之大部分，已由下列兩種國際合作方法代之：（一）由各國用設立統一稅則，減少關稅及創設關稅同盟之方法，以從事國際合作；（二）由生產同行之工業家，用特別談判之方法，以從事國際合作。而法國主張，亦與德國略同：法國於一九二五年向國聯建議召集一國際經濟會議，其動機即在希望尋出一種制度，以代替經濟戰爭。

至同盟原因，則為發生於上次大戰之經濟的極端紋亂，致敵對行為及和平狀態，均使鍊鋼工業大改舊觀。於是初則有國防之需要；繼則有：（一）將戰爭工業移至距離戰線較遠之地，（二）勞蘭省於一九一八年冬交還法國，（三）盧森堡工業併入比國之經濟組織，（四）馬克跌價時法國失業，（五）佛郎跌價時德國失業。凡此，皆所以擾亂生產，困難預測，而不能為合理之企業經營者，故有整頓之必要。

但為調和各方不同之利益，說服個人主義者，并尋找其解決方法，竟費了兩年的工夫。而所得結果，仍是臨時性質。蓋協約之修正條款甚多，又如生產總額達不到一九二六年頭三月之數量時，締約各國得聲明廢止協約耳。

協約既由德法比盧四國簽訂，自無普遍之效力。但其他國家，得隨時加入。英國輿論重在

該約對於國際競爭所能引起之反應。英國工業既對其自治領地之市場處於優越地位，即對於以一太準確之方式與他國連結，表示躊躇。義大利工業因其發展尙未完成，亦願觀望，并對其鐵屑供應，時懷憂慮。反之，中歐生產組合 (Cartel "centre-Europe")，既使捷克之鍊鋼家與匈羅南三國之工業家連結，又使其與德國在西來齊 (Silesie) 之工業家連結，後來又使其與波蘭之工業家連結，似可與西歐生產組合接近。故不久以後，即由顧德爾 (Guntner) 以中歐生產組合名義開始與馬野黎奇談判。

協約於一九三一年滿期後，經延長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年一二三月，德法比盧及薩爾之鋼鐵廠家代表陸續在巴黎，比京，及呂塞朵夫 (Düsseldorf) 會議，決定重組鋼鐵同盟，并更名國際鋼鐵同盟，共設六個販賣商店 (comptoirs de vente) 以經營之。上述商店，依其性質，一設列日 (Liège)，一設盧森堡，一設巴黎，餘設呂塞朵夫。以五年為限。各國之分配，以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之產額為標準。查是年產額，鋼為全世界四九、九二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一年為六九、九二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九年為一二一、九一〇、〇〇〇噸），歐洲有三二、四七〇、〇〇〇噸（三九、八四〇、〇〇〇及五〇、一八〇、〇〇〇），鐵為全世界三八、八九〇、〇〇〇噸（五、八六〇、〇〇〇及九八、六四〇、〇〇〇）。

○)，歐洲有二七、一七〇、〇〇〇噸（三三、五三〇、〇〇〇及五〇、五五〇、〇〇〇）。英國之加入同盟，決定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八日之比京會議。同月三十日，國際鋼鐵同盟代表即與不列顛鋼鐵聯合會代表在倫敦簽一協定，時效三月。照此協定，同盟輸入英國之鋼鐵，每年不得超過六四三、〇〇〇噸，即頭三月為一六〇、七五〇噸。在此期間，應繼續交涉以訂立一長期協約。不列顛代表團則負責向其政府要求停止三月自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徵之附加稅。上述協約，果於同年六月十一日締結，時效五年。輸入英國之鋼鐵數量，定為每年六七〇、〇〇〇噸。

歐洲之大陸國家，除捷奧義諸國業已先後加入同盟外，波蘭亦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加入。

一九三六年二月五日，南非之鋼鐵產家亦在倫敦與國際鋼鐵同盟及不列顛鋼鐵聯合會簽訂一協約，時效五年。南非之一切需要，由彼等在其可能範圍以內供應。至輸入之分配量，則由同盟與聯合會自定之。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五日，國際鋼鐵同盟之調整委員會在巴黎開會，美國之鋼鐵輸入公司亦派有代表列席。其議決為：

- (一) 將一切之販賣商店延長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一九三五年不列顛聯合會與國際同盟所訂之協約，亦同樣延長之。

四 奧斯麓集團關稅同盟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比利時，丹麥，那威，荷蘭，瑞典五國代表在奧斯麓 (Oslo) 簽訂一經濟接近 (和睦) 公約 (Convention de rapprochement économique) 及一議定書。該議定書聲明：五國政府準備協助一國際動作其目的在減少有關商業之障礙并改良一般的貿易制度者。世稱簽字奧斯麓公約諸國曰：奧斯麓集團 (groupe d'Oslo)。

惟時因受一般的不景氣之影響，彼此皆不肯讓步，致上述之空泛公約未有大結果。五國政府祇互約：凡一國增加關稅，必須預獲締約他國之同意。即比荷兩國間一較為準確之協定，亦因英國堅持於彼有利之最惠國條款，卒未實行。

查奧斯麓集團之產生，係因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經濟一致行動會議後) 十八國在日內瓦所簽訂之集體協約之失敗，其目的在穩定稅則者。該協約不但未經批准，且使保護貿易主義國家發狂。同年九月國聯開大會時，那威代表 (其首相) 遂向斯干的那維亞其他國家

及比荷兩國建議訂一同盟條約，俾最低限度，各締約國間之關係不因集體協約之失敗而失保障。於是有奧斯麓會議之召集。

奧斯麓公約既無大結果，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三國乃在吳西（Ouchy）另為簽訂一關於減低經濟壁壘之公約。根據該約第一條，荷比盧三國相約，自即日起，彼此皆不增加其現存關稅或新設關稅。又照該約第二條之規定，自該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締約各國關稅應比照簽字日之標準減少百分之十。一年後減少百分之二十，兩年後百分之三十，三年後百分之四十，四年後百分之五十。所有關稅不得減少至原有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低於半作物品（*produits demi-œuvres*）的按值（*ad valorem*）百分之四，全作物品（*produits entièrement œuvrés*）的按值百分之八。惟第三條規定有數種例外。任何第三國得與締約國平等加入該約，祇須將其意見用一文書交存荷蘭政府。締約各國相約：彼此對於其輸入及輸出均不施以新的禁止或限制，亦不另作有礙互相貿易之規定。

芬蘭係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荷蘭既放棄其先前之均等（*parité ancienne*），即開始重新活動。其外長哥林博士（Dr. Colijn）初則演說，隨又至斯干的那維亞旅行。一九三七年一月，瑞

典外長山德迺博士 (Dr. Sandler) 亦報聘荷比兩國。荷蘭政府即於同年二月初，正式邀請瑞典那丹芬比盧諸國派遣代表在海牙會議，以研討各國之貿易問題并預備繼續進行奧斯麓會議之目的。

一九三七年二月末，比荷專家與北歐代表開始在海牙會議。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由比盧荷丹那瑞芬七國在海牙簽訂一新公約。該約弁言有云：

「締約國政府認爲從事共同動作以擴大一般的經濟交換之時機現已成熟。……

確信此項目的應首先用下列三種方法以追求之：(一) 逐漸減少有礙商業之關稅。(二) 取消各國爲防禦不景氣影響所採用之特殊辦法。(三) 採取較奧斯麓公約所定辦法更爲廣大與準確之穩定保證辦法。」

該約訂後，荷蘭及比盧經濟同盟即無限制的允許產於及來自集團他國某種物產之入口。同時，斯干的那維亞國家，芬蘭，又荷蘭（以荷屬印度名義）亦互約：對集團他國出口之某些物品，不增加其入口稅，亦不加以新限制。

該約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定期一年。在此期間，締約國應共同研究延長或補充該約之條件。

該約不僅爲奧斯麓集團國家之一協約，而且是一般的協約之一模型，蓋該約本歡迎他國加入。與該約同日所簽之議定書有云：「本集團之合作，參加國家愈多愈見功效。」

上述公約，亦名海牙協定 (Engagement de La Haye)，經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六日在奧斯麓所公布之一宣言廢止。其言曰：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海牙簽字關於發展商業交換協定之比丹芬盧那荷瑞七國政府；

公認在現在世界場合的演進中，一時不許其延長該協定；

但願繼續其基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奧斯麓所簽訂的經濟接近公約及議定書之經濟合作；

聲明，一待經濟條件許之，即重新集體談判，以減少商業障礙，例如彼此有關之物品，互許其入口方便。

在此期間，各應優待產於或來自締約他國物品之輸入。如有採取保護辦法之必要，亦應顧及他國利益，并盡力維持其正常關係。」

所謂「現在世界場合的演進」，係指德國自汎日耳曼主義的納粹黨當國後，對北歐國家

逐漸所施之壓迫。北歐國家之所以團結，是其主因。查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因其既握波羅的海之咽喉，又守不列顛羣島與北歐之門戶；故倫敦，柏林及莫斯科均重視北歐之動向，而恐芬蘭與斯干的那維亞成立同盟。即純爲經濟性質之協商，亦非其所願。然因一九三七年春芬外長遊俄，瑞外長遊英，及英丹談判之結果，英國固贊成奧斯麓集團在海牙簽訂之公約，蘇聯亦冰消雪釋其顧慮。惟德國則更增加其在經濟上及軍事上之間牒工作。瑞那兩國當局不僅懷疑德國參謀人員在北歐之行動，而且懷疑德國陸軍部長白龍貝格 (von Bomberg) 大將沿那威海岸之遊。其在丹麥，則德人竟主張丹麥應在經濟上屬於德國。故丹雖和平，亦不得不加強其軍備。所以一九三七年四月在芬京舉行之北歐會議，瑞那丹芬即一致決定訂立一公約，以交換其有關軍事之情報。此次會議，四國并贊成與波羅的海及西歐國家合作。

奧斯麓集團或北歐集團之丹那瑞三國爲斯干的那維亞國家，芬蘭爲波羅的海國家，荷比盧爲西歐國家。其團結之另一原因，爲彼等之經濟皆靠其對外貿易。該集團共代表一重大市場，其對外貿易指數，約占全世界百分之十二（德國爲百分之九·一三。法國則百分之六·二四）。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其分配如下（以美金一百萬元爲單位）：

國 別	輸 入	輸 出
比盧經濟同盟	四九三・〇〇	三九六・二四
丹麥	一八七・九二	一七四・二四
芬蘭	八二・二〇	九三・六〇
那威	一三三・四四	九九・六〇
荷蘭	三八四・〇〇	二八一・〇四
瑞典	二匹五・四〇	二二八・三六

五 波羅的海關稅同盟

一九三二年二月，埃斯賽尼亞政府曾向芬蘭利蘇阿尼亞及拉多尼亞三國提出一關稅休戰及同盟方案 (Projet de détente et d'entente douanière)，其條款幾與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奧斯麓經濟接近公約全同。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復由拉國政府提議在拉京里加設立一波羅的海關稅同盟，其

目的在使所有之波羅的海國家，在經濟上與波蘭接近。

同年九月十一日，拉埃利三國之工商業代表即在拉京會議，并通過若干關於主張三國經濟及關稅同盟以爲其日益密切合作的最終目的之議案。

上述會議要求推擴基於三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中的波羅的海條款 (clause baltique) 之優先稅則，并創立三國發行銀行之一共同機關，以便在政治上貨幣上及信用上之合作。

該會議又議決設立一常設機構，其任務在監督決議案之執行及下次會議之籌備。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第一章 軸心國與聯合國之主張

以上所言，乃此次大戰以前，尤其兩次大戰間，歐洲聯邦問題之演進。

自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當國，一九三四年希特拉稱元首，一九三八年德奧合併，一九三九年，初則德波匈瓜分捷克，繼則德軍進攻波蘭及德蘇宰割波蘭，以引起第二次歐戰；致歐洲組織，大有變更，各國版圖，亦多易色。

欲知歐洲未來的組織如何，自有待於最後勝利之誰屬。今雖聯合國業已勝利在望，然軸心國之主張亦不可不明。因將雙方對於歐洲聯邦之意見分述如後：

第一節 軸心國之主張

德義兩國，地居歐洲大陸南北之軸心 (Achse, Axe, Axis)，其對外政策，在用閃電戰

爭 (Blitzkrieg, guerre éclair, lightning war) 及全面戰爭 (Ganzkrieg, guerre totale, total war) 方法，以統一歐洲爲其最初目的，以征服世界或與日本瓜分世界爲其最終目的。當德義軍隊在大陸上屢戰屢勝之時，兩國當局曾宣稱其專爲歐洲建立一「新秩序」(Eine neue Ordnung, un ordre nouveau, a new order) 而作戰。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簽訂之德義日三國同盟公約 (Pacte Tripartite)，其第一條即明言此項秩序應由支配種族 (Herrvolk, race des maîtres) 之德義兩超等國領導。蓋軸心以歐洲之主人翁自居，而不認英國及蘇聯爲歐洲國家。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三國反共協定 (Pacte Antikomintern)，亦爲軸心國主張重新組織大陸之表示。惟所謂大陸，并不限於歐洲，實包括非洲及亞洲之一部。蓋軸心欲與日本依照好施賀斐爾 (Haushofer) 將軍之政治地理 (Geopolitik) 學說以分割世界爲三大生存空間 (Lebensraum, espace vitale)。即歐非空間，爲德義共有；東亞空間，爲日本所得；二者間之空間，留給蘇聯，但不讓其參加分割工作。在三國協定主動人德外長里本脫浦 (von Ribbentrop) 心中，該約目的，一在警告美國，免其參戰，兩面受敵，一在預定戰後世界之大勢 (註一)。當里本脫浦簽字反共協定時，彼曾聲言：「歐洲之聯合已不是一種神

註一 但加入三國協定者，僅匈亞利，保加利亞 (藉以雪一九一八年之恥)，羅馬尼亞 (藉以抗俄)，克羅提亞

話，乃是一種正在完成之事實』。彼又曰：『新歐洲正在前進，無人能使其改道』。德國國社主義理論家羅森柏（Alfred Rosenberg），則早已在其所著二十世紀之謎（Der Mythus des 20. Jh., Mythe du 20 e Siècle）中說道：『法國革命思想，現已陳腐。今日人類之大問題，不能再在人權宣言中尋出其解決之原則。民族獨立，不復足為國家生存及民族和平之組織準繩。政治自由，不復合於現代社會之一切需要。這些需要，其經濟成分（保證各獲有酬工作）及社會成分（在公民間創設社會裁判），均多過政治成分（以一代表國會行使國家主權）。故今日人類之所需，乃一種較法國革命思想更為進步之主義；亦即新秩序之先驅，不是法國，而是德國。一切的人及一切民族，皆應整其衣冠，正其瞻視，以靜待此新秩序。』

然所謂『新秩序』也者，究係若何狀況？其定義如何？軸心當局，迄未明言。德義首領（Croatie）及斯拉夫基（Slovaquie）（表示不忘其對創造國家之恩）。匈、羅、斯係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加入，保係一九四一年二月加入，克為南斯拉夫之一部，南雖於一九四一年三月由其攝政保祿（Paul）親王加入，然未幾政變，遂又退出。他如德國軍事與國之芬蘭及軸心所栽培的西班牙，均未加入。三國協定祇是三國之侵略工具，未成歐洲憲章，是其第一弱點；蘇聯不在，但蘇聯不甘被斥於巴爾幹以外，而汎日耳曼主義又與汎斯拉夫主義衝突，是其最大弱點。况軸心對加入協定之國家有野心，并不尊重歐洲國家間之平等原則。故不能成功。

祇是空洞的要求大家爲繼續大陸之歷史使命而從事歐洲合作及歐洲連帶。又因軸心軍隊先後侵入波蘭、捷克、丹麥、挪威、盧森堡、比利時、荷蘭、法國、南斯拉夫、希臘及亞爾巴尼亞，而不斷的佔據之蹂躪之。故歐洲人民多不歡迎新秩序，以爲歐洲國家在新秩序中的政治關係，平時亦如戰時，將永受武力之支配。於是衆信：祇要新秩序不過如此，卽無有一國肯自願加入。

惟其歐洲人之多不歡迎新秩序也，所以軸心當局不能不另有表示：一九四一年夏，德軍攻俄未久，墨索里尼到東戰場與希特拉會晤後，卽發表一通告曰：『希墨二人已考慮於戰後創設一政治經濟及文化之合作制度，所有歐洲民族，皆可參加』。同年十一月，義外長齊亞諾(Ciano)在國會演說，亦謂：『在基於歐洲連帶之新秩序中，中小國家，均將有合作之位置及任務。中小國家其放心準備！』

軸心當局之如此解說，原冀軸心的佔據軍與當地之關係可因以改善，并以爲戰事可速了結。殊事與願違，戰爭既經延長，駐軍勒索有加，被佔區人民因飽受痛苦，其與戰勝者之關係自然惟有惡化。

但有一點頗值注意者，卽無論何時，軸心從未放棄其歐洲聯合之觀念。并可謂自一九四

二年冬，北非及俄國戰事愈於彼不利，軸心之歐洲觀念，愈益加強：彼蓋欲藉此以團結歐洲人心，俾歐洲人民不助英美軍登陸而與之共同抵抗蘇聯耳。希特拉不一再云乎？『英蘇俱非歐洲國家，歐洲堡壘不會攻破』！又一九四三年三月初，墨索里尼與里本脫浦會於羅馬，其結束通告有言：『領袖與德外長均確言德義兩國決定在戰後設立一新秩序之志願。該秩序將使歐洲一切國家在一正義及合作之空氣中保有其生存。歐洲國家，既脫離猶太及金錢政治 (ploutocratie) 之勢力，即在大歐洲空間的堅固疆界以內，將受生產工作可能及社會正義之保障。』

數日後，因輿論界多謂大陸受軍事縛束一天，即一天無歐洲聯合之可言，德國宣傳部長戈貝爾博士 (Dr. Goebbels) 遂在柏林召集外國記者而向其解答曰：『和平一到，歐洲即不再受今日同樣之規律。現在號令軸心行動之法律，乃戰爭所需，將要取消。專為被佔地方而設立之特殊制度，不得視為平時之先例。歐洲之統一，不在用強暴，而在根據叫來共同生活各國之相互善意』。

一九四三年四月初，墨索里尼與希特拉在奧義邊境會晤後，其對改造歐洲之通告又說：『軸心國家為保衛歐洲文化及各國自由發展與合作權而追求之共同目的，經再確認。因三國

協定而團結的各國之勝利，將使歐洲得到一種和平，該和平之使命在保障一切民族基於其共同利益而合作，即根據全世界的經濟資源之一公平分配而合作也。」

同年十二月，德國宣傳機關更爲散布一新論調曰：「美英蘇三國皆無權能以決定歐洲之命運：美國人既遠在另一大陸，自不能染指歐洲之事；不列顛帝國既地跨重洋，亦喪失其歐洲國家之資格；蘇聯則自其接受『亞洲（東方）野蠻』（*Dienasiatische Barbarii, la barbarie asiatique*）日起，即已自擯於歐洲文明國家集團之外也。」

照此說法，則年來德國當局心目中之歐洲新疆域，已祇是一東起戰前的蘇聯邊界，西達大西洋，北至北海，南迄地中海之小大陸矣。明乎此，方可了然戈貝爾之所謂『歐洲人』。其言曰：

「我們歐洲人對於新歐洲之未來形式，不願多言。因爲我們首應勝利的結束戰爭。……吾人目的，乃歐洲之新秩序。在該秩序中，我們的民族，及生存大陸之其他民族，均有合於其國家權力及生產能率之生存空間。」

由上觀之，可見軸心國家當局初雖目中無人，惟我獨尊；然早已日趨自小而漸用自由主義習語以對歐洲民族也。如萬一戰爭延長，軸心似終將尊重一切民族之共同利益以計畫一種具體

之合作！此殆因軸心軍事近年日益不利使然。總之：直到現在，軸心雖已崩潰在即，然迄未將其對歐洲未來組織之具體方案公布。是或因軸心當局明知其方案不受歐洲人歡迎歟？

墨索里尼固已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其手創之最高黨部迫而辭職，義大利亦已於同年九月三日投降聯軍對德宣戰，齊亞諾并已於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一日判處死刑；然軸心內部，似無大異。蓋義國雖自一九二二年墨氏柄政後，頗有長足之進步，俾能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及一九三九年四月對亞比西尼亞及亞爾巴尼亞以虎勝兔；然自一九四〇年十月攻希臘失敗，早形外強中乾；迨一九四一年春，因德軍赴援獲救，其在北非亦然，即惟德國之馬首是瞻。故德國之主張即軸心之主張，由來久矣。

第二節 聯合國之主張

聯合國之政策，正與軸心相反：自其合作之初，即以自由主義爲號召，并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由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一八八二年生，一九三三年當選，連任迄今）及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一八七四年生，上次大戰中歷任海

陸兩相，戰後曾任財相，此次戰起，初任海相，旋升首相（在大西洋上決定一政治綱領，名曰大西洋憲（約）章（The Atlantic Charter, La Charte de l'Atlantique）。是爲一種純粹主義式的文書，其目的在保證有一較好之未來世界。該憲（約）章係以下列兩原則爲根據：（一）非出於人民意志之自由表示，不得爲任何土地之變更；（二）一切民族皆有權選擇其國家之政體。故其第一條云：『美英兩國不求擴充其領土』。第二條云：『美英不願見有違反民族自由意志的領土之變更』。第三條云：『美英尊重一切民族選擇政體之權，并願見因受武力壓迫而喪失其自治權者恢復其主權』。故凡被軸心軍佔據之國家，其政府先後逃亡倫敦者，對此文書，皆引領而望之；至其等候英美勝利以恢復獨立，則更有如大旱之望雲霓也。

但蘇聯自其一九四二年冬季反攻成功，即表示不願放棄其業已克復之連界國家（如波羅的海諸國）及區域（如波蘭東部及羅馬尼亞北部）。英國目的，首在戰爭勝利，并保持其世界地位。英國既是蘇聯之盟邦，爲其本身利益計，祇好暫將大西洋憲章置諸高閣（註一）。故英外

註一 查邱吉爾政策，亦如在十九世紀主持英國外交垂四十年的寶母斯登（Lord Palmerston, 1784-1865）之政策。寶氏政策已成百年以來英國之傳統外交政策。其言曰：『英國在政治上不知何爲友誼，亦不知何爲仇恨，英國祇知其永久之利益。』

相艾登 (Anthony Eden) 既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日，在衆議院演說，謂歐洲之未來組織應由美英蘇三大強國負責；邱吉爾復於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其四年計畫演說中，提出關於和平新組織之大綱。

在研究邱氏方案之先，有宜注意者，卽在此次大戰以前，英國久已退居本島而與其自治領地專心致力於其帝國之發展是也。故在國際立場，英國與美洲澳洲之關係原較歐洲爲接近。迨納粹黨勢力膨脹，德人欲排英人於大陸之外，英首相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1869-1941) 乃憶及『英國邊界在萊茵河』之言，而重新注視歐洲。所以張伯倫於慕尼黑會議失敗後之因欲阻止納粹德國侵略而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波蘭訂立保證公約，英國實已回復其歐洲均勢的傳統政策。後來荷比被佔，法國敗北，蘇聯牽入戰爭，英國遂更關心法比荷盧西歐諸國之命運，而以東歐國家，暫畀蘇聯留意。此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英蘇互助合作同盟條約之所由締結也。此種勢力範圍政策，固已因一九四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莫斯科德黑蘭及開羅 (英美土) 會議而有所變更，然自一九四〇年春邱吉爾任首相日起，以其個人之動力，及英美蘇三國之合作，已使英國成爲建立歐洲新秩序之一主要因子，今且有漸成決定歐洲命運的重心之可能。故富有先見的邱吉爾，其在國會演說，卽以同情之語話歐

洲，極力讚美歐洲之文化，并確言有恢復歐洲的偉大之必要。

邱氏對歐洲未來之組織，主張創設一歐洲理事會，一亞洲理事會，而以一國際機構連結之。一切國家，得逐漸加入。是爲一種分區的國際聯合會。所奇者，邱氏所計畫之國際組織中，祇有一歐洲理事會及一亞洲理事會，并未提有無美洲理事會。渠對歐洲理事會，言之特詳：該理事會，應由『利益最高而且永續的大國』大不列顛及蘇聯兩主要強國首先組織之；然仍將逐漸包括『歐洲其餘之重要國家』。至中小國家，其『利益應受保障』者，將令其組成集團或聯邦。關於此點，邱氏特將其思想解述如下：

『設有一軍隊，概是團旅，而絕無更大更高之組織。該軍隊不久即將消滅。故余以爲除大國外，應有若干集團國家或聯邦，其意見，即由其所派之代表陳述，俾合成一大國及集團國家理事會』（註二）。

易言之：在邱氏所主張之組織中，歐洲的中小國家應：（一）互相結成聯邦，（二）不再完全享有其自決權，（三）拋棄其政治主權之一部。自然，邱氏目的不在消滅『歐洲各古老及有歷史的民族之特徵或個性』。但其本意，却爲：歐洲之組織，應與各大國之最高及永

註二 按是即昔日的區域協商思想，俾由小國互組區域協商，再由區域協商與大國合成歐洲聯邦也。

續利益調和；非得其同意及其一致參加，不能成就。

邱氏意旨，除於次日經倫敦泰晤士 (Times) 報爲文擁戴外，復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南非首相施穆池 (Jan-Christian Smuts 一八七〇年生) 將軍在帝國國會議員會 (Empir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演說作更進一步之解釋。施將軍本視爲英國保守主義之發言人，其言曰：

「第二次大戰，亦使全世界發生一種新均勢。德義既將消滅，法國亦多年不能翻身。於是歐洲祇剩兩強：一爲蘇聯，一爲大不列顛。然大不列顛之勢力，遠不如蘇聯，欲其維持平衡，大不列顛應與西歐之民治國家合併。」

施將軍之言，雖獲泰晤士報附和，然仍引起各國當局及國際輿論（英國在內）之熱烈反應（註三）。最先表示異議者，當推荷外長克迺芬斯 (van Kieffens) 及比外長施拔克 (Henri Spaak)。

註三 施穆池爲糾正此種悲痛反感起見，即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出席英國自治領地首相會議時，在伯明罕 (Birmingham) 演說以讚頌歐洲，稱「歐洲爲人類心臟，文化的發源地，美洲亞洲均不能代替之。故不能小歐洲而聽其混亂」。

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現名臨時政府）主席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將軍，於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臨時諮政院（Assemblée Consultative）演說，亦主張歐洲國家成立集團，尤其西歐集團，以恢復歐洲之均勢，以維持世界之安全。惟戴將軍以爲：「基於地理、歷史、文化、經驗等關係，祇有法國才是明日大國的真正之歐洲國家」。故渠力言：「歐洲之改造，應由法國領導」。戴將軍又謂：「爲人類利益計，英美蘇法四大強國應始終合作。」

蘇聯一因上次大戰後聯軍最高委員會（Conseil Suprême des Alliés）會對之設有防禦帶（Cordon sanitaire）（註四），二因其多年被擯於國聯之外，故對國際會議或團體，久不踴躍參加。至對國際問題意見，蘇聯當局尤重實行而不輕於發表。然觀其一九四三年冬陸續：（一）接受在莫斯科舉行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二）斯達林（Joseph Staline）一八七九年生，一九二三年繼列甯而爲事實上的獨裁者）首次出國至德黑蘭與羅斯福邱吉爾會議，（三）與英

註四 所謂防禦帶，原爲設於陸地國界之軍隊，係用以防止傳染病之流入者。上次戰時法國內閣總理兼陸軍部長，組織聯軍勝利，強迫德國投降，揀縱凡爾賽條約談判，法人一致呼爲「老虎」之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 1841-1929），因其反蘇，遂假用此名，提倡在歐洲東部與蘇聯西部間設立緩衝之國家集團（如小協商，波羅的海協尚等），用以包圍蘇聯而防止其赤化中歐，含有侮辱意思。

美兩國合組歐洲委員會及義大利委員會；則其外交政策之新動向，可想而知。蘇聯固一再反對區域協商（因昔日之區域協商多為對抗蘇聯而設），并於一九四四年四月二日晚，進兵羅馬尼亞之前夕，由其外長莫洛托夫召集各國記者而向其剴切聲明蘇聯對羅馬尼亞無土地野心，亦不希望變更羅馬國之內部組織也。然觀其：（一）暗助工人出身共產黨徒之狄多（Tito）大將在南斯拉夫活動（英國亦為之而犧牲其向有往來，以南國國王及南國國防部長名義號召，首先起義抵抗軸心之Mihalovitch將軍），（二）先英美而承認并遣使至法義兩國，（三）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捷克簽訂與英國同樣之戰後二十年友好互助合作（同盟）條約，（四）一九四四年五月一日與捷克簽訂，同月十六日又與那威簽訂，關於解放區域之行政合作公約（英美則除與那威訂約外，并於同日與比盧荷訂同樣之約），（五）同年六月四日，土耳其政府機關亞拿多里亞通訊社（Agence Anatolie）所傳倫敦消息：捷克總統貝乃斯正預備與斯達林簽訂一關於蘇捷兩國在經濟上合作之公約，該公約對於巴爾幹及中歐之國際商務，負有指導之責，（六）既於一九四三年冬與埃及互換使節，復於一九四四年五月與沙第亞拉伯（Arabie Saoudite），七月與敘利亞（Syrie）互換使節；更可見蘇聯對未來的歐洲及近東之態度也。

美國因非歐洲國家而又介於兩洋之間，既有英國爲其東岸之友，祇防日本爲其西方之敵，故其對外目標：大則全世界，小則太平洋。羅斯福之署名大西洋憲章，出席德黑蘭開羅各會議；美國國務卿霍爾(Cordell Hull)之簽字莫斯科宣言；年來美國所發起之糧食，救濟，貨幣各會議，及計畫中之美英蘇中四國談判；其目的皆在保證戰後世界之和平及其安全。

中國尤側重對日抗戰及國際安全，故除由傅大使簽字莫斯科四國宣言，蔣主席在開羅與美總統英首相會議外，祇參加有關國際之普遍活動而不多問專屬歐洲之事。

第二章 近年各方所提出之方案

前章所言，乃自此次戰爭開始，以迄於今，交戰國雙方對於歐洲問題的主張之大概。顧雙方主張雖頗有不同，然其承認有重新組織歐洲之必要則一。蓋此次世界大戰，亦如上次世界大戰，其多數原因皆發生於歐洲大陸耳（註一）。故雙方均以爲：如欲預防世界戰爭，必須先行政力歐洲和平；如欲樹立歐洲和平，必須先行改良歐洲組織。雙方均主張由大國負領導歐

註一 中日戰爭之擴大，本由於東三省問題發生後，英法兩國所把持的國聯未肯及時制裁日本。

洲之任務。

惟其歐洲組織有關世界和平及其安全至巨也，故此大戰事甫起，即有人重提歐洲聯邦問題。近因歐戰行將結束，於是各國朝野所提方案，尤如雨後春筍，應時而生，不勝枚舉。茲擇其要者，臚列如左：

一 何甲方案

戰前捷克內閣總理新近在美物故之何甲博士 (Dr. Milan Hodja, 1878-1944)，於一九四〇年春向日內瓦日報 (Journal de Genève) 駐美通信員發表其中歐聯邦方案 (註一)。渠認中歐有自主國七，人口八九千萬，其組織目的不應為任何侵略之工具，但應用作鞏固未來的太平洋歐洲之柱石。何氏所言，要點如下：

『余之計畫，係出於經濟及商業之需要。蓋多瑙河流域之歐洲，自一九三四年起，即已分成兩部分之組織：一面為小協商，其任務除防禦匈亞利之修約野心外，并成立一種經濟上之合作；一面為義匈奧三國根據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八日的羅馬議定書之同樣合作。』

註一 見該報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所載。

多瑙河流域之分化，誠該區域本身及其鄰地之一弱點。故余之方案在使小協商公約國家與羅馬議定書國家接近。

但欲使這些國家在經濟上接近，必須其合作原則有齊一之公式，即：

(一) 不增加關稅，惟普遍的減少之，俾其逐漸取消。
(二) 不減少進出口貨之定額分配 (contingentments)，惟增加之，或重新逐漸取消之。

(三) 相互優先稅則制，即減少乃至取消對於農產之關稅。

(四) 除直接之優先稅則制外，得考慮關於信用放款，稅則，輸出賞金，賠償等之協約。

(五) 依照土地性質，出售及輸出之可能性，以規定農業生產。同時并由某種標準工業合作，原料及某種特品協商。

(六) 互相交換關於交通問題之意見，郵政協商，簡化并同化主要條款之立法，尤其關於訴訟救助及法定安全者。

(七) 簡化付款方式；發行銀行在紙幣政策及清算協定上協商。」

何氏并聲明其方案不在攻擊德義；而英法兩國當局，則業已告渠，即使該方案有與最惠國條款抵觸之處，亦不反對。

二 捷波方案

關於捷波兩國所提之中歐東歐聯邦方案，據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日日內瓦日報登載其倫敦通信員之電訊，有下列兩種主張：

甲 捷波政府之主張

上次大戰後，在中歐東歐創立許多國家，實爲一種錯誤。歐洲人今始知之。蓋上述各國既過於重視其國家主權，故其結果，不惟不能保證大陸之秩序，適所以促成大陸之混亂。德國卽利用此種混亂以方便其伸張之企圖。故此大戰後，歐洲人應避免重蹈覆轍。爲達此目的，惟有由中歐東歐之國家，自由團結，以組成一集團。在該集團中，各國應放棄其國家主權之一部以與他國合作，俾得自存并與其他之歐洲或非歐洲組織合作。

故近數年來，波蘭及捷克兩國當局，均不僅常常從經濟立場以研討中歐東歐之聯邦問題（如前述之何甲方案），并且從政治立場以研討中歐東歐之聯邦問題。

波捷兩國政府均主張完全恢復一九三九年中歐東歐各國之形式，即一九一九年所劃定之國界。故其志可嘉，然其目的則恐難實現矣。

乙 捷波俱樂部之主張

倫敦現有一俱樂部，係由捷克、波蘭及斯拉夫基之名人組成。其目的亦在計畫一中歐東歐聯邦，然其出發點却與前述之捷波政府主張不同。

第一，該俱樂部以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絕不會如貝乃斯所希望的那樣恢復。蓋捷克人及斯拉夫基人現皆贊成在歷史上的古老境界中，應有一捷克摩納維亞國 (Etat tchéque mara-vien) 及一斯拉夫基國 (Etat slovague) 耳。

其次，該俱樂部承認俄特人 (Ruthènes) 雖厭惡匈亞利之同化政策，但在經濟上究應屬於匈國。

又次，該俱樂部之一部分優秀份子且不滿意波蘭政府之國策：彼等以爲賢明的政治，在許與烏克蘭人及白俄羅斯人 (Blancs-Russiens) 以自治，俾其寧可西向不願東向。

該俱樂部所主張之聯邦，包括北自波羅的海南迄愛琴海或亞得里亞海間之國家，即利蘇阿尼亞，波蘭、白俄羅斯、烏克蘭、波市米、摩納維亞、斯拉夫基、匈亞利、奧大利、南斯

拉夫、羅馬亞尼、希臘等國。

以上各國，應各有其政府及議會。在各政府及議會之上，應有一聯邦政府及聯邦議會。聯邦政府應有其惟一之外交代表權。至外交語言，則應爲拉丁文，或法文，抑或英文。各國應有其國軍，然所有國軍，悉聽命於一聯邦參謀部及一聯邦總司令。

該聯邦究採何種政體：共和乎？君主乎？君主觀念，曾經討論，但困難甚多；蓋無法尋得各國一致接受之國王或皇帝耳。至共和觀念，則發生總統之任命問題；蓋應由各國公選，抑由各國輪流担任，均不易解決。

捷波俱樂部謂其所主張之聯邦，準備與蘇聯及西歐（英國在內）合作，但不接受其（尤其蘇聯）監督。此卽該方案難於實現之所在。蓋蘇聯本不歡迎這種聯邦（因恐其成爲一種防禦帶以反對之），英國則既有與蘇聯合作之必要，亦不願幫助蘇聯視爲敵對之組織也。

三 古登賀夫卡乃基方案

英國學者提倡汎歐洲運動有年之古登賀夫卡乃基伯爵（Comte Richard N. Coudenhove-Kalergi）發起於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紐約大學舉行一汎歐洲會議。該會議

之使命，一在努力以使世界各處輿論贊同一歐洲聯邦之組織，一在證明此次戰後有創立一歐洲聯邦以改造歐洲之可能。

古氏曾於會議前向聯合社 (United Press) 記者發表談話曰 (註一)：

「創設歐洲聯邦，成立歐洲聯合，應為維護世界和平最妥善之保障」。

古氏又曰：

「因余與被佔各國的祕密團體之關係，余確知這些國家的大多數人民皆贊成余之聯邦方案。」

為維護世界和平計，余相信有在各大區域，如歐洲全部，南北兩美洲，不列顛聯邦全部，蘇聯全部，設立一理事會 (Conseil) 或聯合會 (Ligue) 之必要。

至和平之維護，則應由勝利的主要國家美英蘇中用上列之理事會以保證之」。

四 萊頓方案

英國當代經濟學名家，倫敦經濟學者週刊 (The Economist) 主編，國聯經濟及財政局局

註一 見伊斯坦堡共和日報 (La République)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所載。

長萊頓爵士 (Sir Walter Layton)，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在牛津大學講演。題曰：『戰後之世界秩序』(Post War World Order; Ordre mondial d'après-guerre) (註1)。

萊氏確言：『普遍之世界秩序，應基於若干區域協商及一個世界聯合』。並謂：『戰後的世界秩序如何，將隨歐洲之秩序而定。若歐洲失敗，則一切皆要失敗』。

又曰：『歐洲問題之解決，首在戰事一完，歐洲即徹底的走向統一之路』。故萊氏主張設立一歐洲聯邦，其主要標的如左：

(一) 爲安全之需要起見，應將歐洲之一切軍力置於一歐洲理事會之下。該軍力之兵額，必須充分，但亦祇以足夠保證內部安全爲限；其數目之多少及各分子國之負擔，應用一準確之協約以規定之。其他大國，負有將尊重大陸秩序及法律之責任交還聯邦者，應參加協約之締結。

(二) 應設一歐洲最高法院，其使命在調處分子國間一切之爭議。然該法院亦負有保全某種社權政權之責，此項社權政權係由併入聯邦規約之一憲法賦與全歐者。這些憲法上之權，

註一 見日內瓦日報一九四四年三月九日之所載。

應根據「四種自由」，并包括少數民族用其固有語言之權。最高法院及其法典，乃防止暴政在歐洲復活之必要保障。

(三) 歐洲當局，應在不損害上列兩原則之範圍以內，管制有關國際貿易之一切事件。軍需工業之最高監督，及生產組合法規制定，皆在其管轄範圍。至鐵路運輸及航空運輸，則應屬聯邦權限。其他任務，如食物及原料之分配，在戰爭期間原歸聯合國的機關執行者，應交由新設之官廳繼續爲之。

(四) 本方案應在全歐實施，俄英兩國除外。

因欲保證一永續和平而有統一歐洲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 因歐洲的政治紋亂，致發生兩次世界戰爭。恢復各國主權及獨立之嘗試，將使舊日之一切敵對及嫌疑復活并產生一新紋亂。

(二) 如將改造之責，完全委諸各國個別努力，則其成功之日，勢必遙遙無期。

(三) 如歐洲國界永是一絕對的主權之領土境界，則其問題永無解決之可能。

(四) 如歐洲回到其戰前之制度，則少數民族問題不能有圓滿之解決。即使強用轉移人民之嚴格方法，亦然。

(五) 歐洲應速為自行建築其內部之安全。戰後最初之和平，固由三大強國保持，然此乃極為暫時之一處置。

萊氏最後又說明其何以反對主張在小的聯邦集團上建立新秩序之計畫，并何以相信惟一之可能性在以統一的歐洲為出發點。其最重要之理由中，有左列三者：

(一) 在小的集團中，地方問題及人事關係太佔位置。有的事情，在大陸之較不擾亂的區域本為可能者，其計畫在困難較大之區域，終歸失敗。

(二) 德國問題，在一統一的歐洲之範圍以內，比在二十五個國家的歐洲之範圍以內，易於解決。

(三) 一整個歐洲之聯邦，比一個由多數小集團國家所組成之聯邦，較不遭俄國反對，蓋小集團國家可有一反俄同盟之性質耳。

萊氏方案特別注重英俄美三國參加，或其被動的同意之必要；蓋在最近之將來，除非在該三強的積極保護之下，任何歐洲聯合皆為不可能耳。故雖三國現在均非聯邦之分子國，却應分負其責任。

如歐洲被俄英兩國分切，則世界和平不算完成。如美國不負其責，亦是錯誤。如歐洲果

在三大聯合國保護之下聯合起來，則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皆不恐怖歐洲繼續而為戰爭之慢性淵藪也。惟歐洲聯合之原則，應在未與德國簽訂和約以前，與歐洲民族自己協商定之。

在敵對行為停止以後之相當期間，德國應處於停戰制度之下，并不妨礙領土之分配或最終的和平條件。必待秩序恢復，忿怒平靜及歐洲之最後組織實現，永續和平之最終條件方可確定。

五 南斯拉夫當局之主張

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摩維奇(Snovitch)將軍實行政變後，南斯拉夫迄難安定。塞爾維亞人(Serbes)，克羅提亞人(Croates)及斯拉維倫人(Slovenes)所合組之統一王國，既因德軍之擊而崩潰，其人民基於種族宗教及主義之鬥爭，亦無法緩和。但兩三年來，組織一南方斯拉夫民族聯邦(Fédération des Slaves du Sud)之思想，却在以前統一的南斯拉夫王國之人民間，日益進展。故南國當局，即為利用，以資號召。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二日，南斯拉夫民族解放委員會主席狄多大將之外交代表斯摩德拉卡博士(Dr. Joseph Smoljaka)，曾向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通信員發表談話，謂狄

多政府欲設立一南方斯拉夫民族之聯邦，并希望保加利亞及希臘加入。其言曰（註一）：

『吾人目的，在設立一聯邦國家。在該國中，各黨派，各宗教，皆有同等權利。

巴爾幹聯邦之第一步工作，在使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合併。亞爾巴尼亞將以同等權利被邀加入。希臘亦應加入聯邦，惟須由希臘人民自行決定』。

同時，蒙塵倫敦開羅之南王比得第二（Pierre II）亦發表宣言曰：

『吾人堅決贊成未來的南斯拉夫爲一民主之組織。

吾人願由所有的塞爾維亞人，克羅提亞人及斯拉維倫人合組一聯邦國家。』

南王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任命前克羅提亞郡長蘇巴啓奇博士（Dr. Ivan Subatchitch）爲首相，并派其往晤狄多，商談合作。久經交涉，有賴英國之力，乃於六月十五日訂立一協約，其要點如下：（一）王國政府應基於進步及民治而組織之，以幫助志願抗戰者（意謂狄多抗戰而米海樂維奇不抗戰），以成立一國民陣線。（二）軍需由政府統籌并分配之（指英美之供給）。（三）政府與狄多大將，應盡其能力，在最短期內，成立一惟一政府；關於王室及政體問題，彼此同意留待以後討論，并於戰後由國民決定。（四）南斯拉夫非爲民治聯

註一 見伊斯坦堡土耳其日報（La Turquie）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之所載。以下各節，亦見該報。

邦國。(五)狄多大將所領導之民族解放軍，無保留的完全承認之。(六)政府及解放委員會同意，號召一切愛國份子，俾其編入狄多之軍隊。

蘇巴啓奇政府旋於七月八日組成。計部長六人，狄多代表占其二。蘇氏卽於是日在倫敦發表以下之宣言：

『王國政府既與狄多大將訂約，新內閣又已組成，卽將以其所有力量用於本國之解放。新政府之目的，在設立一聯邦制度之南斯拉夫。』

同日，新任內政部長賈沙諾維奇 (S. Kasanovitch) 亦向紐約時報通信員表示曰：

『余希望戰後實現一南斯拉夫民主聯邦 (Fédération Démocratique Yougoslave) 及一巴爾幹邦聯 (Confédération Balkanique)。南斯拉夫聯邦應包括保加利亞，巴爾幹邦聯則應包括非斯拉夫民族國家之羅馬亞尼，希臘及亞爾巴尼亞』。

賈氏又曰：

『正與歷史上的緩衝國 (Etats tampons) 相反，此兩種民族聯合，應爲俄國與西歐之一「調和橋」 (pont d'harmonie)。該兩新聯邦，其國界既無軍事設備，卽將爲和平大道』。

南斯拉夫聯邦及巴爾幹邦聯，蘇俄均極歡迎。蓋俄人本對巴爾幹有傳統的野心，而又自命爲其解放者保護者。所以俄人鼎力扶持南斯拉夫及希臘之黨軍而蔑視其逃亡政府。巴爾幹人民，則因其有：（一）對駐軍之抵抗，（二）對斯拉夫民族之同情心，（三）久戰後思想之左傾，故多願與蘇聯接近。

六 荷外長及泰晤士報之主張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之社評有謂：

『根據英蘇同盟，凡德國或其友邦進攻，大不列顛及蘇聯，皆應互相援助。大不列顛，無論爲其本身安全計，或爲英蘇同盟計，俱須在歐洲大陸上有一可靠之根據地。此種根據地，非與大陸西岸國家維持其密切關係，不可得之。』

荷蘭外交部長克迺芬斯博士 (Dr. van Kieffens)，曾爲歐洲安全制度之西區，作下列之敘述：

『吾人應在西部有一強大組織。該組織包括美國，坎拿大，以及其他之不列顛自治領地。是爲其兵工廠與貯藏所，而以英國爲其空軍根據地，西歐爲其橋頭。余所謂西歐者，即

荷蘭，比利時及法國是也』（註一）。

在這種的制度中，復興與再造之法國，顯然應佔一重要之地位。法國將為橋頭的最強大之國家。

不問法國在戰後之軍力如何（由歷史可見法國有不少之復興力量證據），祇是法國之戰略形勢，已足使其合作成為聯合國的共同政策之一重要因子。」

七 李浦滿之主張

美國政論名家紐約論壇（New York Herald Tribune）主筆李浦滿（Walter Lippmann）先生，在其新著美國之戰爭目的（U. S. War Aims, les buts de guerre des Etats-Unis）一書中曾建議曰：與其創設一個新的國際聯合會，不如組織四個區域聯合，以爲一世界聯合之基礎。該四區域聯合爲：（一）大西洋集團，（二）西亞及東歐集團，（三）東亞集團，（四）回印集團。

第一集團包括不列顛聯邦諸國，南北兩美洲、法國、義大利、比國、荷蘭、西班牙、葡

註一 見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克迺芬斯演說。

荷牙、及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第二集團包括俄國及俄國以西德國以東之國家。

第三集團由中國、日本、安南、緬甸、泰國（暹羅）及馬來半島組織之。

第四集團由北非、中東、及南亞之回回人印度人合成之。

李氏又謂印度人及回回人間將有重大變遷。其言曰：

『吾人不應認西方國家對於亞洲之監督使命，業已完成。但在西方國家正在廢弛，各新興獨立國尙未穩定以前，亞洲地方必將經過一種間斷時期。是爲一混沌時期。惟有一種神祕現象（不可思議之現象），方可不待發生內亂及帶有複雜性之國際延長戰爭而使民權在東南亞樹立』（註一）。

第三章 戰後歐洲之大勢

此次戰爭以前之歐洲，是英、法、德、義四強把持下的歐洲。所以一九三八年九月，張

註一 見伊斯坦堡共和日報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二日之所載。

伯倫、達拉第 (Edouard Daladier)，希特拉、墨索里尼四巨頭爲捷克問題而在明興（慕尼黑）會議，卽斯達林亦未得預聞。然到一九三九年，歐洲戰雲密布，英法與德義的均勢行將破裂，各方既欲盡其合縱連橫之能事，遂皆不擇手段以拉攏蘇聯。斯達林於忿怒之餘，一面虛與英法軍事代表團周旋，一面又與德國政府密議，竟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派由莫洛托夫與里本脫浦在莫斯科簽訂德蘇公約。於是重新瓜分波蘭之議定也；第二次歐洲大戰，不能免也。蘇聯此舉，不僅出於英法意料之外，且使世人震驚。蘇之出此，據其後來表示，謂因英法沒有誠意，而英法之軍事代表，地位不高，尤爲侮辱。實則最要理由，在於英法所預許之權利，遠不如德國所預許者之多且大。

此次戰後之歐洲，將爲英、蘇、美、法四強所領導的歐洲。蓋義國業已投降，德國亦快崩潰。惟美國既非歐洲國家，當從國際立場以過問歐洲之事；法國雖爲純粹的歐洲國家，但因其曾經戰敗，且久被佔領，一時難復戰前之地位。故在戰後的初年，歐洲必在英蘇之均勢下生活，美法則介於英蘇之間，以調和其均勢，制止其破裂，而促成其合作。

其他之中小國家，則因其在戰爭期間所處之地位各有不同，故其戰後之地位亦頗有伸縮。

以下更就各國之情形，略爲分別論之。

第一節 德國之地位

德國既爲戰爭之禍首國家，故先論之。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的德國，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領袖希特拉上台，整軍經武，勵精圖治，以撕破凡爾賽條約爲號召，以統一歐洲爲己任，不數月間，其復興之速，實亘古未有，國家之強，舉世無出其右：既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不動聲色以合併奧國；復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日晚，未費一卒而征服捷克；雖因同年九月一日，進侵波蘭，促成第二次大戰，然不到念日，即將波蘭佔據與俄瓜分。次年四五兩月，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閃電戰術陸續進佔丹麥、那威（四月九日），比利時、盧森堡，荷蘭（五月十日）。即素稱歐洲第一陸軍國家之法蘭西，亦一敗塗地，而於六月二十五日，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與聯軍簽訂停戰條約之勒通德（Rethondes）地方簽訂城下之盟（停戰協定）。致自誇從未打過最後敗仗之英兵，亦有三十餘萬，僅以身免，由登凱克（Dunkerque）

退出大陸（六月四日）。於是歐洲各國，無不遠近望德軍之風而披靡。佛郎哥的西班牙，本以軸心爲靠背，其惟命是聽，固不足怪；即中立之瑞士、瑞典、葡萄牙及英、法、希臘的盟邦土耳其，亦不能不與暗送秋波，以免牽入漩渦。至巴爾幹之其他國家，則自義大利加入戰爭，法國失敗，即已視爲義國之囊中物；然因一九四〇年冬，義軍攻希不利，德軍往援獲救，遂又轉入德國勢力範圍矣。

故自一九四一年春，德國實已統一歐洲。乃希特拉及其左右，得隴望蜀，不以僅有歐洲爲滿足，竟於一九四〇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與日本締結三國同盟及反共協定，冀與日本在印度洋攜手，以瓜分亞洲及澳洲。其攻俄也（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初固節節勝利，所向無敵。無如蘇聯地廣兵多，時間空間，均可伸縮，迨爲日稍久，戰線延長，德軍既疲於應付，終逃不出進銳退速之公例。蓋自一九四一年冬，攻莫斯科未下，一九四二年冬，攻斯達林城（Stalingrad）不克，德軍已成強弩之末矣。故俄邁爾（Rommel）將軍所統率的非洲軍（Afrikakorps）及義國軍，雖在北非已逼近亞力山大，然終未能佔領埃及。

美國因內部關係，本以租借法案（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簽署）間接幫助英蘇爲限。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以卑劣手段，一面派大員在美京作外交談判，一面以海空兩軍

突襲珍珠港，美政府經此奇恥大辱，乃敢公然參戰。於是聯合國之聲勢大振：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英軍既在阿拉買倫（El Alamein）反攻勝利，十一月七日，美英聯軍又在非洲西北登岸成功；同時，蘇聯紅軍亦開始反攻。從此聯合國之軍隊，再接再勵；軸心國之軍隊，則屢戰屢敗。加以軸心軍在斯達林城傷亡近三十萬，其在北非又損失逾三十萬（突尼斯十五萬）。軸心既勝利無望，希特拉遂不得不轉攻爲守，以歐洲堡壘不能攻破自豪。彼蓋欲退保大陸而與英美或蘇聯罷兵。

一九四三年五月，軸心軍之在北非者完全肅清；七月，聯軍在西西里島登陸，墨索里尼被迫下野輒禁；九月，聯軍又在義大利本部上岸，義國投降并對德宣戰；同時，紅軍更破天荒的作夏季反攻之成功。於是獨木之德軍，已漸難支全歐之大廈也。迨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聯軍在義總攻（六月四日解放羅馬）；六月六日，在法登陸；六月二十二日，紅軍又在東戰場總攻；以實行上年十一月德黑蘭會議三面會攻之議決。楚歌四起，德軍尤有由歐洲堡壘而向德國堡壘敗退之勢。

德國因欲避免失敗并延長戰爭，故其宣傳部長戈貝爾近年之言論，初在設法離間英美與蘇聯；離間不成，乃以蘇聯將使歐洲及德國蘇維埃化警告英美而謀與妥協。爲此目的，戈氏

即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初，在其機關報德國週刊 (Das Reich) 作文曰：

『不論友邦或敵國，其對戰後人類之期望，皆多少相似。現在人人均願和平安靜，惟有布爾塞維克主義 (bolchevisme) 始要暴動擾亂。如此次戰爭，不幸敵人勝利，則未來之世界，誠有不堪設想者：除歐洲將隨德國而崩潰外，英美亦早遲終為布爾塞維克主義之犧牲品。即使西方之金錢勢力幸獲苟存，然其在最短期內對歐洲民族之影響，仍未可樂觀矣。』

因恐警告不聽而又迫不及待，戈氏之政治發言人遂於同月十七日在柏林廣播曰：『吾人與英美兩國無任何爭議。』『吾人并可在政治觀念上與英美諒解。』

查德國宣傳人員之作此表示，實由於德國內部不穩，國社黨人急欲與英美妥協，以避免內亂。

德國正統軍人之不願與國社黨人合作，尤其正統軍人之不贊成希特拉的軍事主張，由來已久。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之用兵，軍人即有異議。奈希特拉計畫，一再成功，軍人遂無可如何。泊斯達林城之戰，因希氏不聽軍事領袖之言而失敗，雙方意見，漸不相容。於是希氏初則逾格提拔黨籍軍人，任意罷免正統軍人，繼則擴充國社黨軍，消滅正統將官。嗣有若干將官下落不明，益使正統軍懷恨。然祇要希特拉對外軍事勝利，其反對者即敢怒而不敢

言。今德軍既節節敗退，正統軍人乃設法推翻希氏，俾：（一）與英美議和，（二）免除無謂之犧牲，（三）有力爲第三次大戰之準備。此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謀刺希特拉之意義也。事雖未成，然已證明德國之外患內憂，與日俱積。其崩潰也，殆僅時間問題。

惟欲預測戰後德國之地位如何，必須略知主要聯合國現在對之之主張。

一九四三年一月，羅斯福與邱吉爾在卡沙布蘭加（Casablanca）會議議決，要德國無條件的投降。同年十一月一日之莫斯科會議宣言，載有：（一）願見奧大利恢復其自由與獨立，（二）嚴懲德國將士及國社黨人之戰地罪行。同年十二月一日之德黑蘭會議公告，又有：（一）由東西南三面會攻德國，（二）消滅德國之武力。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邱吉爾在衆議院演說，一則曰大西洋憲章不適用於將來之德國，再則曰不保證德國之土地不變更。同月二日，英國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駐德大使斐浦斯（Sir Eric Phipps）在晚間新聞報（Evening News）作文，有言：『吾人應切實注意下列兩點：（一）德國永遠裁軍，（二）德國盡量賠款。』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羅斯福耶穌聖誕節宣言有謂：『聯合國絲毫無意使德國人民變成奴隸，但願德人有機成爲平時歐洲大同的有用而尊嚴之份子。聯合國亦願德人永遠放

棄納粹主義 (Nazisme)、普魯士軍閥主義 (militarisme prussien)、及所謂支配種族 (race des maîtres) 觀念。』

一九四四年七月初，美國前副國務卿威爾遜 (Sumner Welles) 在紐約發表一書，名曰：決定之時 (The Time for Decision, L'heure de prendre des décisions)，主張將德國分成三國。其言曰：

●「德國應分成三個不同之國家，東普魯士應離開德國而以之給與波蘭。德國之分割，可永免德國爲害。第一德國將由萊因河流域及巴威略、瓦敦堡、巴敦三公領地組成；是爲一完全天主教國家。第二德國將由赫森，威斯特法里阿，漢諾威及漢堡組成；是爲一耶穌教國家。第三國家將爲一普魯士國家。」

同月十四日，伊斯坦堡土耳其日報載有下列之紐約專電：

『美國政府官員多人正在集議，以決定戰後德國之命運。其討論要點有四，即：(一) 德國政府人員及高級軍官，應立處死刑，(二) 德國地方，由國際軍隊佔據二十五至三十年，(三) 德國工業，由一國際政治委員會嚴密管制，(四) 德國人民，應強迫其到戰區工作，以修復戰爭損害。』

同月十一日：戴高樂將軍在華盛頓向報界發表談話，略謂：

「德國問題，非法國參加，不能解決。德國應無條件的投降并久為聯軍佔領。因為法國之安全理由，萊因河區，應由法人佔據。」

蘇聯主張，除斯達林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一日宣言：「紅軍將追擊德軍以至其巢穴」外，在政治上迄未有明白表示。世人所知者：俄人眼中，德國應負死傷俄人千餘萬及消滅俄城數十萬之責。故要懲處德人，要德國賠償，要德國工人攜帶原料到俄國修復德軍之破壞。又要德國割地與波蘭，以補償波蘭讓與俄國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兩地之損失。

同年六月四日，倫敦星期時報 (Sunday Times) 之外交主筆作文曰：

「經數月之工作，歐洲顧問委員會已完成其整理英美俄三國所提關於強制德國停戰條約方案之任務。該委員會所擬正文，共有六條，聞三國政府，已完全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其他聯合國政府（法國在內）單獨起草，送請英美俄三國檢討之詳細方案，亦予注意。該委員會之最終方案，一面了解一九一八年之經驗，一面重視德國上次未履行停戰條件之事實。除軍事條款外，尚有關於一切經濟，工業及財政上損害賠償之規定。德國不但應將藝術品及其他奪獲物原件交還，如不能尋回，并應付賠款。德國在被佔地方關於公私財產之轉移，亦應予

以說明。』

至逃亡倫敦各國政府向歐洲委員會所合提之建議，則可約言如下：

(一) 德國之工業組織，可讓其存在；但須禁止其製造某種物品，關閉其某種工廠（如重工業，戰爭工業），并管制其與戰略有關的原料之輸入。凡化學物品及合成物品，如石油、樹膠及硝酸鹽等，皆在禁止製造或監督製造之列。

(二) 德國工業之一部分，應由聯合國徵用之，或使其國際化。

(三) 德國之主要工業，應強令德國政府將其移至邊境，俾受聯軍或國際之監督。

爲加強上述辦法之效力起見，德國一切預算及公私立銀行，均應受聯軍監督；聯軍并得否認德國國會違反和約中有關工業條款之行爲。

以上辦法，不在消滅德國工業之能力，而在使該能力走向和平之路。關於預備減少德國工業能力的辦法，有因於戰後土地之變更者：(一) 搬到奧國及捷克之工業，將留給該兩國，(二) 原在西來齊之工業，將隨該地劃歸波蘭。

第二節 義國之地位

義大利雖於投降後，因對德宣戰而已取得聯合國的共同交戰國 (Etat co-belligérant) 之地位；然因其原爲軸心重要份子，其殖民地係在戰場上失去，戰後似難交還。即西西里島 (Sicile)，因其有關地中海之交通至巨，且距馬太島 (Malte) 甚近，恐亦不能再有軍事設備。故一九四四年六月，報載『瓜分義大利殖民地』之消息，事非無因；七月，又載『西西里島有意宣布獨立』之消息，恐未必出自島人主張。

總之：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邱吉爾卽已說過：

「義大利人民因被法西斯蒂主義使其冒險，致犧牲甚大。義大利之帝國，現已喪失（卽言義國不能再有其殖民地也）。」

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穆池亦謂：

「義大利將永不能恢復其戰前之地位。」

第三節 法國之地位

法國本爲戰前歐洲四強之一，邱吉爾又爲主張英法協商最力的一人，故一九三九年秋，

歐洲局勢緊張，邱氏急往法國仔細參觀馬奇諾防線(Ligne Maginot)。迨戰事發生，彼出任海相，遂時赴巴黎與法國當局會商軍政大計。卽一九四〇年六月，法軍停戰之前夕，邱氏亦以首相資格飛抵法政府退駐地之波爾多(Bordeaux)提議英法合併，以謀長期抗戰。旋法國降德，邱氏又邀戴高樂及其同志赴英合作。後來似因初則有貝當(Henri-Philippe Pétain 一八五六年生)大將，達爾郎(François Darlan)海帥及賴伐爾(Pierre Laval)等所組織的維希(Vichy)政府與德合作；繼則有戴高樂與季羅(Henri Giraud)將軍在北非爭政權。故邱氏發言，久不注意戰後法國之地位。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穆池竟謂法國多年不能翻身。

然(一)因蘇聯首先遣使至北非承認自由法國，(二)因法軍首先在義大利立功，(三)因國際輿論(英國在內)多爲法國不平。故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九日，英國駐瑞士使館所發行之新聞評論(British Press News & Comment)，卽以法國與將來(France and the Future)論題作文曰：

「既有霍爾之剴切聲明以補充邱吉爾前次之陳述，則法國在戰後世界之地位，已不成問題。蓋法國應參加和平之建立并分荷其責任。故首相對重要方面之歐洲關係，早已將英國政

策決定，即視恢復法國成歐洲大強之一，爲大不列顛的神聖職務是也。大不列顛人民的主要利益之一，在有一強大之法國及一強盛之法軍。……若無法國合作，則任何維護和平及安全又防止侵略之國際組織，皆不能有效。」

同年五月二十四日，邱吉爾在國會演說，談到法軍在義勝利情形，亦云：

「總領并指揮該軍以抵抗希特拉之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毫無疑問的，將占大同盟的第四位置。」

越兩日，艾登在衆議院報告外交，又曰：

「任何國家，對於文化的貢獻，沒有如法國之多。千餘年來，英法兩國之命運不分。法國對於歐洲之安全，尙負有重大任務。」

七月十四日爲法國國慶節，泰晤士報并爲作社評曰：

「今年法國國慶，將在一種非常情形中——即法國國運日益復興及法國的世界地位行將迅速恢復之情形中——舉行。……法國自一世紀半以前——即一羣的巴黎人爲近代歐洲奠定基礎之日——所渴望的神聖同盟理想，似將實現。故本年五月二十四日邱吉爾檢閱外交政策時，即以大同盟之第四位昇法國。」

要之：戰後的法國，其工業固大損失（因多被德人搬走），其人口亦將銳減（因俘虜多未放回）。然因法國：（一）人才衆多，（二）地大物博，（三）位置適中，（四）屬土完整（除安南外）；故不難復興。所以施穆池之演說一公布，比荷兩外長即聲明其相信法國勢力行將迅速恢復。蓋就歐洲大陸而言，法國爲西歐惟一之大國。如戰後的世界重心果由歐洲而移至大西洋，法國亦將爲其最重要之橋頭。況法國的廣大而豐富之非洲殖民地，僅以地中海與之相隔。法國與近東諸國，又有攸久之友誼關係。故法國在地中海之地位，亦至爲重要。加以歷史及文化理由，凡不願就範英美或蘇聯集團之歐洲國家，多皆走向法國之路。所以戰後的法國，匪特具有平衡英蘇兩國勢力之可能，亦且負有調和盎格羅薩克遜世界與斯拉夫世界之衝突以促成其合作之使命。

第四節 英蘇美之合作

英蘇美三國之能戰勝軸心，以其能切實合作。戰後歐洲的和平究能否保持？亦全視三國之能否繼續合作以爲斷。查英美同種同文，宗教道德人生觀念相近，政治經濟社會組織類

似，其彼此合作，固不成問題。惟英蘇及美蘇之合作，則因其相互情形炯然不同，似頗有荆棘。蓋共產的蘇聯，向以英美之資本主義為對象，而以第三國際為其外侵之革命工具；英美則久視赤色恐怖為洪水猛獸而施以防堵包圍之政策。

英蘇此次之合作，係發端於一九四一年七月的英蘇互助協定，確定於一九四二年五月的英蘇同盟條約，其動機為兩國一時之利害共同關係。美蘇之合作，則始自一九四三年十月的莫斯科會議，而以英國為其媒介。即三國之合作，亦以莫斯科會議為起點。蓋前次之卡沙布蘭加、華盛頓、魁北克等會議，蘇聯均未參加；蘇聯且於一九四三年五月，邱吉爾赴美前數日，忽將其駐美大使李特維諾夫及駐英大使邁斯基 (Malley) 召回，其繼任人，俱非知名之士。李氏的調回令，并趁八月魁北克會議時發表。他如美國因根據租借法案而運往蘇聯之軍需幫助，亦在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七日美國駐蘇大使斯坦齊 (Stanley) 海帥表示驚異以前，莫斯科政府未將其數字公布，俾俄人週知。故同月初，美國副總統華萊士 (Wallace) 即已說道：「如美國與蘇聯間不能速為成立諒解，則將來尚有一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

總之：直到一九四三年夏，蘇聯與英美之觀念，尚各走極端：蓋後者基於其戰前之政治習慣，仍想在東歐設立一緩衝國陣線，以阻止蘇聯向中歐推進；前者則因未忘懷其昔日被

防禦帶包圍，故凡類似該帶之組織，皆極力反對。例如捷波兩國所提倡之中歐東歐聯邦方案（詳前），莫斯科政府即已暗示英外部，請其毋庸庇護。一九四三年九月，戰爭與勞動階級雜誌（*La Guerre et la Classe ouvrière*）曾爲文責斥『投機政客所欲設於波羅的海及愛琴海間之一切反對蘇聯的帝國主義聯邦方案』。未幾，蘇外部的喉舌，真理報（*Izvestia*），亦爲小國聯邦問題而作文非難中歐東歐之區域協商。其所持之主要理由爲：『一則該小國聯邦之時機，尙未成熟；再則軸心的附庸小國在此次戰中之任務，不應忘記。蘇聯立場，完全反對小國集團或聯邦之成立，因其太似昔年包圍俄國之防禦帶耳』。是即反對邱吉爾於同年三月所提出之主張也。

但自莫斯科及德黑蘭會議後，英美蘇三強似已尋得合作方式及共同解決戰後問題之途徑。蓋蘇京會議，曾決定恢復奧國獨立并使其鄰邦『得到惟一的永久和平基礎之政治及經濟安全』；伊京會議，則允許捷克總統赴俄簽約。而英美兩國亦不復言東歐之政治集團及勢力範圍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霍爾在國會報告莫斯科會議經過，即將美英蘇三國之外交新動向明爲解釋曰：

「美英蘇中四國代表，已在莫斯科相約，以實現一廣大與進步之國際合作，俾再無設立勢力範圍或同樣協商的必要。」

故英美之對中歐，東歐，似僅在大體上恢復一九三八年以前之狀況；蘇聯則祇要中歐東歐諸國爲民主政體而又與之合作，即不再反對其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團結。

顧英蘇美三強之合作基礎，雖於莫斯科會議立定，經德黑蘭會議加強；然一國國策，恆隨其本身需要及力量而變遷。故英蘇美三國究能否在戰後繼續合作？幷合作到何時？乃將來之事，現未可預爲武斷。惟爲人類幸福及歐洲——乃至世界——和平計，則應馨香以祝其繼續合作於無窮也。

茲爲便於明瞭明日之歐洲起見，謹再就英蘇美三國近年之國際地位，相互關係，又其戰後政策，略爲論之：

英國既因有海峽與大陸隔離，致一九四〇年末隨荷比法諸國而遭德軍佔據；又因有：
（一）不列顛帝國——尤其不列顛聯邦——爲後盾，（二）北美合衆國爲外援，（三）蘇聯紅軍抗德以分德軍之力，（四）過去的三國協商——尤其英法協商——關係，現在的英蘇同盟關係，（五）被佔國家同情，（六）逃亡政府聚集倫敦，（七）曾爲美蘇合作之連鎖，

(八) 戰爭期間在精神上所獲之聲望，(九) 自開戰以來在組織上所得之經驗；俾由單獨抗戰而成歐洲抗戰之中心，由歐洲抗戰中心而成歐洲解放之策源地，由歐洲解放策源地而成重建歐洲之領導者。

英國因不能如美國蘇聯之自給自足，故在戰後，不但不再實行孤立政策，且以與蘇聯共同領導歐洲自居。又因英國人口，遠不如蘇聯之多；英國兵力，遠不如蘇聯之強；所以英國在戰後的對外政策，一在密連美國，一在暗結歐洲之中小國家，尤其西歐南歐之中小國家。

蘇聯本爲此次歐戰犧牲最大之國家，亦爲除德義外此次歐戰負責最大之國家。蓋如蘇聯未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德國簽訂條約，德國未必進攻波蘭；若蘇聯與德國瓜分波蘭時未露野心，侵略芬蘭時未示弱點，則領導汎日耳曼主義的德國，雖其東進政策向以領導汎斯拉夫主義的俄國爲目標，亦未必急於一九四一年攻之。

然蘇聯因其早有準備，而又軍民勇敢，上下一心，亦爲戰勝德國出力最多之國家。

戰後的蘇聯，其對外政策似爲：(一) 以汎斯拉夫主義相號召(汎斯拉夫主義之名，現已改爲斯拉夫主義。斯拉夫民族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三年春，由南斯拉夫移至莫斯科)，以

團結斯拉夫民族爲己任（例如蘇捷同盟，暗助狄多，蘇保外交關係未斷，皆可證明蘇聯在實際上從事斯拉夫民族之團結），（二）以波羅的海及巴爾幹半島之主人自居，（三）因欲避免再有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事件發生，故將想盡方法以阻止德國軍力之重振，（四）因欲避免在其邊境存在有國家其外交政策不與蘇聯之外交政策一致，故要其邊境國家皆與之爲防禦汎日耳曼主義而恭順合作，（五）因欲避免有防俄或防共（第三國際雖於一九四三年五月表面解散，然似有政治作用，其實情如何，非局外人可知）之組織，或西歐民治國家與汎日耳曼主義妥協，故將盡力以說服西歐人士蘇聯并無侵略野心。

美國雖非歐洲國家，然對戰敗軸心，解放歐洲，貢獻最多。美國不僅以其強大之陸海空軍參戰，而且以其舉世無匹之資源供應聯合國。固因有英國之堅忍，乃能結成偉大的聯合組織；固因有蘇聯之努力，乃能消滅德軍的實力；固因有法人及其他被佔地方人民之抵抗，乃能阻撓德國統一歐洲。然全靠美國之接濟，聯軍乃克轉守爲攻，轉敗爲勝。

美國國策有二：一爲美國之安全與繁榮，一爲世界和平。世界需要美國，亦如美國需要世界。又如歐洲果被德國征服，則美國之安全與繁榮亦必隨之。此爲美國參加歐戰之主要理由。故戰後的美國，必將與歐洲更爲密切其關係，亦將盡力以維持英蘇之合作。

第五節 軸心附庸之前途

所謂軸心之附庸國家，係指保加利亞、匈亞利、羅馬尼亞及芬蘭四國而言。實則芬蘭并非軸心附庸，乃德國之軍事與國。蓋芬蘭於一九三九年被攻，已先德國而與蘇聯作戰；迨德蘇戰起，乃加入德方，欲藉以收復一九四〇年蘇芬和約所定之失地。又美芬關係，素來甚佳；英芬關係，亦向不惡。故英因敷衍蘇聯，早與芬蘭絕交，宣戰；美則以芬蘭未肯接受蘇聯所提之停戰條件，近始與斷絕外交關係。保加利亞雖向英美宣戰，但未交戰；渠與蘇聯則至今尚維持其外交關係。匈羅兩國未向英美宣戰，且暗示好感（尤其羅國）。其對蘇聯則既已宣戰，又已交戰，并為重大之犧牲（尤其羅國）。該附庸諸國之前途，均未可樂觀：皆要受相當之損失。至其損失之多寡，則將與各該國與軸心之合作程度成正比例。如其及早投降，則其損失可減，投降而對德作戰，且可因功而收回其先前損失或取得要求之一部（如羅國割與匈保之地，保國之索取海口）。

第六節 被佔國家之前途

被佔國家，除波羅的海三國因有特殊情形勢將就範蘇聯外，其餘各國，不僅恢復國土，并可望取得賠償，其多寡，當以各國之犧牲或努力程度為標準。

例如法比荷那四國，因其有相當損害與貢獻，故除復國外，必由德國取得某種利益以為賠償。法國并有由義大利取得某種利益之可能。丹麥因未抵抗，故除冰島業已獨立外，似祇能希望保全本土。亞爾巴尼亞可望由義大利取得某種賠償。希南兩國除由義國取得賠償外，并可由保匈兩國取得一部分土地。蘇聯捷克，則由羅匈兩國收回失地，并取得某種利益。波蘭雖犧牲甚大，抵抗亦力，然因其戰前交鄰無道，樹敵甚多（一九三九年且參加捷克之分割！）現在又缺乏賢明領袖，不能如捷克之易獲蘇聯諒解；故一面固可取得德國土地，然一面仍要交還土地與捷克，割讓土地與蘇聯。且蘇波之外交關係已因卡定（Katyn）事件於一九四三年春斷絕，如無特殊變化，恐一時不易恢復。此誠波蘭復國之障礙，亦東歐前途之暗礁。捷克本戰前法國之盟邦，現既得英美之同情，又獲蘇聯之諒解，將不特復國，且有成爲東歐中歐日耳曼主義及斯拉夫主義間一重要關鍵之可能。

第七節 中立國家之前途

近年通常所稱之中立國家，係指瑞士瑞典葡萄牙西班牙及土耳其五國，因其與交戰國雙方均維持有外交關係（除瑞士西葡之對蘇聯外）之故。實則祇有瑞士瑞典，名實相符。蓋葡萄牙已租亞肅羣島（Açores）與英國為軍事根據地；西班牙本軸心之肘腋，會自稱非交戰國家（*Etat non-belligérant*），并派有軍隊到東戰場助德，祇因其怕經濟封鎖，故未向英美宣戰；土耳其則原為英法及希臘之盟邦，乃因其善用天時地利人和之機會，不但得免參戰，且與德國改良其商業關係。故近年土國當局時以『英國盟國，德國友邦』之矛盾口號自豪。英雖惡之，亦無可如何（土俄世仇，英國有聯土以阻止蘇俄勢力向東地中海發展之必要）；忍無可忍，爰於本年二月初將其軍事代表團召回。迨聯軍勝利已有把握，邱吉爾即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國會作外交演說時，予以警告曰：『和平談判時，土耳其之地位必很微弱』。又以紅軍逼近巴爾幹，土國因欲藉英美之助以緩蘇聯未來之壓迫，始先後洵英美之要求，初則停止供給德國之鎊，繼則中止允許德國有軍事設備之商船通過海峽。今見德國失敗在即，且有與德斷絕邦交之趨勢。然既出於最後之投機，自與勝利無大關係。故土國在戰後之地位，恐未必能如戰前；至其對蘇艱難，恐英亦無能為力（註一）。戰後的西班牙有回到君

註一 關於土國之國際地位及其與英俄兩國之關係，請看余上年十二月所著土耳其之外交政策。

主立憲或民主共和之可能。然邱吉爾五月演說，却出人意外，渠雖未提佛郎哥之名，但對西班牙異常讚賞，并希望其『爲戰後地中海和平之一有力分子』。邱之出此，殆欲維持英國在地中海之傳統地位，故極力設法以牽制蘇聯在地中海之動作：蘇既已先英而與法義南三國結交，今英不得不聯西以圖平衡，西國者，蘇聯政策曾經失敗之地也。瑞士瑞典及葡萄牙之戰後地位，均應有顯著的進步，而尤以瑞士爲最樂觀。良以瑞士原爲國聯及萬國紅十字會之所在地，其在國際政治上，本已立於有利地位，現又代表二十餘交戰國家之利益。况瑞士工業，發達而完整，富有組織經驗，今已爲未雨之綢繆，預行籌備一切。一待戰事結束，彼對工商各業，均將捷足先登。

第八節 可能之組織

關於戰後不久即可實現之歐洲組織，除在未來的國聯（聯合國）範圍內成立一歐洲大國領導機構——即邱吉爾所主張之歐洲理事會，由英蘇美三國或加上法國領導之——外，今可得而言之者，已有下列三區域集團：

一、西歐集團 由法比荷英四國組織之。

提倡者戴高樂及克迺芬斯，贊成者施拔克及泰晤士報。義西葡乃至希臘，均有加入可能。其困難處在英以戰後強國資格，法以地理及文化名義皆欲領導。

二、中歐集團 由新捷克、新波蘭、及復興的奧大利組織之。提倡者貝乃斯。此固英美所歡迎，因有捷克在內，且如由捷克領導，蘇聯必不反對。

三、巴爾幹集團 即南斯拉夫所主張之巴爾幹邦聯，而以斯拉夫民族之南保兩國團結爲其出發點。將由南斯拉夫領導。實係蘇聯主持。英美未必公然反對。

結 論

由前所言，可見歐洲聯邦之思想發源甚古。其基礎及使其實現之方法，均隨時間而變更。

最初，歐洲聯邦之目的，雖在尋求和平，然亦爲增加并鞏固教會勢力之一方法。從十七世紀的下半紀起，尤其自賴伯尼澤方案起，始以建立及維護和平爲其惟一目的，但該方案之

用意重在發展德國權勢，尤在推擴帝國勢力於全歐。

公斷及互助思想，本與聯邦思想同時發生；惟其組織程序，始隨時代而有所變遷。

到了十八世紀，又因龐讓門方案而發現裁軍或限制軍備之思想。有的著作家，且早已理想創設一國際軍隊，各國國內，祇保留其足以維持治安之兵力；波迪拔方案中，即已有強制反抗國尊重公斷裁決的意思。

至安全思想，則雖在二十世紀以前，尤其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以前之方案中，尙未提出者，今已成爲輿論界之口頭禪也。

歐洲聯邦之基礎，初爲一種共有觀念，尤其宗教的共有觀念。從十六世紀起，始由歐洲均勢之觀念起而代之。歐洲均勢觀念，直盛行到十九世紀。

爲實現歐洲均勢計，有的著作家，如克雨時，主張維持領土現狀；有的著作家，如徐立，則提倡根本推翻歐洲現局，俾減少霍浦斯堡皇族勢力并回復宗教的共有觀念；非基督教國，不得加入聯邦。

在聖比得修道院長以前，尙無人注意民族之自決權。徐立且主張將歐洲土地任意分給各國國王，不問該地居民之語言宗教及種族關係。

聖比得修道院長乃宣告均勢政策爲不可靠之第一人。康德則首先提倡歐洲聯邦應採共和政體者。

迨十九世紀初，貢董又指出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之密切關係。於是世人乃漸注意經濟和平與政治和平之互相牽連。於是而有關稅同盟之產生。關稅同盟者，促成政治聯合之經濟聯合也。

李斯特爲提倡關稅同盟最早之一人。德意志是首先實行完全的關稅同盟之國家。政治和平應有公斷裁軍及安全之組織，經濟和平則由統一幣制而減化稅則，而取消稅壁。

政治和平及經濟和平，皆爲歐洲聯合之目的。

關於歐洲聯合之形式，曾引起無數之論戰；然迄未決定何當採取。

主張聯邦或邦聯者，皆久已不乏其人；至言關稅同盟，則爲時較晚。茲重舉三種形式之主要特徵，以明其是否適合今日之歐洲，并一面解釋歐洲聯合何以迄未實現，一面證明歐洲聯合何以終將實現。

聯邦邦聯，皆爲政治的聯合；惟關稅同盟，乃爲經濟的聯合。政治聯合，固包括經濟聯

合；然經濟聯合，亦恆爲政治聯合之發端。

聯邦者，幾個國家之聯合也，該聯合多少要受一太上國家之統治。

法國出席國聯代表泰狄歐，雖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公然在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建議，由歐洲各國將其主權讓渡與一太上國家；德國復興首領希特拉，雖於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二年，實際統一過全歐；然在今日情勢之下，似沒有一個歐洲國家，肯將其主權之全部或一部分讓渡與一太上國家。

惟誰爲太上國家呢？

兩次大戰間之著述家，有主張法國者，亦有主張德國者，然多係阿其所好，或相信二者之一較能勝任，亦所以表示如德法接近，則歐洲聯邦不難實現耳。是爲贊成德法兩國合作者最有力之論據。

另有主張國際聯合會者，但國聯之本質卽不讓其擔荷此項任務，蓋國聯爲世界的，而非歐洲的。

亦有主張創設一類似國聯之機構，其職權專在歐洲者，理想較佳，但有取代國聯之可能，故人多反對。

現在則有人主張英蘇兩國。

邦聯者，幾個國家之聯合也，其中央權力具有法人格并設有常設機構。

惟中央政府究應如何組織？又常設機構如何運用？

貢董爲提倡這種聯合形式最先之人，嘗言：由一議會以監督各邦是否越權，該議會由各邦之同數全權代表組織之。

但在此場合，任何一小國皆可妨礙全歐之動作。

反之，如代表數目與其人口爲比例，則大國代表既佔多數，又可壓倒小國。

關稅同盟者，幾個國家之一經濟聯合也，同盟國間商品，互相免稅，自由流通。

關稅同盟得爲完全的或不完全的，得祇涉及一國經濟活動之一部分或數部分而不完全讓渡其餘工業商業活動之自由。至在政治上，則該國完全自由。

就三種聯合形式之試驗而比較觀之，其功效最著者却爲關稅同盟。如比盧同盟，德奧同盟，鋼鐵同盟，奧斯麓集團，皆其明證。多瑙河同盟及波羅的海同盟，因發動稍遲，致未成功。

迨關稅同盟逐漸涉及經濟活動之多數部分，遂有不專以經濟範圍爲對象的政治協約

(accords politiques) 之訂立。是爲郵政同盟及關於運輸的國際協約之開始。

有些著述家詰難經濟協約 (accords économiques)，謂經濟協約須先有政治協約方可實現，故主張政治聯合應先於經濟聯合。顧經濟協約，固有因政治協約而實現者；然該政治協約，亦因其範圍不廣，乃獲成立。等到經濟協約 (ententes économiques) 日益增多，自然要成立更爲普遍之協約；這種協約，初僅限於商業工業範圍，但終將惹起一更爲廣大之政治協約 (ententes politiques)。

有人責備創設國聯之凡爾賽條約，謂其目標太大，并有人試用少數國間協約以補救之。因此協約，乃有區域協約之成立。區域協約之目的，在維護同一區域各國之和平及其安全。區域協約本爲國聯盟約所許，國聯亦倚區域協約爲其保障國際和平之柱石。但如欲區域協約發展而長存，必須區域協約享有多年之太平，尤須協約國間能爲武力上之合作。查區域協約之成效卓著者，當首推小協約。小協約自其成立起，即在歐洲佔有一重要位置。隨小協約而成立者，有羅加諾協約，波羅的海協約及巴爾幹協約等。

以上之協約，胥有其接合點。如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既爲小協商國家，復爲巴爾幹協商國家；波蘭則既爲小協商國家，復爲波羅的海協商國家是也。這些接合點，即可成一更爲

普遍的聯合——歐洲聯邦或邦聯——之基礎。

前述之協商，乃因其成立未久，而其武力又遠不如納粹的德意志之團結，故捷克不能抵抗，小協商遂以瓦解；希雖抗戰，但土不赴援，巴爾幹協商亦隨之崩潰；南羅兩國既未肯爲捷克而犧牲於先，更不願爲希臘而犧牲於後；至波蘭則不但不肯救助捷克，而且參加捷克之瓜分。

然大勝小，強勝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歐洲小國備嘗此次戰爭之苦，益感有互相團結之需要。故現在戰事尙未終結，而區域協商之說早已復活矣。荷比兩國既於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一貨幣協定，又於本年六月開始談判其關稅同盟。他如邱吉爾及戴高樂所主張的中小國家集團，戴高樂及克迺芬斯所主張的西歐集團，捷波兩國所主張的中歐東歐聯邦，何甲所主張的多瑙河聯邦，南國當局所主張的斯拉夫聯邦及巴爾幹邦聯，縱或另有背景和作用，然其重視區域協商而提倡之則一也。至古登賀夫卡乃基與萊頓，則更主張統一的歐洲聯邦。

基於人類社會進化之公理，聯邦制度本爲最進步的制度，俾人們走到幸福安全及文明之境之捷徑，所以歐洲聯合早遲終將實現。此次戰爭，祇有使其加速。蓋大戰數年，科學愈進

步，交通愈發達，工商業之組織愈完備，民族間之關係愈接近耳。

惟成立一聯邦式的歐洲聯合之機會，似已錯過，或尙未到。兩三年前的德國，原有成爲歐洲太上國家之可能，無如霸道的希特拉，對戰敗國及威服國均太苛暴，對被佔地方自由，尤爲摧殘殆盡；故被佔地方人民不願擁戴，致厥功敗垂成。查希氏爲最崇拜拿破崙的一人，祇因希氏不以拿氏爲前車之鑑，故其今日之失敗，與一百三十年前拿氏之失敗，如出一轍。戰後的歐洲太上國家既有兩個，茲姑不問英蘇能否繼續合作，即使其能繼續合作，然一則歐洲國家不肯放棄其主權，二則英蘇俱非純粹之歐洲國家，歐洲人未必心悅誠服的聽其統治？何況戴高樂及比外長，尤其荷外長，均已表示反對乎？故如欲成立一聯邦式的歐洲聯合，恐尙有待於第三次歐洲大戰。

至邦聯式的歐洲聯合，則祇須繼續研究白里安方案，俾其適合戰後歐洲人民之需要與渴望而實現之。白氏方案既經國聯通過并設立委員會研討，亦較易實現也。至如何實現該方案，則白氏摯友法國社會急進黨首領衆議院議長，前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曾任里昂市長近三十年之赫禮歐 (Edouard Herriot 一八七二年生) 先生，於十年前爲外交字典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所作歐洲聯合方案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一文，卽已爲之指示下

列十二原則：

一、歐洲協商祇能在國聯範圍以內實現，有如國聯之一構成分子，亦如其發展中之一進步。

二、國聯盟約既允在一大陸以內成立多數區域協商，自不能禁止一整個大陸成立協商。

三、歐洲協商應尊重國際結構，亦應尊重國家結構。

四、歐洲協商應讓歐洲一切國家之自願加入者加入。

五、歐洲協商應順從經濟演進原理，工業集中及保衛歐洲市場之需要。

六、歐洲協商不容有排他主義，俾同時有世界利益及歐洲利益之國家，例如大不列顛，得加入。

七、歐洲協商內，各國應絕對平等。

八、歐洲協商形式，得模倣汎美洲聯合，舉行定期會議，設置常設機構。

九、歐洲協商，應採取柔和，謹慎及忍耐之態度。

十、歐洲協商，應以取消關稅壁壘爲一歐洲經濟組織之終局，而不以之爲其發端。

十一、歐洲協商，非有一信用放款之歐洲組織，不能穩定。

十二、歐洲協商，非在一公斷，裁軍及安全制度之下，不能持久。

赫氏又曰：

「凡進步之歷史，及人類走向文明之進化，皆以其最初之自由之限制為標記。此種限制，有為強迫者，有為同意者。自有社會以來，個人權利，即自為節制。一個歐洲聯邦，斷不能保證各邦之主權絕對。此外，吾人用不着在理論上多辯。實則主權亦如個人自由或所有權，早已進化；有關公共秩序的條約，亦如私人間之契約，係朝限制權利的方向動作。

今須確定白里安先生之思想而使其合於這些限制；各國在其相互關係中，仍應獨立，但各國不得不放棄其主權之一部於新組織。

一個正當成立的歐洲聯邦，經過相當時間之合作，可使一新法之必要，未為理智發明以前，已在事實上出現。

歐洲組織應為「自主國之一聯合，不應為自主國之一單位以吸收其主權」。歐洲聯合應有其機關。歐洲聯合得有一享受固有權利而不妨害各國法人格之法人格。歐洲聯合應有全歐之共同機構。歐洲聯合應團結歐洲一切國家，這些國家當然仍舊或為君主國或為共和國。歐洲聯合應舉行定期會議。「歐洲合作之機構，應為一國際法之機構，而非一憲法之機構」。

巴爾特乃米先生不願其有議會。各國派有代表出席者，非得其自己同意，不得拘束之。歐洲合作之一法律，非聯邦之立法機關承認之，不得成爲法律。加入國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顧明日的國聯未必與昨日之國聯全同，然歐洲與國聯之比較關係似無大異。故赫氏意見尙有研究價值。

昨日的國聯之失敗，既因其『無法使人尊重其法律』，納粹的德國之未成功，既因其『不知解決歐洲問題端在了解，調和與寬容』（註一）；則未來的歐洲組織，如邱吉爾所主張之歐洲理事會，應充分利用以前的不幸經驗，同樣注重軍事政治及經濟問題。就軍事言，該組織應有其軍隊或歐洲各國軍隊悉聽其指揮；就政治言，應根據民族主義，平等主義及自由主義，以（一）徹底解決歐洲各國關於國界之爭議，（二）決定歐洲各國一切爭議應由公斷之原則，（三）採取歐洲各國皆能接受之原則，其最要者，莫如：（1）各國不論大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2）各民族有自決之自由；就經濟言，應統一幣制，簡化立法，減化稅則，取消關稅壁壘，舉行信用放款。

（完）

註一 見 Boissier (L.), Nouveaux regards vers la paix, Neuchâtel, 1944

校勘後記

拙著係筆者國際問題研究之二（其一爲「土耳其之外交政策」，尙在印刷中），原爲筆者供職駐土耳其大使館時參加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同仁學術研究競賽而作，脫稿於三十三（一九四四）年七月。茲交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原稿一仍其舊，未加增刪，俾存其真。惟自拙著草就，今已兩載，業有下列事實——尤其第十二，十六，十九，廿二，廿三，廿五，廿六，廿七及廿八各事實——之發生。幸讀者注意之：

- 一、土耳其對德斷絕外交及經濟關係（卅三年八月三日）。
- 二、聯軍解放巴黎（八月廿三日）。
- 三、羅馬尼亞簽訂停戰協定，對德宣戰（八月廿四日）。
- 四、芬蘭與蘇英兩國簽訂停戰協定（九月十九日）。
- 五、蘇軍進攻匈亞利（十月六日）。
- 六、英軍開入雅典（十月十六日）。
- 七、蘇軍突入捷克（十月十九日）。

八、土耳其對日絕交（卅四年一月六日）。

九、蘇軍進迫柏林（一月十四日）。

十、蘇軍攻入瓦薩（一月十七日）。

十一、匈亞利與聯軍簽訂停戰協定（一月廿一日）。

十二、雅爾達會議（二月七日至十二日）。

十三、土耳其向德日宣戰（二月廿三日）。

十四、蘇聯宣布廢棄日蘇條約（四月五日）。

十五、蘇軍攻佔維也納（四月十三日）。

十六、舊金山會議（四月廿五日至六月廿六日）。

十七、德國投降（四月廿八日）。

十八、歐洲停戰（五月八日）。

十九、波茨坦會議（七月十六日至卅一日）。

二十、蘇聯對日宣戰（八月八日）。

廿一、日本投降（八月十四日）。

廿二、倫敦五國外長會議（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二日）。

廿三、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十二月十五日至廿六日）。

廿四、英美承認南國狄多政府（十二月廿二日）。

廿五、聯合國機構（卅五年一月十日成立）。

廿六、巴黎四國外長會議（四月廿五日至五月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二日）。

廿七、巴黎歐洲二十一國和平會議（原定五月一日召開，嗣改七月召開，現定七月十

九日召開）。

廿八、邱吉爾在英衆議院演說重提歐洲聯邦問題（五月廿日）并在法國 Metz 演說爲歐

洲聯合呼籲（七月十四日）。

蕭金芳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南京。

本書作者之其他著作

法 文

L'Evolution constitutionnelle de la Chine moderne, Bruxelles, 1938.
Exposé historique et analytique de la Théorie des Cinq Pouvoirs en Chine,
Bruxelles, 1938.

La Chine, inspiratrice du despotisme éclairé, Paris, 1939.

La Situation actuelle des Enfants réfugiés en Chine, Zurich, 1939.

Les Conceptions fondamentales du Droit Public dans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40.

中 文

外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變遷

南京中華法學雜誌，
民國十九年。

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地位之變遷

南京中華法學雜誌，
民國十九年。

土耳其新民法與瑞士民法之比較研究

南京三五法學季刊，
民國二十年。

歐戰後新興共和國憲法

合譯 Mirkine-Guetzévich 名著。
南京中華法學雜誌，民國二十年。

國際私法典

獨譯 Dr. de Buslamante 名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

土耳其之外交政策

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中。

